

大學校院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

目 錄

前言.....	1
專責單位之設立.....	2
壹、入臺、離臺申請.....	3
一、入臺申請.....	3
二、入臺時間.....	6
三、延長停留.....	7
四、離臺及再入臺申請.....	9
五、畢業出境.....	9
貳、招生.....	10
一、入學申請.....	10
二、寄發錄取通知.....	11
三、學歷驗證.....	11
四、作業流程.....	12
參、註冊及課務.....	13
一、註冊.....	13
二、修業年限.....	14
三、課程、修課及修業規定.....	15
四、課堂管理.....	16
五、課外輔導.....	18
六、實習課程.....	20
七、請假.....	22
八、學術交流.....	23
九、轉系.....	25
十、轉學.....	26
十一、輔系、雙主修.....	27
十二、休、退學.....	28
十三、開除學籍.....	29
十四、在臺升學.....	30
十五、研究生論文.....	31
十六、畢業.....	32

肆、生活輔導.....	33
一、新生接機報到.....	33
二、住宿.....	33
三、醫療、傷害保險.....	34
四、校內健康服務.....	36
五、初次入臺輔導說明會.....	38
六、心理諮商.....	39
七、金融服務.....	41
八、保證人.....	43
九、手機門號申請.....	44
十、獎助學金.....	45
十一、社團活動.....	47
十二、報考駕照.....	50
十三、購買汽機車 (交通部研議中，尚未定案).....	55
十四、報考證照.....	56
十五、校外活動.....	57
十六、寒暑假輔導.....	57
十七、校園安全維護及特殊事件處理.....	58
十八、學生獎懲及操行.....	59
十九、請假作業流程.....	60
二十、申訴.....	61
廿一、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處理.....	63
廿二、精神禮儀.....	65
廿三、職涯規劃.....	66
廿四、校友服務.....	67
伍、其他.....	68
一、探親申請.....	68
二、季節與衣著.....	70
三、日常外出.....	70
四、陸生違法.....	71
五、學校違法.....	72
六、來臺許可目的改變.....	73
七、追蹤及考核.....	74
八、反詐騙及反恐嚇詐欺.....	75

九、通報機制：.....	79
陸、相關表格	80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參考範例).....	80
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81
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	83
柒、快速查詢表	93
捌、附錄：相關法規	100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100
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105
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7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20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142
六、大學法.....	154
七、大學法施行細則.....	160
八、專科學校法.....	163
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167
十、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	168
十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	170
十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延期照料.....	173
十三、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作業要點.....	176
十四、海基會文書驗證送件須知及手續.....	178
十五、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	181
十六、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183
十七、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名單.....	184

前言

陸生來臺就讀事件沸騰社會一時，終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通過，第一屆大陸地區學生即將來到臺灣讀書。然而，因為陸生身份特殊，且大陸地區與臺灣風俗民情、法令規章均有所差異，故學校單位於處理陸生相關事宜，應小心謹慎。

為加速陸生儘快融入校園生活、適應臺灣文化，並考量陸生在此就學、生活，難免會因為遇到問題而有所疑惑，有鑑於學校單位並無此相關經驗可循，教育部為方便學校承辦單位，使學校有所依循而不至於無所適從，特訂定本手冊。

本手冊內容對陸生在生活及就學上可能遇到問題之解決方式與規範，各校行政人員應以本手冊之規定為參考，以應對將來陸生於學校可能發生之問題，並協助輔導陸生於臺就讀之一切事宜。若有本手冊說明未盡事宜，應請教相關主管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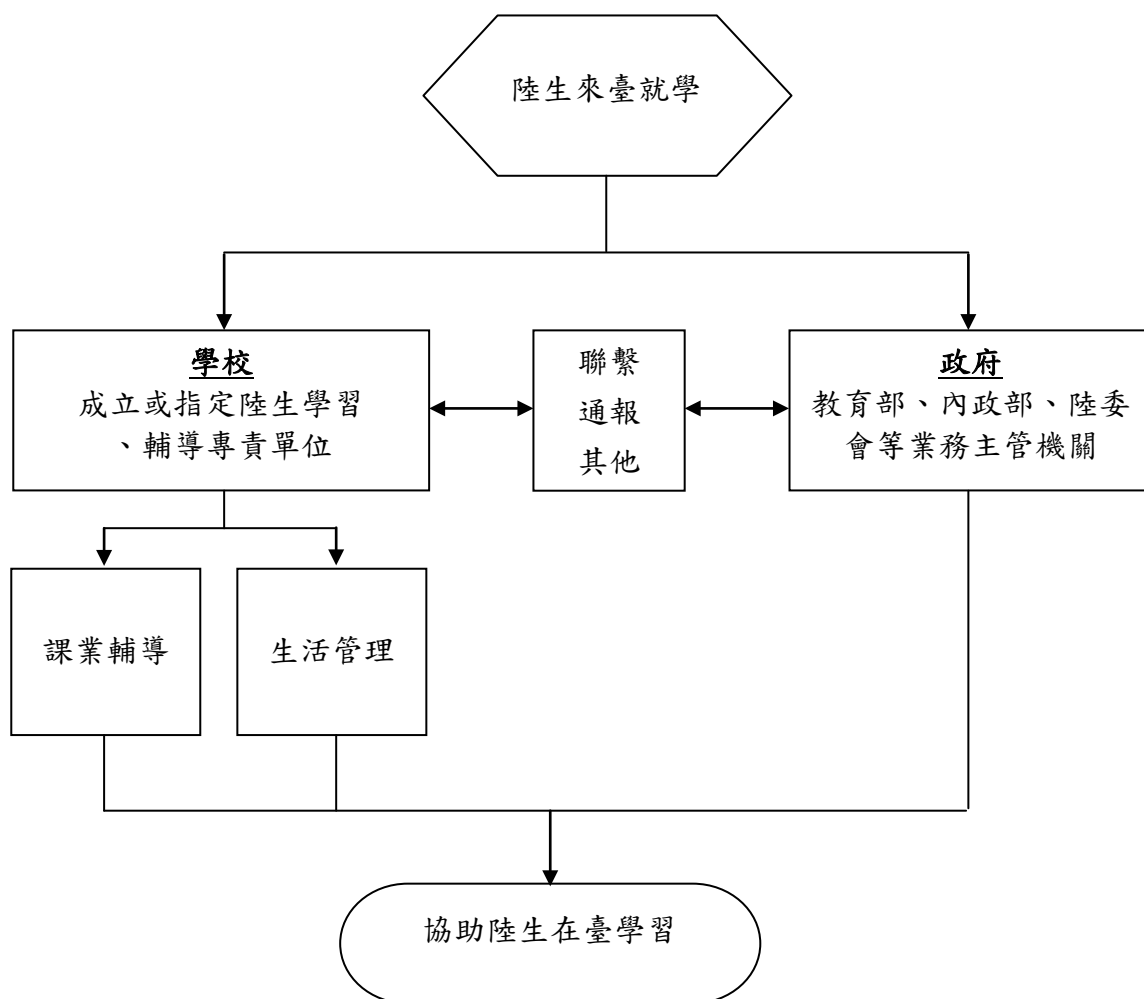
專責單位之設立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8 條（附錄一），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附錄十)。

二、辦理原則：

- (一)學校應由學務處或其他相關處室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統一校內事權及分工，辦理陸生課業輔導、住宿、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並作為學校與教育部、相關政府單位聯繫、通報之窗口，並應提供聯絡窗口之資訊，含承辦人、二級主管、一級主管及校長。
- (二)學校應將聯繫窗口一併告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便有急事方便詢問。
- (三)學校依規定指定或成立之陸生輔導專責單位，應輔導大陸學生避免在公開場合及利用網路、媒體，散發可能影響社會安定、族群和諧、政治對立或兩岸主權、政治體制衝突之言論；另應特別留意輔導大陸學生在各項選舉之敏感期間，除觀選外，避免參與選舉助選、造勢活動或對個別政黨、候選人及政見等對外發表引起爭議之言論，以維護安全。

三、作業流程：



壹、入臺、離臺申請

一、入臺申請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9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4點第1項(附錄十一)。

(二)辦理原則：

1. 陸生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郵寄下列證件至錄取學校，由錄取學校代辦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1)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並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2)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

(3)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大陸地區護照影本(第三地申請)。

(4)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5)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三級甲等醫院或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或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我國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第三地區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學校或指定人員出具之保證書。

(7)證照費新臺幣600元。

相關證照費用是由學校自行墊付或由陸生連同資料將款項寄到學校，請學校自行研議。

2. 比照外籍生規定，陸生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學校得於換發簽證時，要求陸生在臺進行學校安排之健檢。

3. 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受委託人(學校)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以掛號或快遞抵達時限之日起計算)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不予退件。

4. 上述業務申請處所為就讀學校所在地之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其他入出境相關作業規定之諮詢，可至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 「申請須知」 > 「大陸地區人民」 > 「停留」查詢，亦可逕洽各縣市服務站，其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最新聯絡方式，可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 > 「各服務站連結」查詢。

5. 陸生於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如學歷、病歷及專業證明等，根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與大陸方面所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規定，雙方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以供核對，公證書驗證申請所需文件：

(1)公證書正本。

(2)入出境許可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3)驗證費用新臺幣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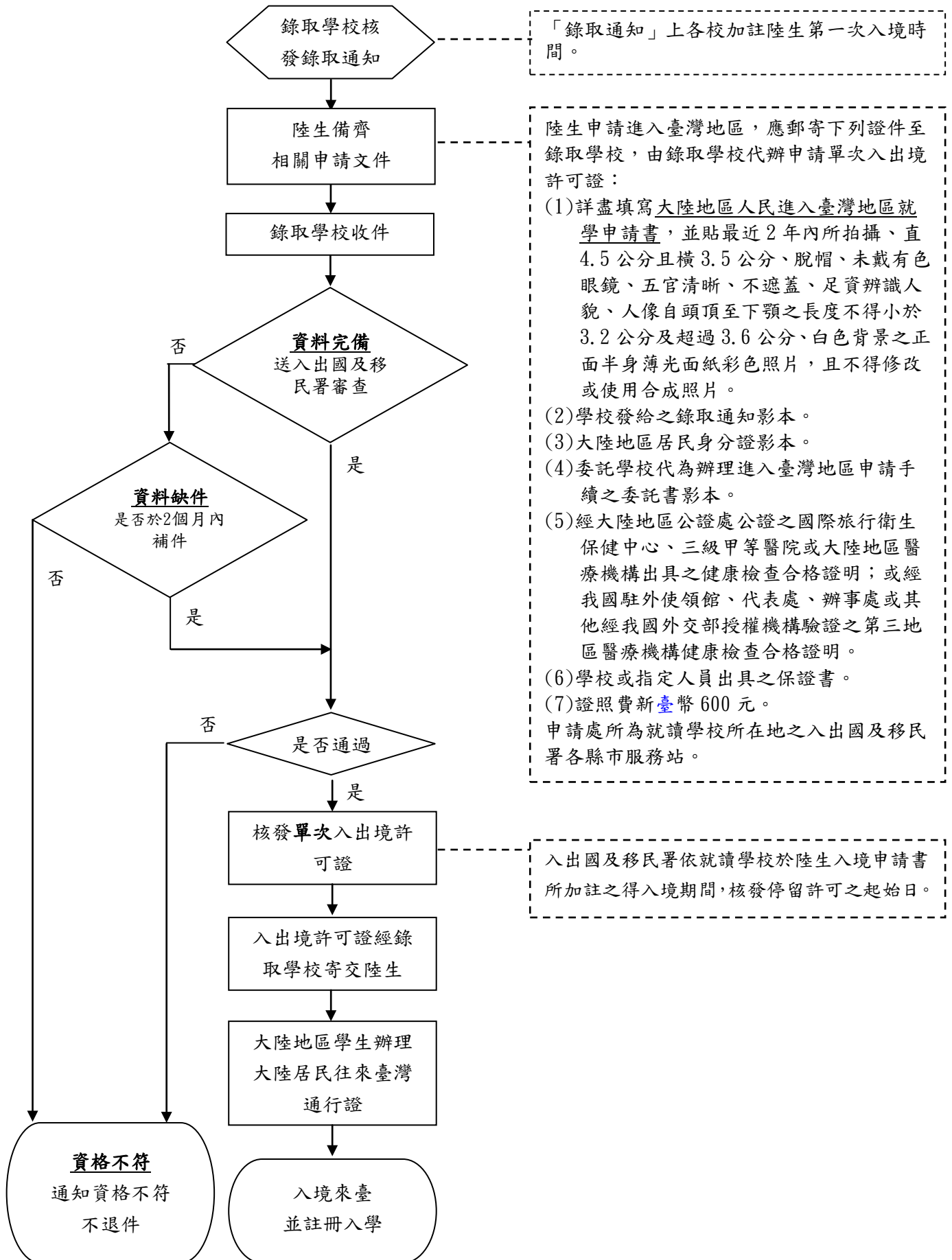
(4)學校公文及陸生名冊(由學校代辦申請時)。

文書驗證相關問題可至海基會網站：<http://www.sef.org.tw/>查詢

※各縣市入出境服務站一欄表

服務站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基隆市服務站	基隆市義一路18號11樓(A棟)	02-24281775	02-24285251
臺北市服務站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02-23899983	02-23310594
新北市服務站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之1號	02-89647960	02-89647208
桃園縣服務站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06號1樓	03-3314830	03-3314811
新竹市服務站	新竹市中華路3段12號1樓、2樓	03-5243517	03-5245109
新竹縣服務站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33號1樓	03-5514590	03-5519452
苗栗縣服務站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1巷8號	037-322350	037-321093
宜蘭縣服務站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三段160巷16號4樓	03-9575448	03-9574949
花蓮縣服務站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71號5樓	03-8329700	03-8339100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1號1樓	04-22549981	04-22545662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80號	04-25261087	04-25268551
彰化縣服務站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18號	04-8349614	04-8349106
南投縣服務站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87號1樓	049-2200065	049-2247874
雲林縣服務站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38號1樓	05-5345971	05-5346142
嘉義市服務站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353號11樓	05-2313274	05-2311297
嘉義縣服務站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6號1樓	05-3623763	05-3621731
臺南市第一服務站	臺南市府前路二段370號	06-2937641	06-2935775
臺南市第二服務站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53號1樓	06-5817404	06-5818924
澎湖縣服務站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77號1樓	06-9264545	06-9269469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1樓、7樓	07-2821400	07-2153890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115號	07-6212143	07-6236334
屏東縣服務站	屏東市中山路60號1樓	08-7661885	08-7662778
臺東縣服務站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59號	089-361631	089-347103
金門縣服務站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5號2樓	082-323701	082-323641
連江縣服務站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福澳村135號2樓	0836-23741	0836-23740

(三)作業流程：



「錄取通知」上各校加註陸生第一次入境時間。

- 陸生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郵寄下列證件至錄取學校，由錄取學校代辦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1)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並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2)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
 - (3)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 (4)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 (5)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三級甲等醫院或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或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我國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第三地區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6)學校或指定人員出具之保證書。
 - (7)證照費新臺幣600元。
- 申請處所為就讀學校所在地之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就讀學校於陸生入境申請書所加註之得入境期間，核發停留許可之起始日。

二、入臺時間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0、12 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5 點第 4 項(附錄十一)、
「100.8.2 移署出陸雄字第 1000121958 號函」。

(二)辦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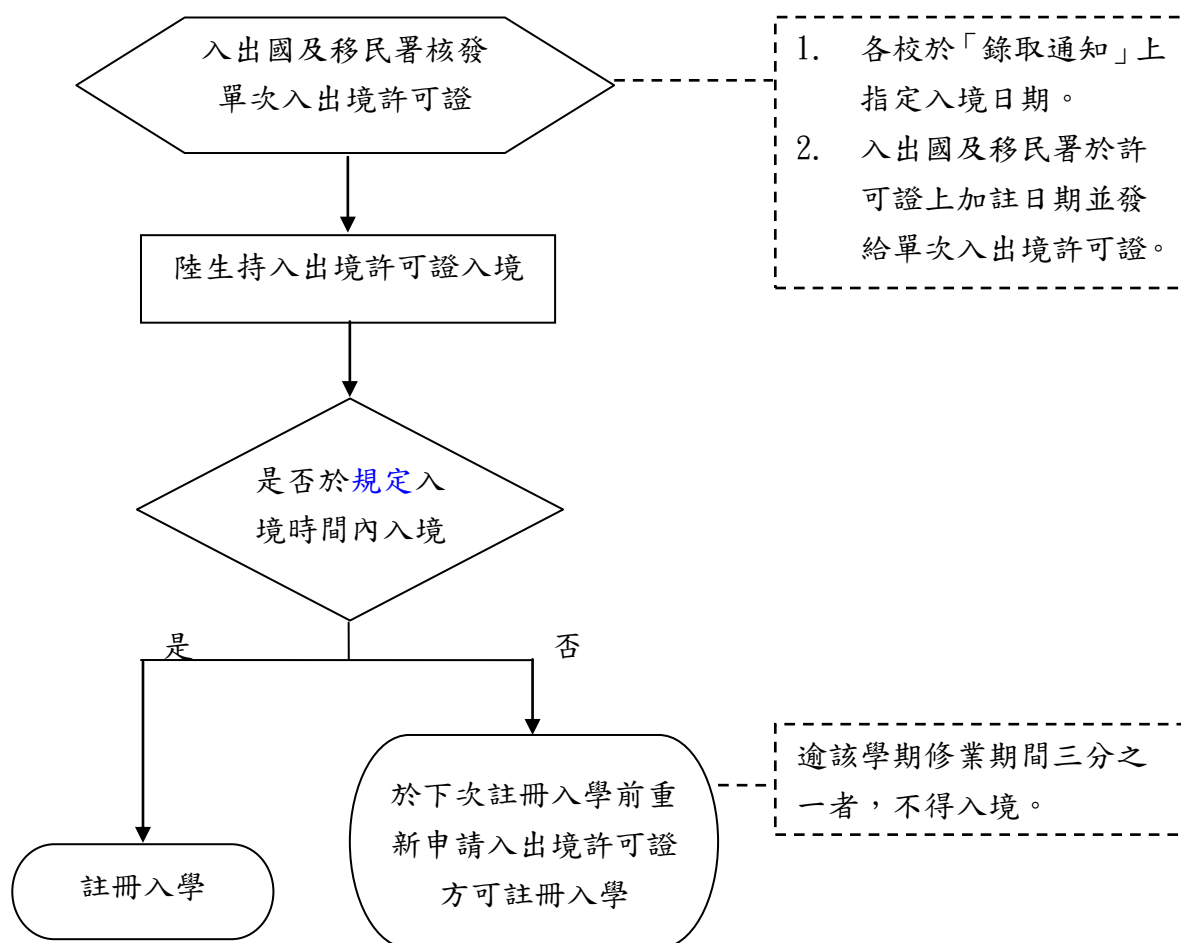
1. 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學校「錄取通知」所指定入境期間，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1) 可入境期間：學校建議陸生可入境首日至學校最後註冊日間。

(2) 許可停留期限：最後註冊日起算 15 日。

2. 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保留錄取資格相關規定，應依學校規定辦理，各校可視情形另予規範。

(三)作業流程：



三、延長停留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0 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4 點(附錄十一)。

(二)辦理原則：

1. 許可證申請換發：

陸生入學後，應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由就讀學校代向所在地之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並應於最後註冊日起算 15 天內辦理申請。

2. 前項「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 2 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時間不得逾 2 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時間不得逾 6 個月：

- (1) 博士班修業已滿 5 年。
- (2) 碩士班修業已滿 3 年。
- (3) 學士班修業已滿 4 年。

3. 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應備文件：

- (1) 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下稱入出境申請書)。
- (2) 照片 1 張。
- (3)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驗證。
- (4) 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5) 委託書。
- (6) 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

4. 許可證申請加簽(陸生可自行辦理)：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申請加簽應備文件：

- (1) 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 (2) 學校同意出境文件。
- (3) 委託書(由陸生自行辦理者免附)。
- (4) 加簽費用新臺幣 600 元。

5. 許可證申請延期：

陸生依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 1 個月前，備齊下列文件，委託就讀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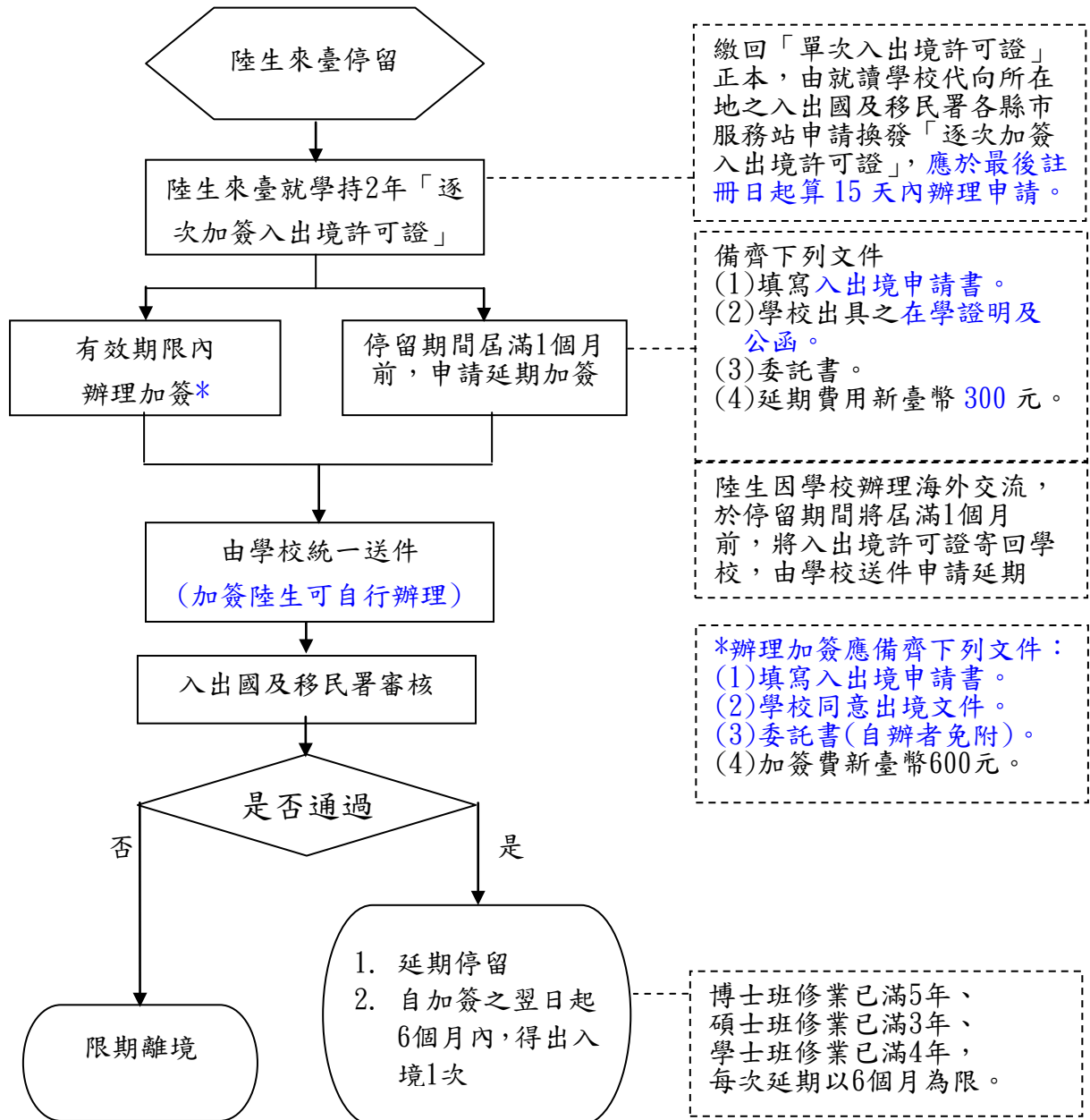
- (1) 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 (2)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公函。
- (3) 委託書。
- (4) 加簽費用新臺幣 300 元。

6. 如所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護照所餘效期未滿 7 個月者，僅得加簽至該證照效期屆滿前 1 個月。

7. 陸生因學校辦理海外交流，於停留期間屆滿 1 個月前，陸生將入出境許可證寄回學校，由學校送件申請延期，再轉送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

8. 首次換發逐次加簽許可證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將主動核發統一證號，陸生可據以辦理金融及其他服務。

(三)作業流程：



四、離臺及再入臺申請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0 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4 點第 3 項(附錄十一)。

(二)辦理原則：

1.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出**入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 6 個月，得**出**入境 1 次。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2. 許可證申請加簽：**(陸生可自辦)**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申請加簽應備文件：
 - (1)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 (2)學校同意出境文件。
 - (3)委託書(陸生自辦可免附)。
 - (4)加簽費用新臺幣 600 元。
3. 由**陸生或**就讀學校代向所在地之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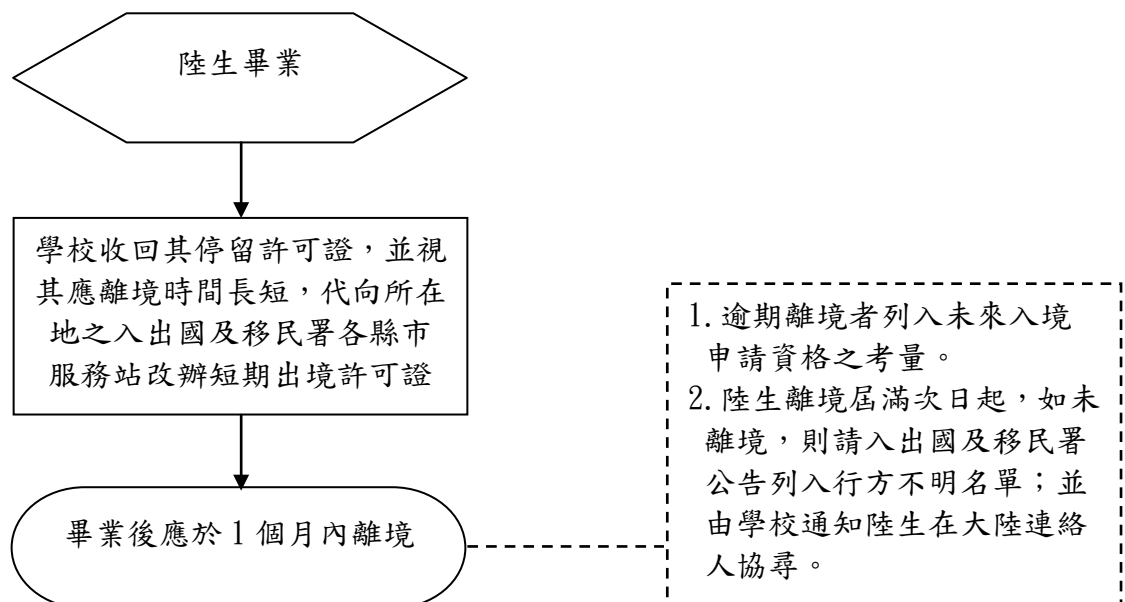
五、畢業出境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21 條(附錄一)。

(二)辦理原則：

1. 陸生畢業後，因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結束(已非就學)，應自**畢業**之日(學校可核發畢業證書之日)起 1 個月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2. 學校收回其停留許可證，並視其應離境時間長短，代向所在地之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改辦短期出境許可證。

(三)作業流程：



貳、招生

一、入學申請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3、7 條(附錄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附錄四)、大學法第 25 條(附錄六)、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附錄八)、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附錄十四)、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附錄十五)、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名單(附錄十六)。
- (二) 辦理原則：
-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以申請：
 - 公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
 - 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於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陸生聯招會**)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陸生聯招會**報名，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
 - 入學申請表。
 - 大陸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須設戶籍於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北京及上海六省市。)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
 - 報考碩、博士班須取得大陸學、碩士學歷；如持大陸學歷，須為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理工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央美術學院、中央音樂學院、北京體育大學、中國農業大學、中央民族大學、南開大學、天津大學、東北大學、大連理工大學、吉林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同濟大學、上海交通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復旦大學、南京大學、東南大學、浙江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廈門大學、山東大學、中國海洋大學、武漢大學、華中科技大學、湖南大學、中南大學、中山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四川大學、電子科技大學、重慶大學、西安交通大學、西北工業大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和蘭州大學，共 41 所。
 - 報考學士班須設戶籍於上述六省市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包含職業高中)畢業證(明)書者。
 - 報名前 3 個月內銀行所開立申請人本人、申請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人民幣 10 萬元以上存款證明。
 - 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含來臺短期研修)。
 - 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學至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 陸生於申請就讀學校畢業後，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繼續申請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

6. 「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相關說明:
- (1)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亦即，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不予採認。爰此，若學校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對象，為大陸地區「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畢業生，其招生對象之學歷，教育部不予採認。建議該等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宜招收陸生；如仍欲招生，請審慎規劃招生來源。
 - (2) 醫事人員之範圍，依衛生署頒發之執照，包含以下類別：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營養師、牙體技術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

二、寄發錄取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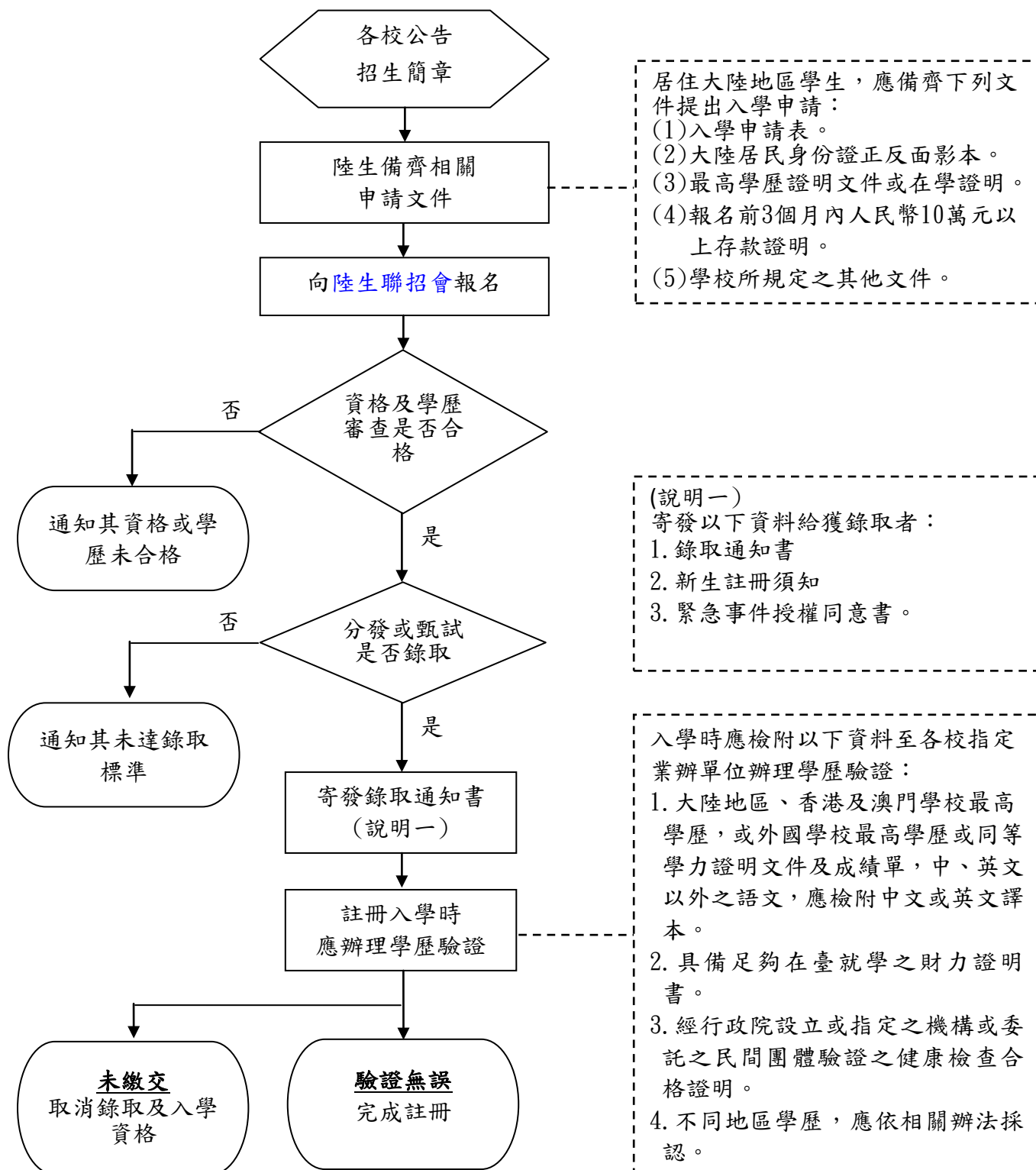
- (一) 各校依簡章規定時間寄發錄取通知及大陸地區學生新生註冊須知(含「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等資料。
- (二) 陸生聯招會提供錄取陸生資料予教務處匯入學籍系統。
- (三) 陸生聯招會提供錄取陸生資料予各校所指定之業辦單位，以聯絡錄取陸生確定其就讀意願。

三、學歷驗證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0 條(附錄一)、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附錄三)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4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
- (二) 辦理原則：
 1. 陸生入學時，應檢附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或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正本，至各校所指定之業辦單位，以辦理學歷驗證，未繳交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檢附中、英文譯本。
 2. 不同地區學歷應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規定：
 -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採認。
 - (2)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
 - (3) 外國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
 3.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流程：
 - (1) 學校需驗證學生之學歷是否符合規定，是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
 - (2) 若陸生於來臺後尚未經海基會驗證，可由錄取學校統一收取經公證之學歷文件，代為向海基會申請驗證。
 - (3) 學校應彙整陸生完成公(驗)證程序之學歷文件，造冊報陸生聯招會彙整。
 - (4) 陸生聯招會將協助各校冊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發相關證明文件：
 - A. 大陸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冊報教育部本部，核發學歷甄試合格相當學歷證明；

B. 大陸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學歷：冊報本部中部辦公室，核發高中（職）同等學力證明。

四、作業流程



參、註冊及課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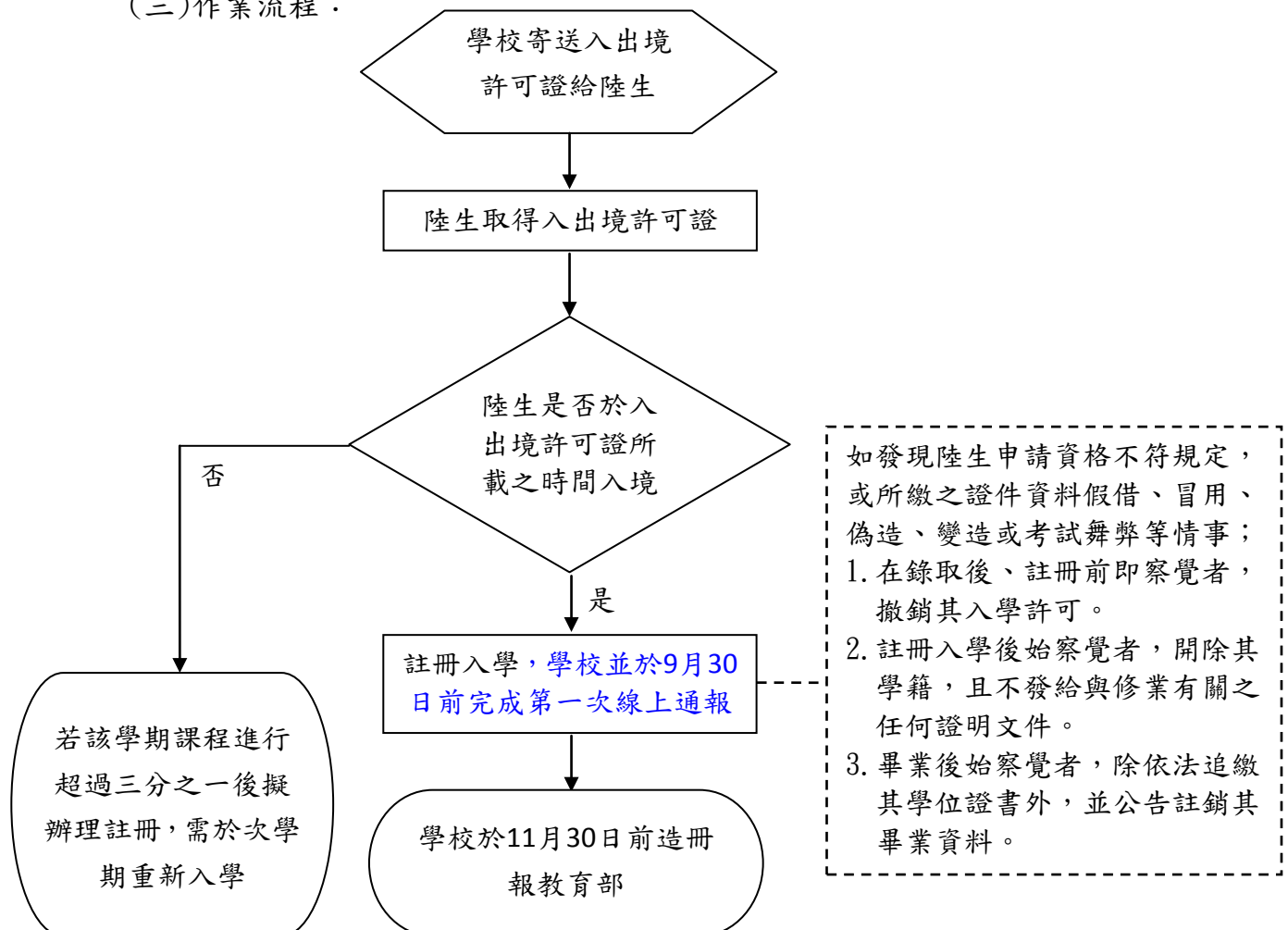
一、註冊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0、11、12、15、23 條(附錄一)。

(二)辦理原則：

1. 陸生如於該學年第一學期課程進行三分之一後擬辦理註冊，因其無法申請入境，故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重新申請入境，並依學校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2. 學校註冊如發現陸生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資料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前即察覺者，撤銷其入學許可；註冊入學後始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於 10 天內離境；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料。
3. 學校應於陸生入學時，收繳符合規定之最高學歷證件、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醫療傷害保險證明、財力證明。
4. 各校應登錄陸生聯招會系統，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次線上通報；並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全部已註冊入學之陸生造冊，載明姓名、就讀年級、就讀之院系所等必要資訊，報教育部備查。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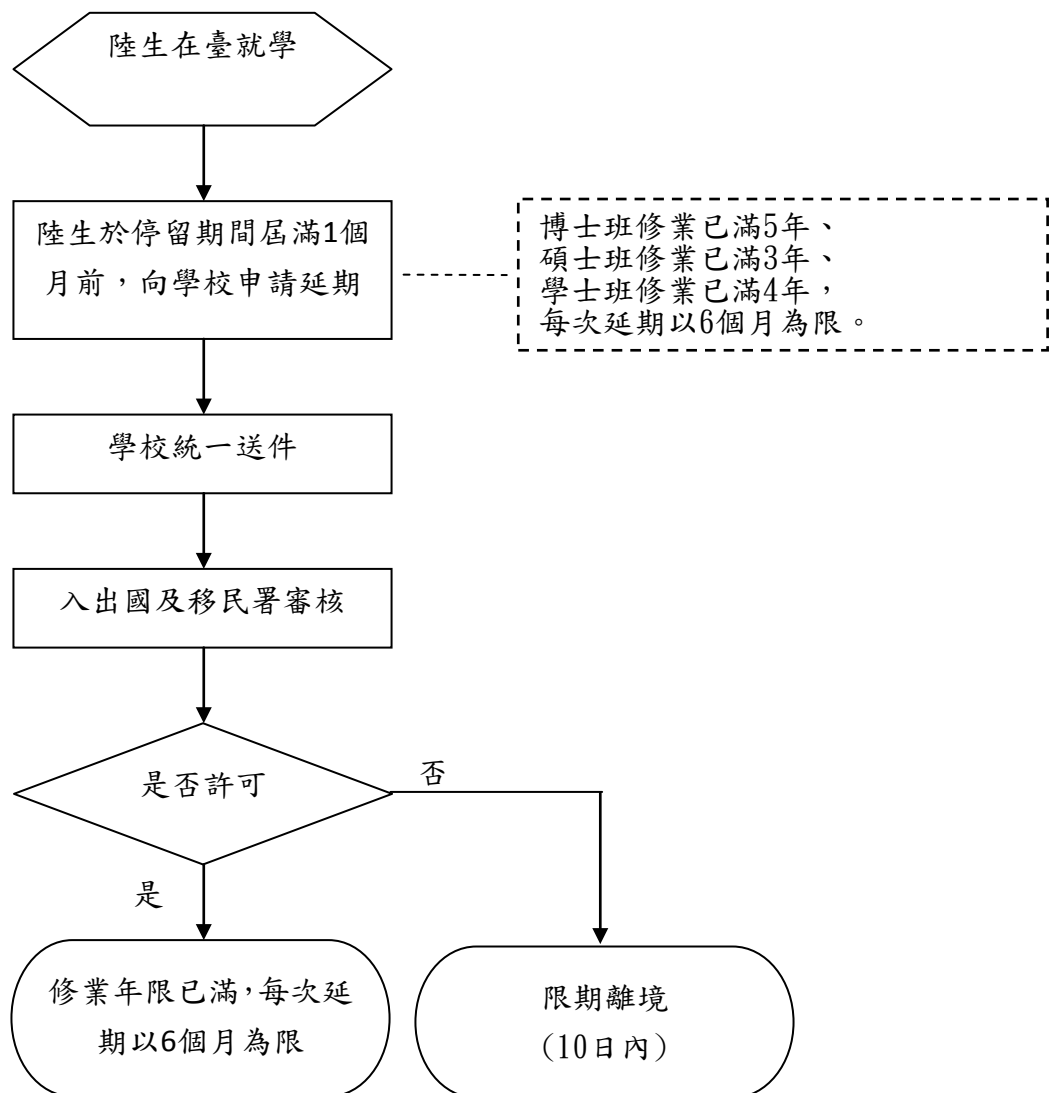
二、修業年限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0 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4 點 (附錄十一)。

(二)辦理原則：

1. 學校應於陸生停留期間屆滿 1 個月前備妥文件，文件包括入出境申請書、入出境許可證、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公函等，並視修業情況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 2 年，若博士班已修業滿 5 年，碩士班修業已滿 3 年，學士班修業已滿 4 年，每次延長時間不得逾 6 個月。
2. 學校針對申請延畢之陸生，應注意其後續學習及生活狀況，避免陸生從事與來臺就學目的不符之活動。

(三)作業流程：



三、課程、修課及修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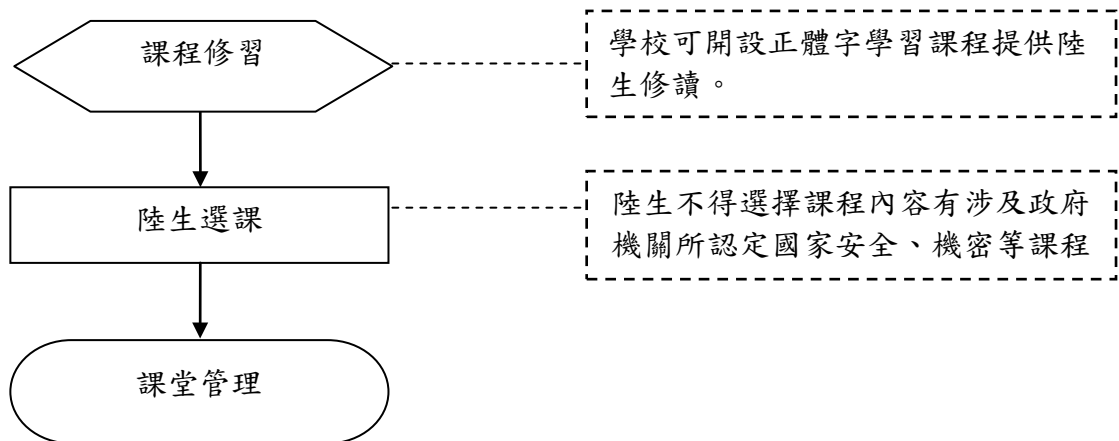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5條(附錄一)、大學法第25、26條(附錄六)、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0~24條(附錄七)、專科學校法第26條(附錄八)、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4條(附錄九)、以及各校選課規定。

(二)辦理原則：

陸生修課規定原則與臺灣學生相同，惟須注意以下事項：

1. 學校規劃陸生修業及修課相關措施時，須符合比例原則及注意社會觀感，並應維護臺灣學生權益，避免引起爭議。
2. 經認定不得招收陸生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遇有陸生跨校、院、系(科)、所選修其課程，應評估該生修習相關課程之合宜性。
3. 招收陸生之系所開設課程及教材，應防止有心人士經由各種管道取得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教師如從事涉及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之研究，應審慎安排教授課程。
4. 學校可開設正體字學習課程，提供陸生修讀，以順利銜接學習。

(三)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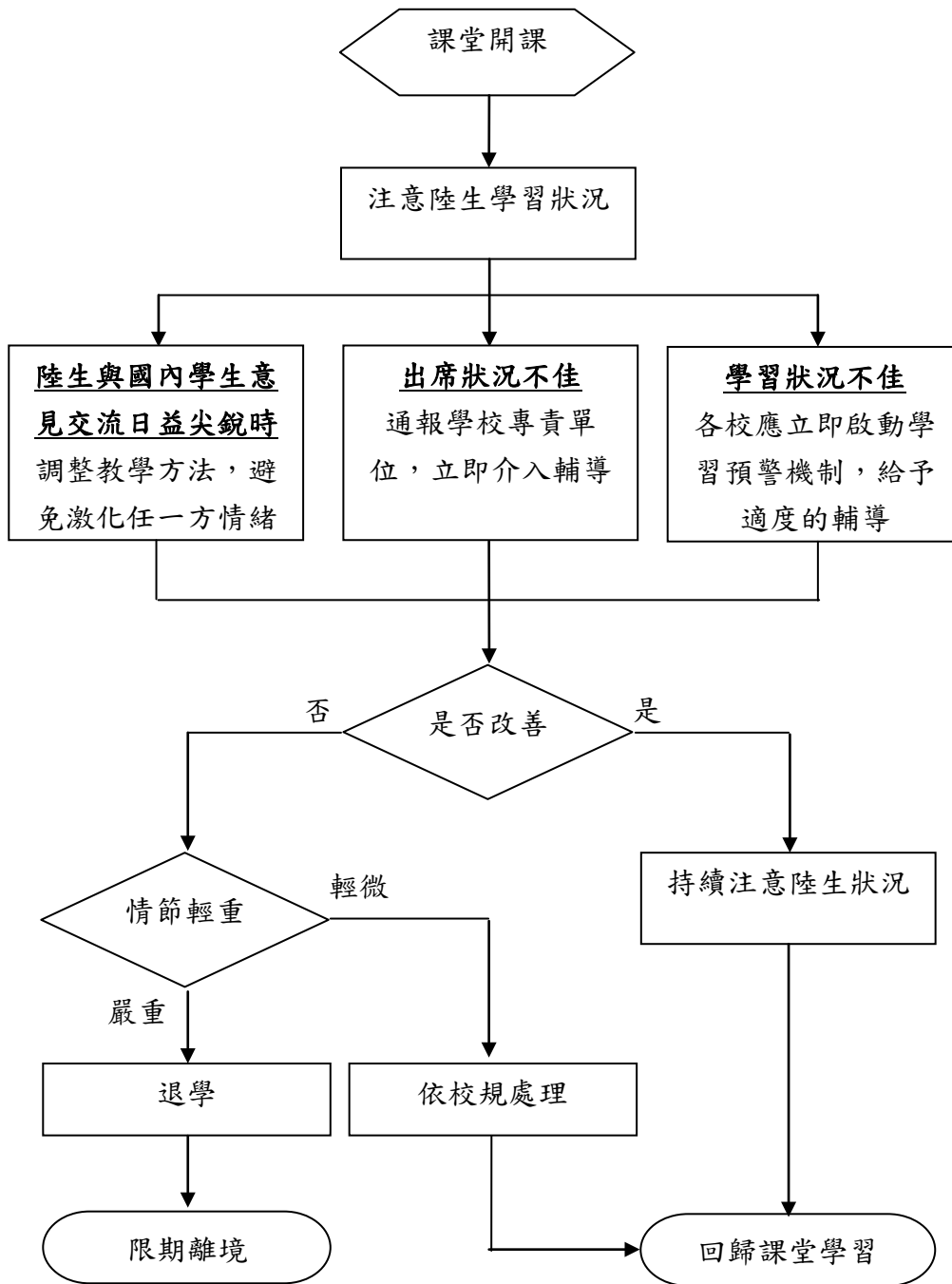
四、課堂管理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5、18條(附錄一)、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附錄十四)、各校學則規定。

(二)辦理原則：

1. 學校應提醒教師，遇陸生及臺灣學生於意見交流時態度尖銳，應以教學方法適度引導，避免激化任一方情緒。
2. 學校應注意陸生出席狀況，若出席狀況不佳則立即輔導，並提供諮詢服務。
3. 如遇陸生學習狀況不佳時，各校應立即啟動學習預警機制，給予適度的輔導。
4. 知悉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之教師與研究人員，應了解修習學生和旁聽學生之背景，並評估自身授課內容是否妥適。
5. 應建立課堂管理制度，教授課程如涉國安機密，遇有須錄音、錄影時，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機密外洩。
6. 教學及研究如涉及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應妥善保存，並遵守保密相關規定，包括獨立保密之貯存空間與設備、資料借閱或使用程序及管理人員身分之篩選等。
7. 提醒師生，遇陸生與臺灣學生發生衝突時，應立即通報學校有關單位及陸生專責輔導單位派員處理。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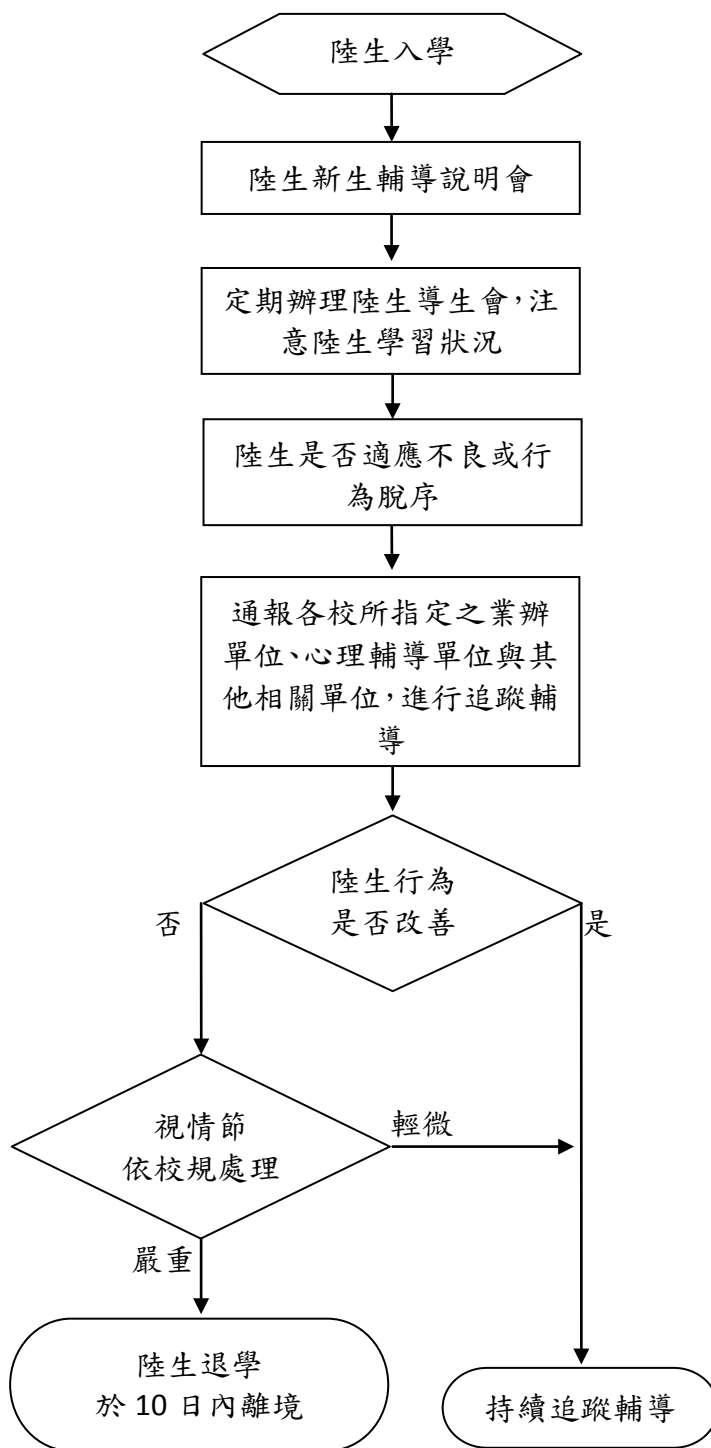
五、課外輔導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21 條(附錄一)。

(二)辦理原則：

1.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時針對第一次就讀 貴校之陸生舉辦陸生說明會，以宣講或案例分享協助陸生了解相關法令，使其儘速融入校園生活；未參加者，學校應以個案輔導。
2. 學校應要求導師定期召開導生聚會，主動了解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未參加者，應立即通報各校所指定之業辦單位；遇有適應不良或需要輔導之陸生，應通報陸生各校所指定之業辦單位、心理輔導單位及其他適當之單位，進行追蹤輔導。
3. 陸生專責輔導單位、心理輔導單位、其他相關單位及導師，應密切配合，主動了解陸生是否有適應不良或脫序行為，並加以輔導。
4. 追蹤輔導後，如陸生行為改善，則仍應定期關心及輔導，至其畢業為止；如陸生行為仍未改善，則以學生獎懲規定處置，最高得依規定處以退學之處分。退學陸生應依規定於退學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資格之考量。

(三)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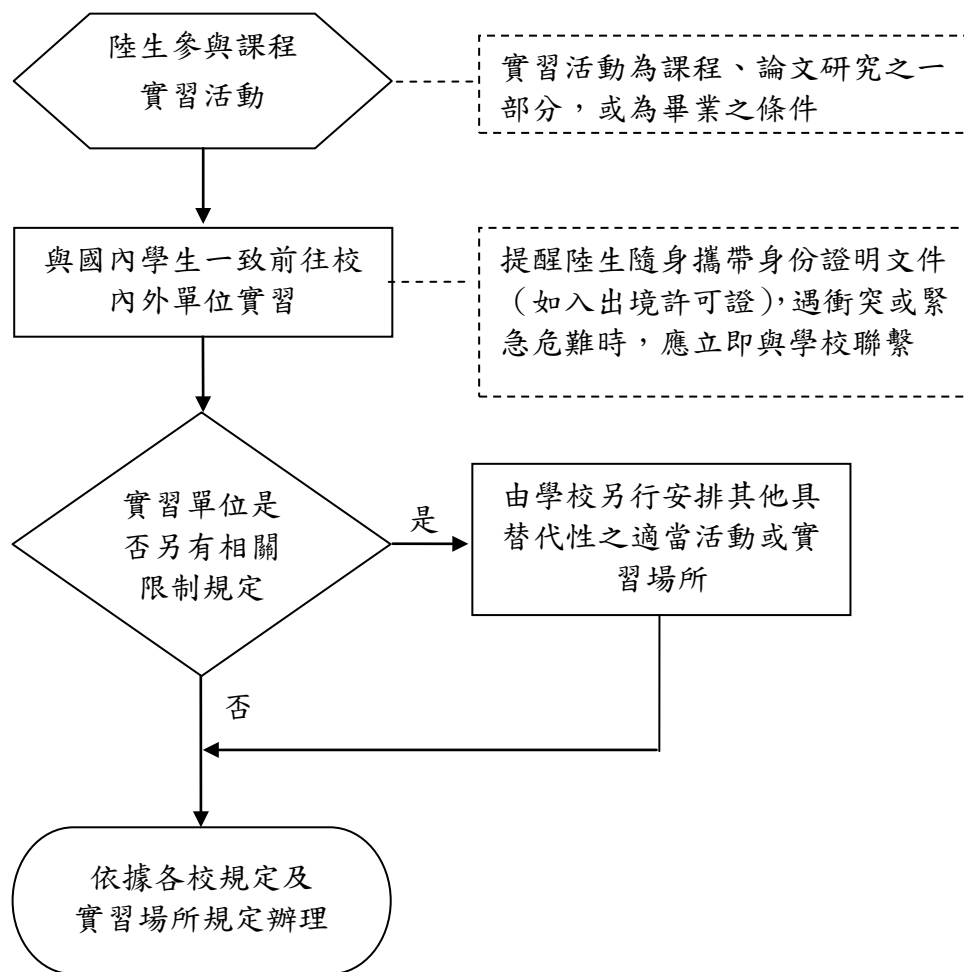
六、實習課程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9 條(附錄一)、大學法第 26 條(附錄六)、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附錄七)、專科學校法第 32 條(附錄八)、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4 條(附錄九)。

(二)辦理原則：

1. 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應辦理強制出境。專職或兼職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2. 課程學習：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目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臺灣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3. 服務學習：指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4. 陸生之課程實習活動如屬必修課程或畢業條件之要求，則應與國內學生一致前往校內外單位實習。故學校於安排相關課程實習活動前應先行告知該實習單位，若實習單位另有相關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由學校另行安排其他具替代性之適當實習場所。
5. 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或校外實習時，應提醒陸生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入出境許可證)；遇衝突或緊急危難時，應立即與學校聯繫，以提供協助。
6. 各校不得刻意藉由開設實習課程讓陸生行打工之實。

(三)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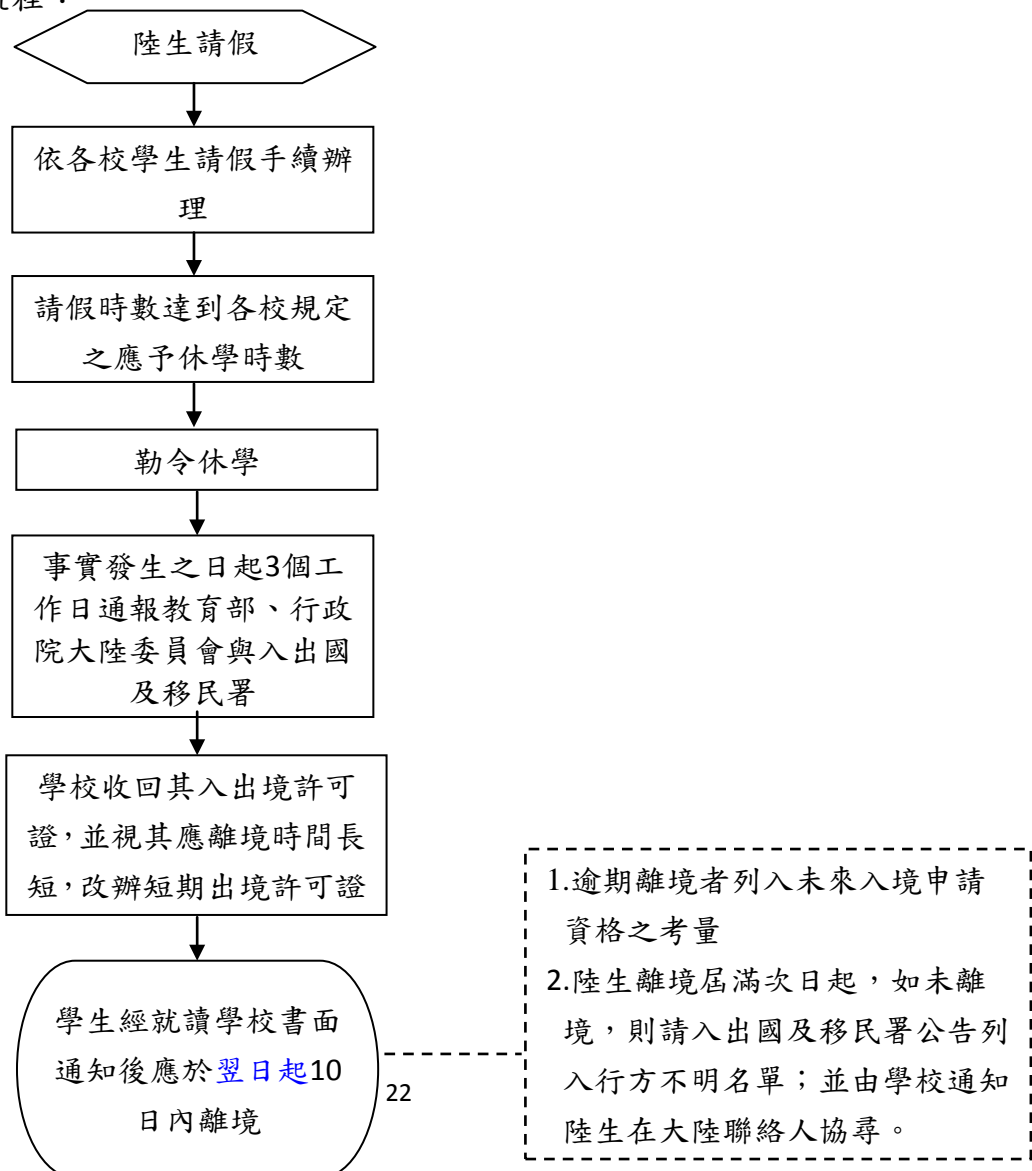
七、請假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21 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4 點第 5 項(附錄十一)。

(二)辦理原則：

1. 陸生請假原則依據各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2. 惟其請假時數達到應予休學時數時，學校須依陸生辦理休、退學之原則辦理。學校應於陸生休、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份等事實發生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以學籍通報機制通報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收繳陸生入出境許可證，再視該生應離境時間長短，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短期出境許可證(換證時間約計 4 個工作小時)。
2. 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 10 日內離境，並備齊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單次出境證：
 - (1)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 (2)休(退)學證明。
 - (3)委託書。
 - (4)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5)費用：原逐次加簽證上無加簽章，需繳納新臺幣 300 元；原逐次加簽證上有加簽章，毋須繳費。

(三)作業流程：



八、學術交流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6 條(附錄一)、各校學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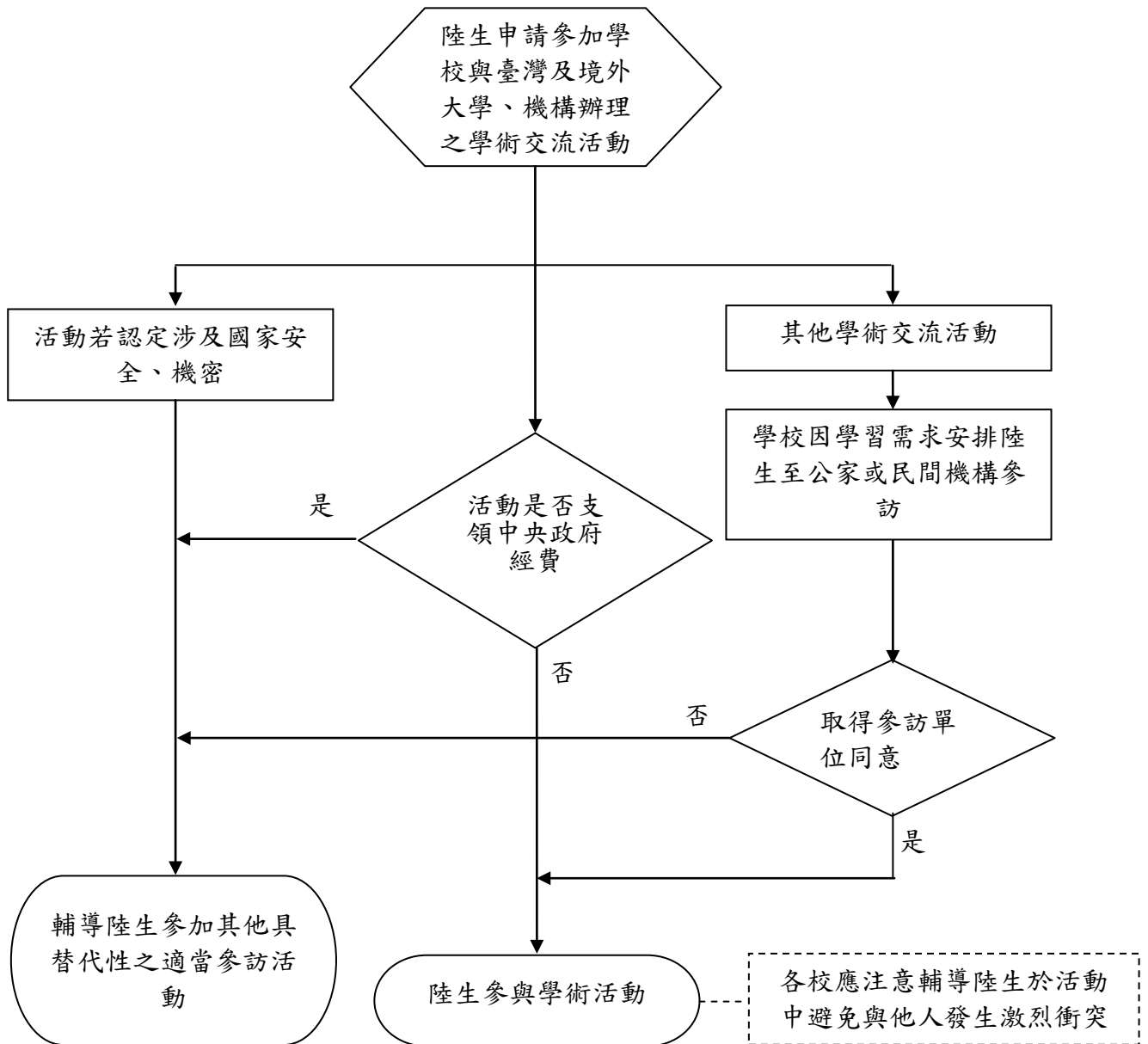
(二)辦理原則：

1. 陸生可申請學校與臺灣及境外大學、機構辦理之學術交流，如遊學、交換學生、雙聯學制、論文發表等。但前開交流涉及中央政府經費支應者，如學海惜珠計畫，不得使用中央政府經費參加。
2. 陸生可自由參與校內外學術性活動，如講習會(seminar)、工作坊(workshop)、學術會議(symposium)、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論壇(forum)及展演活動。
3. 學校因學習需求安排陸生至公家或民間機構參訪，應事前告知參訪單位，俾利行程安排。如參訪單位不同意參訪，學校應輔導陸生參加其他具替代性之適當參訪活動。
4. 陸生與臺灣學生或與會人士發生衝突，應以議事規則適度引導並介入處理，避免激化任一方情緒。
5. 陸生參加海外研習交流活動時，請洽欲前往國家之駐臺領事館或駐臺代表機構辦理入出境該國之簽證手續。

駐臺機構查詢網

址：<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358&CtUnit=106&BaseDSD=7&mp=1>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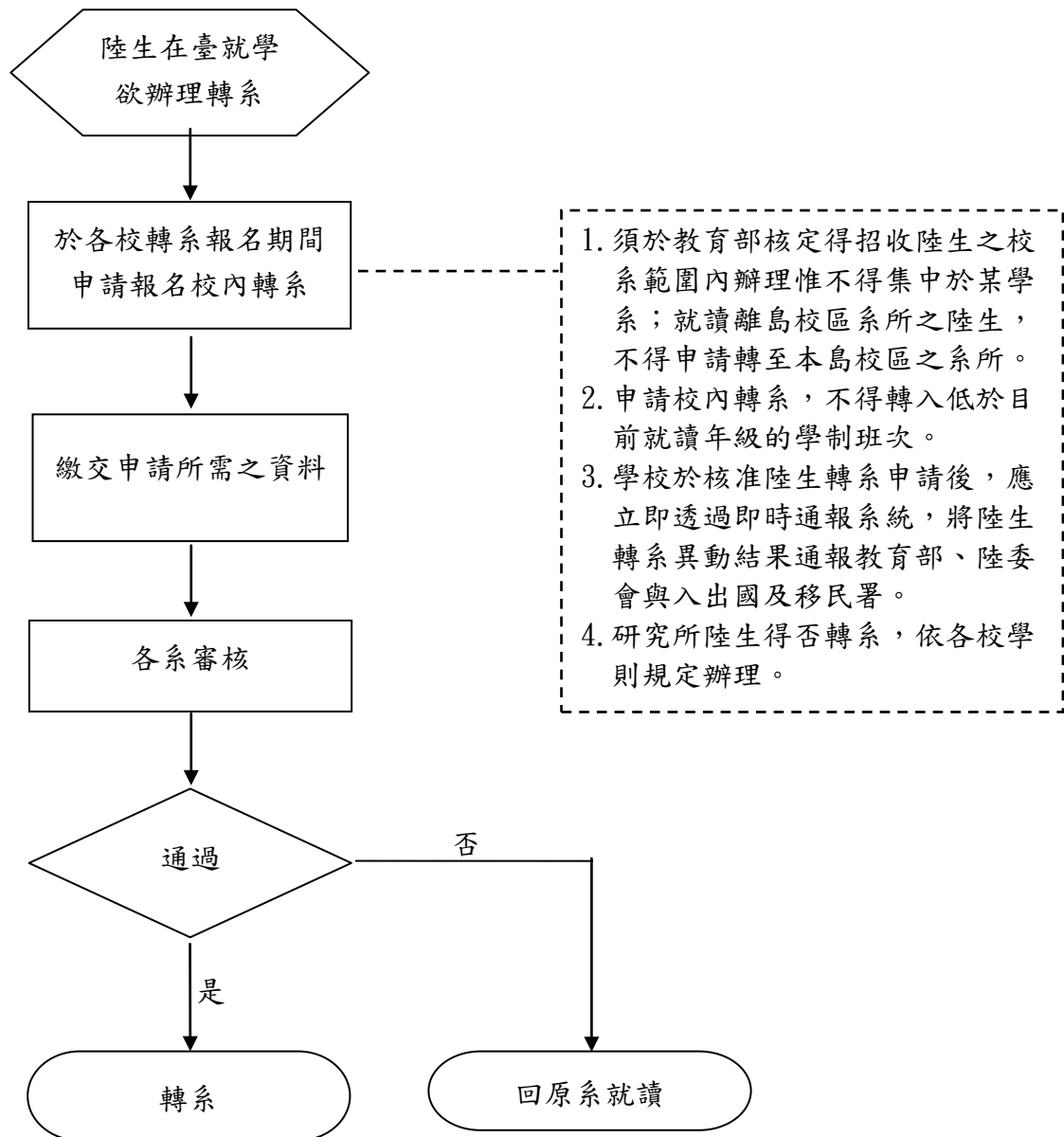
九、轉系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第 4、5、13 條(附錄一)、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作業要點第 6 點(附錄十二)、各校學則。

(二)辦理原則：

1. 陸生申請轉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惟就讀離島校區系所之陸生，不得申請轉至本島校區之系所。
2. 陸生申請校內轉系，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的學制班次。例如，升讀大二學生，得申請於大二轉系；而就讀大三學生，則不得申請校內大二轉系。
3. 學校於核准陸生轉系申請後，應立即透過即時通報系統，將陸生轉系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入出國及移民署。
4. 至於就讀研究所之陸生得否轉系，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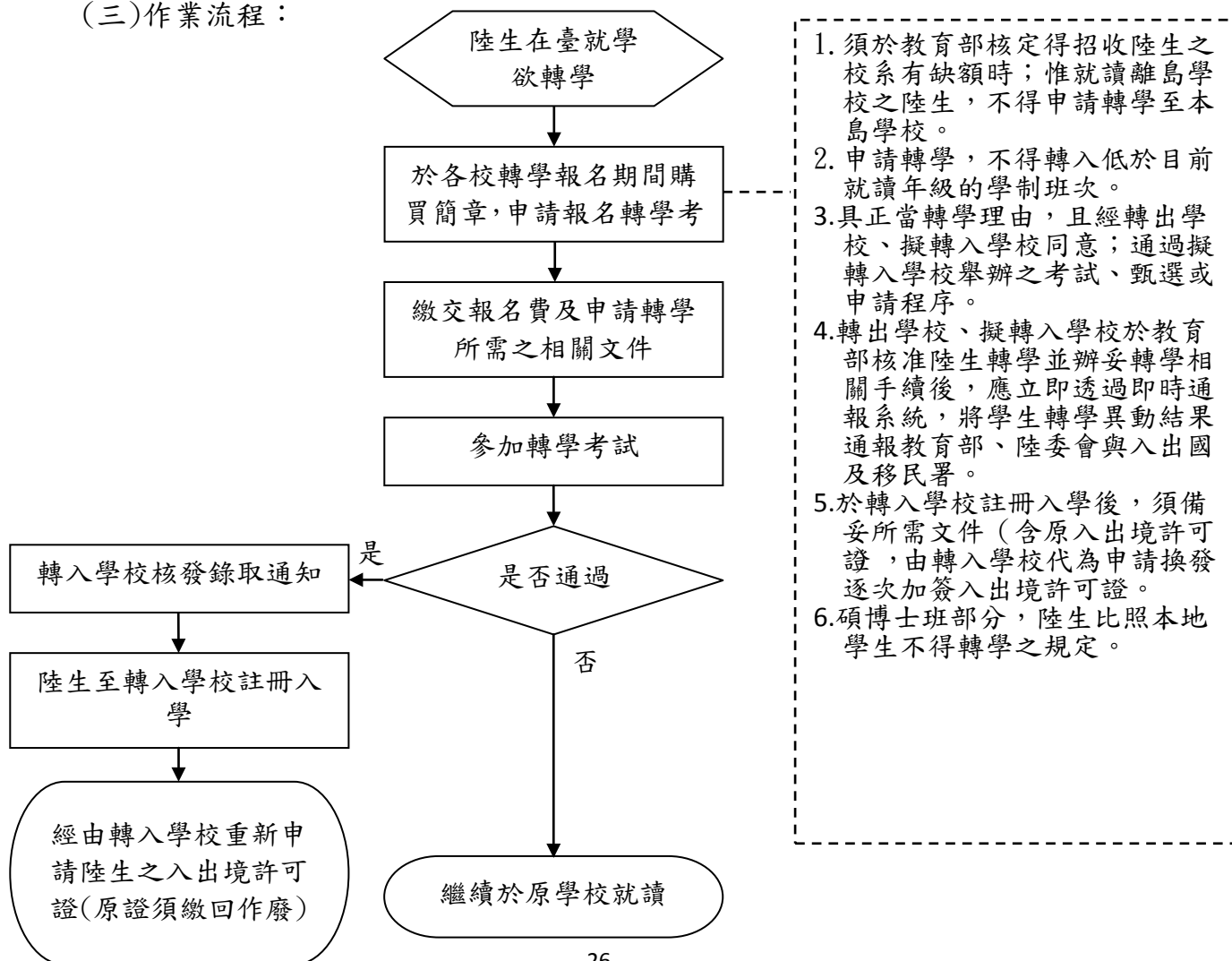
十、轉學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4、5、13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4點第6項(附錄十一)。

(二)辦理原則：

1. 陸生轉學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有缺額時，始得為之；惟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島學校。
2. 陸生申請轉學，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的學制班次。例如，升讀大二學生，得提出校外大二轉學申請；而就讀大三學生，則不得提出校外大二轉學申請。
3. 陸生申請轉學，須符合下列條件，並於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擬轉入學校送教育部審核：
 - (1)具正當轉學理由，且經轉出學校、擬轉入學校同意。
 - (2)通過擬轉入學校舉辦之考試、甄選或申請程序。
4. 轉出學校、擬轉入學校於教育部核准陸生轉學並辦妥轉學相關手續後，應立即透過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入出國及移民署。
5. 陸生於轉入學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入出境許可證)，由轉入學校代為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6. 碩博士班部分，陸生比照本地學生不得轉學之規定。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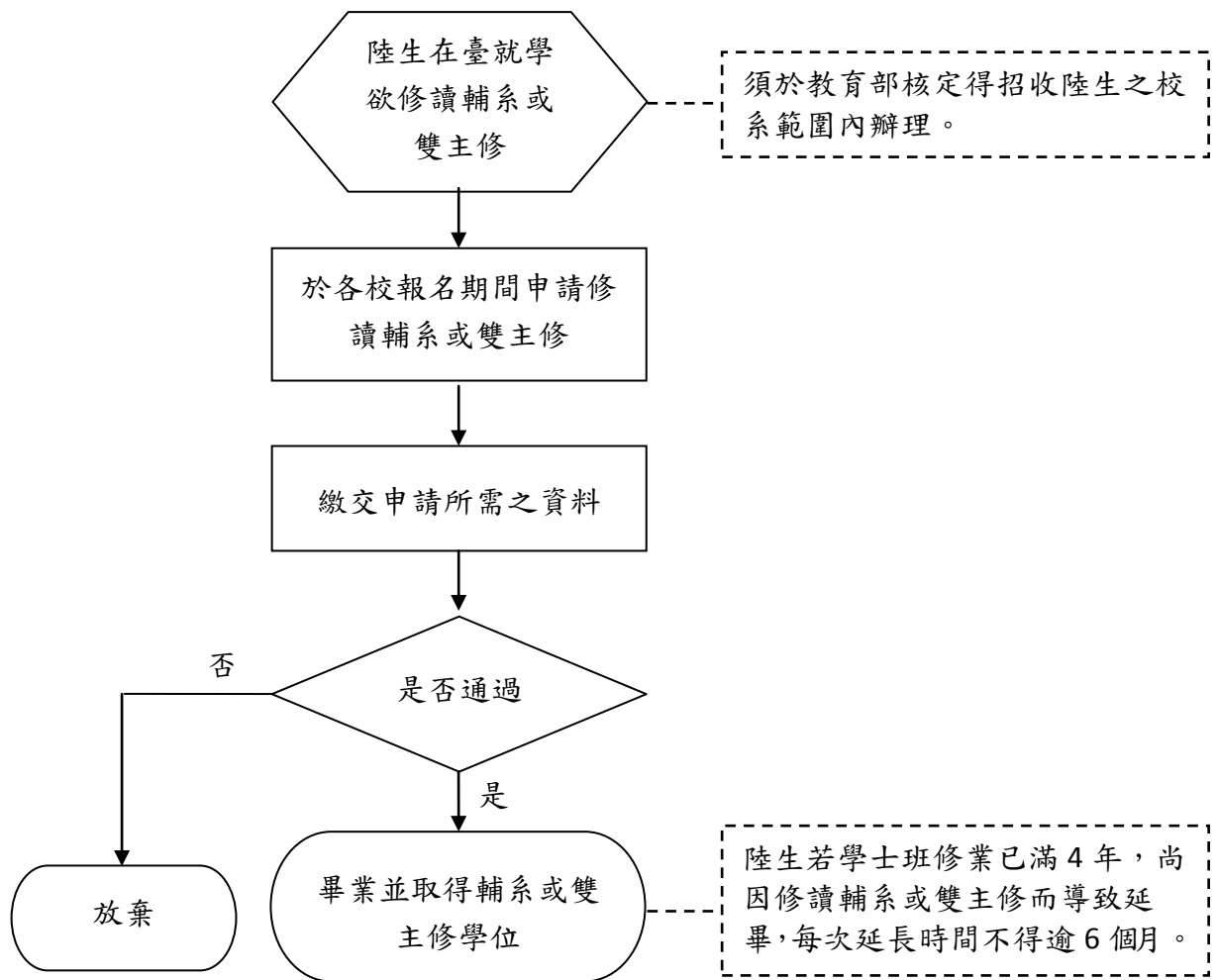
十一、輔系、雙主修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0 條(附錄一)、各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

(二)辦理原則：

1. 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2. 陸生修業年限與國內學生相同，陸生若學士班修業已滿 4 年，尚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導致延畢，每次延長時間不得逾 6 個月，且針對延畢之陸生，學校應注意其上課及生活狀況，以避免陸生從事與來臺就學目的不符之活動，如打工。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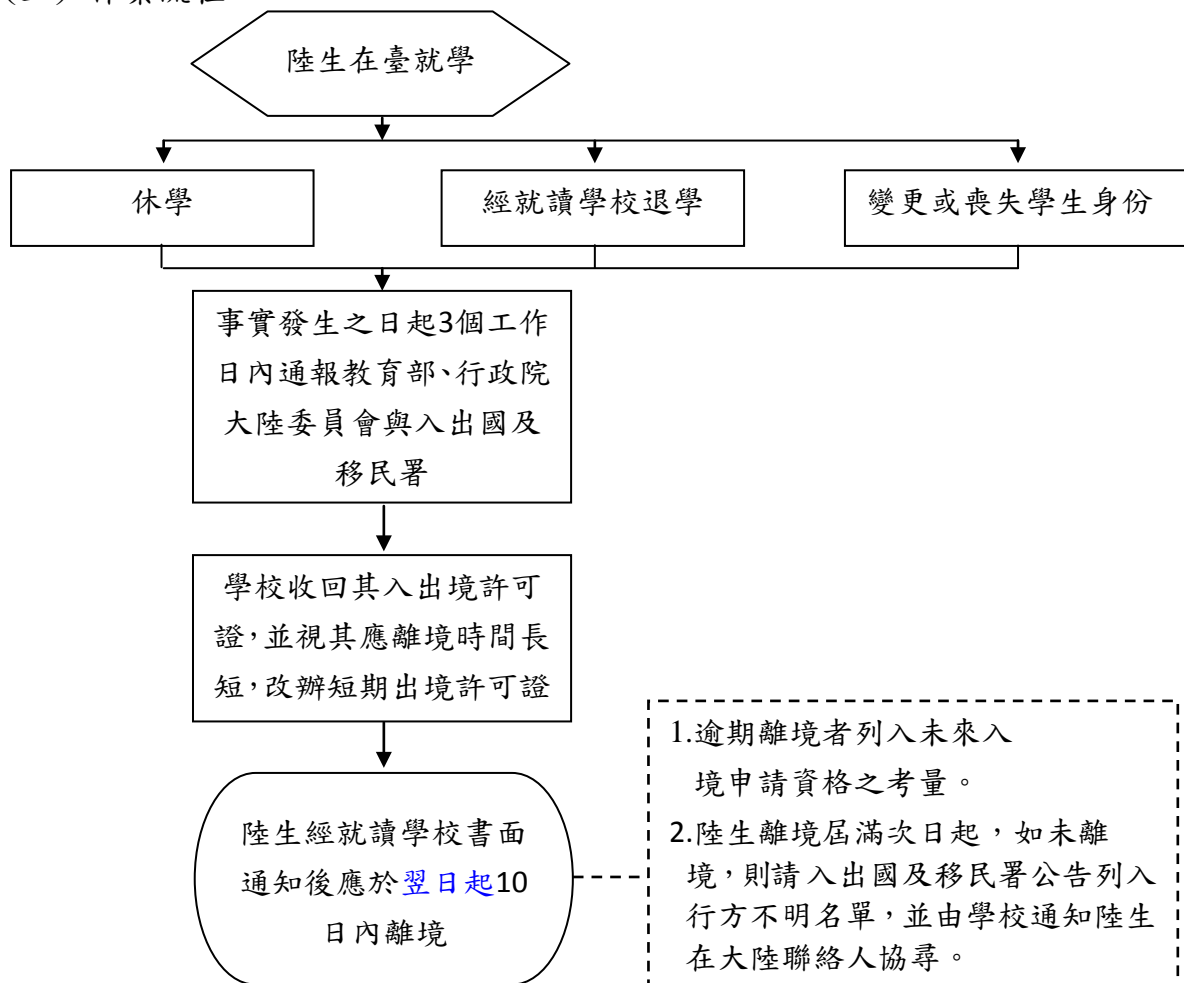
十二、休、退學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21 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4 點第 5 項(附錄十一)。

(二)辦理原則：

1. 學校應於陸生休、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份等事實發生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以學籍通報機制通報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收繳陸生入出境許可證，再視該生應離境時間長短，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短期出境許可證(換證時間約計 4 個工作小時)。
2. 學校應於陸生辦理休、退學時，以書面通知 10 日內離境，並備齊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單次出境證：
 - (1)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 (2)休(退)學證明。
 - (3)委託書。
 - (4)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5)費用：原逐次加簽證上無加簽章，需繳納新臺幣 300 元；原逐次加簽證上有加簽章，毋須繳費。
3. 若陸生提出申訴，陸生事實上還具有學籍，則不適用上述離境規定，亦應通報入出國及移民署，一旦退學處分確認後，則須於 10 日內離境。
4. 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目的以外之身份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學校應予退學。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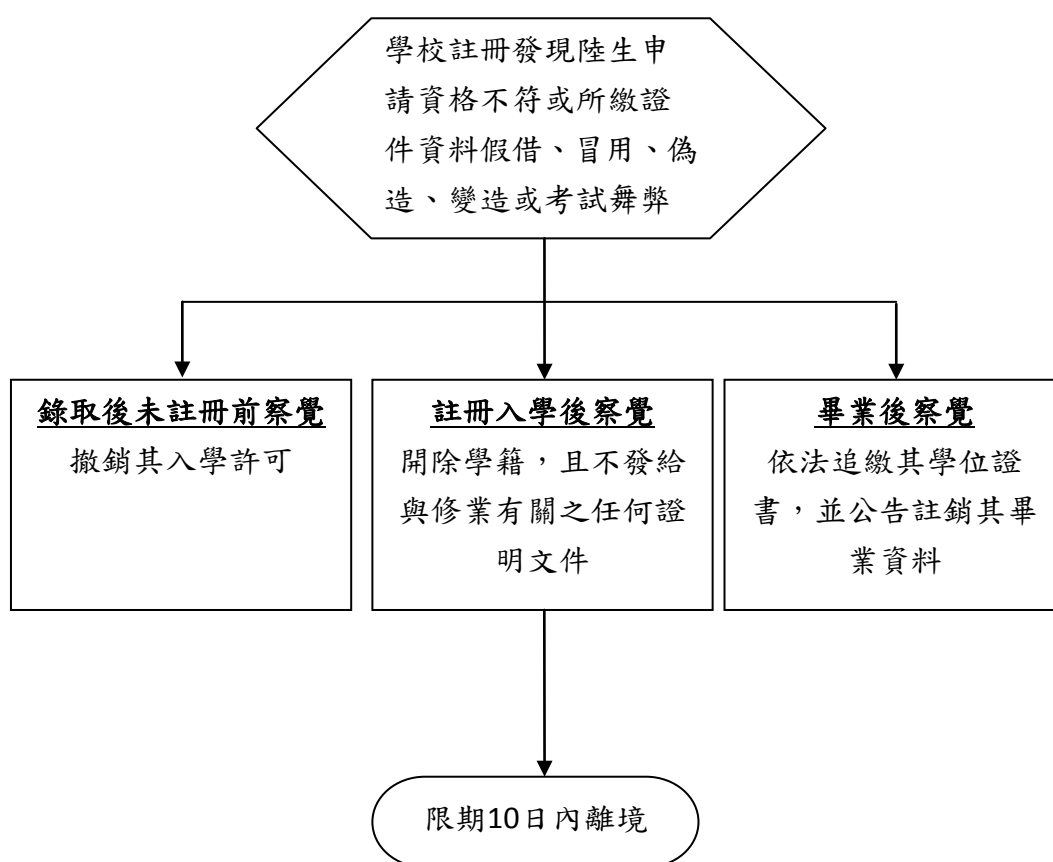
十三、開除學籍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5、21 條(附錄一)。

(二)辦理原則：

1. 學校註冊如發現陸生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資料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即察覺者，撤銷其入學許可。
2. 註冊入學後始察覺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以書面通知 10 日內離境(以掛號抵達時間起算)，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通報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收回其出入境許可證，再視其應離境時間長短，由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短期出境許可證。
3.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料。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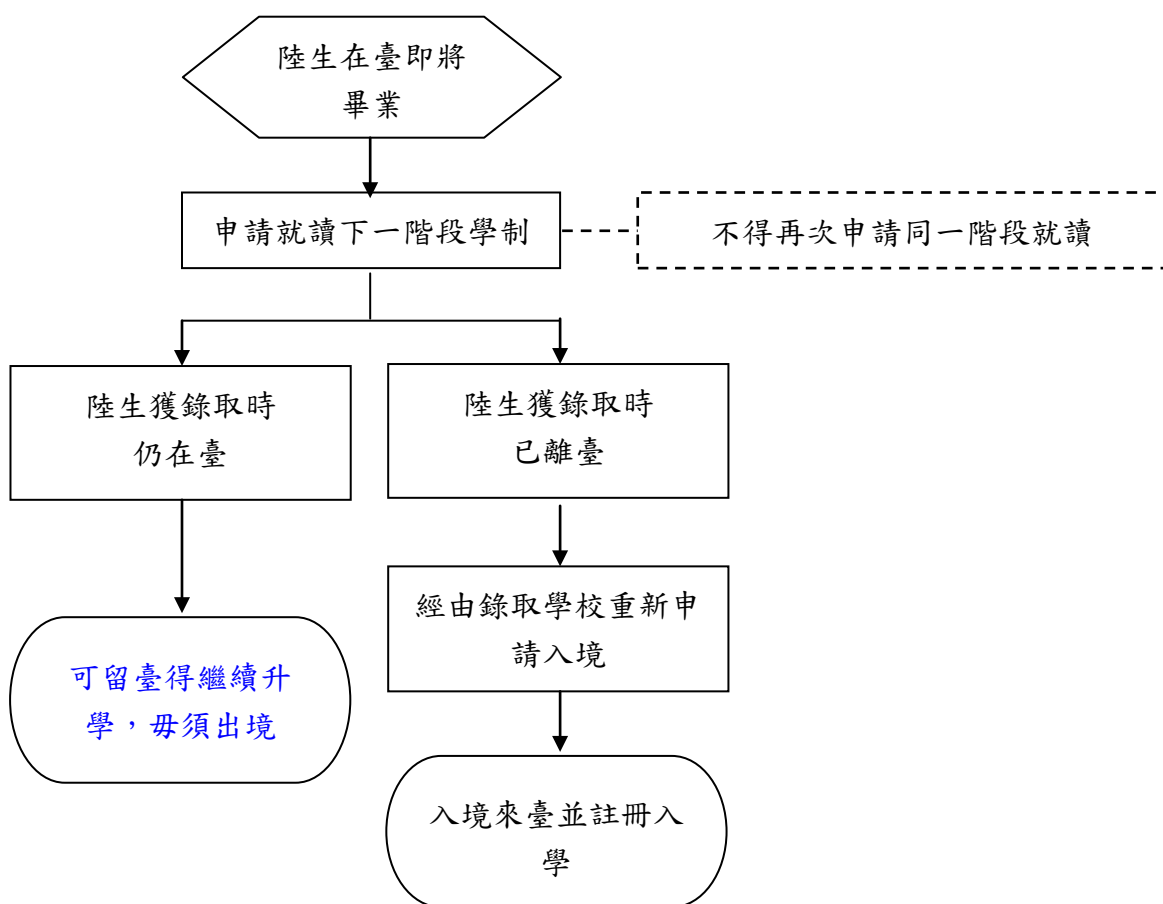
十四、在臺升學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3、14、21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5點第9項(附錄十一)。

(二)辦理原則：

1. 陸生畢業後，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繼續申請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亦即取得學士學位，得升讀碩士班，但不得再次申請同一階段就讀。如獲錄取於臺灣繼續升學，包括學士升讀碩士、碩士升讀博士者，無須出境。
2. 陸生不適用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3. 陸生畢業後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不受離境規定之限制，於註冊入學後，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入出境許可證。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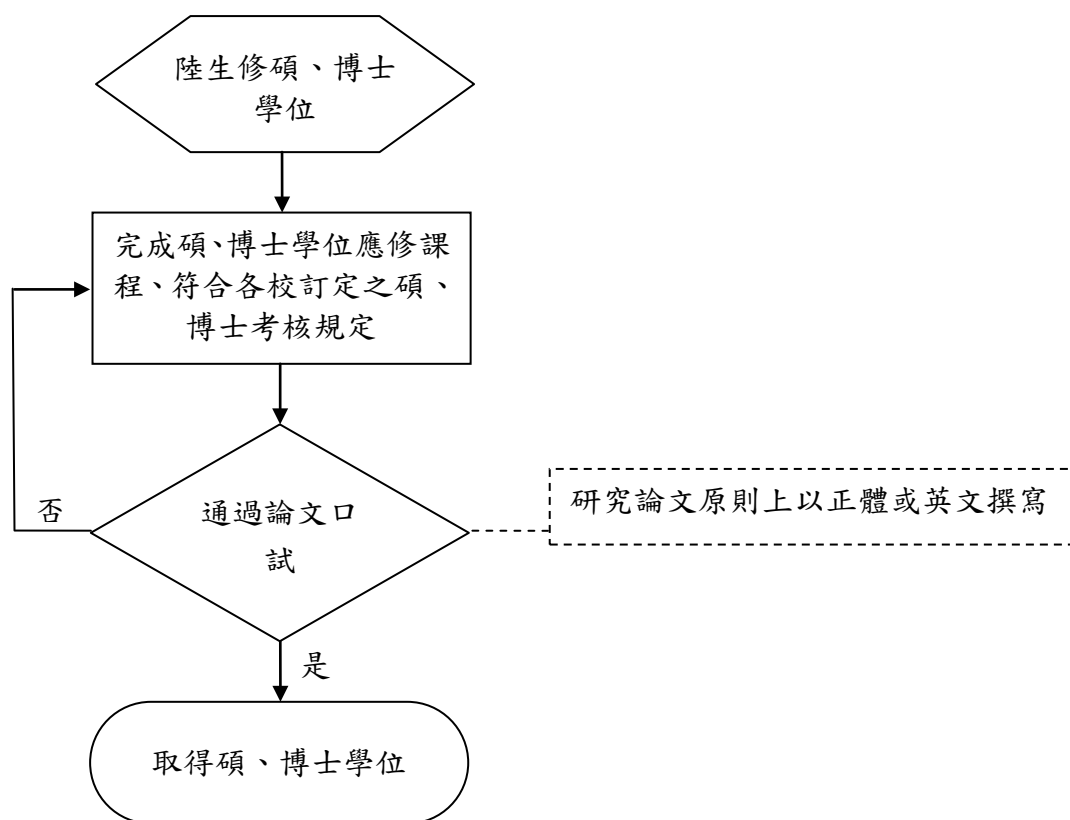


十五、研究生論文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7條。

(二)辦理原則：陸生之碩、博士研究論文，原則上以正體字或英文撰寫。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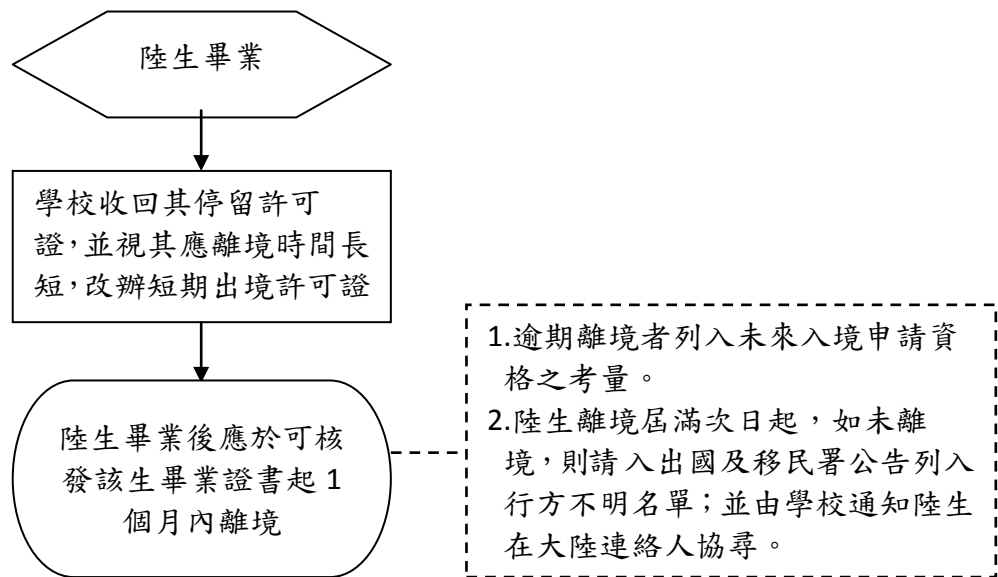
十六、畢業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21 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5 點第 8 項(附錄十一)。

(二)辦理原則：

1. 陸生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離境，起算日期依各校可核發該生畢業證書日為基準，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2. 學校應於陸生畢業事實發生日起 3 個工作日內，通報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收回陸生停留許可證，再視該生應離境時間長短，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短期出境許可證。

(三)作業流程：



肆、生活輔導

一、新生接機報到

(一)目的：顧及學生之安全及確認學生報到情形，確實掌握學生入臺時間。

(二)辦理原則：

1. 學校應確認入學人數，並安排接機及報到手續，並可以電子郵件通知或其他方式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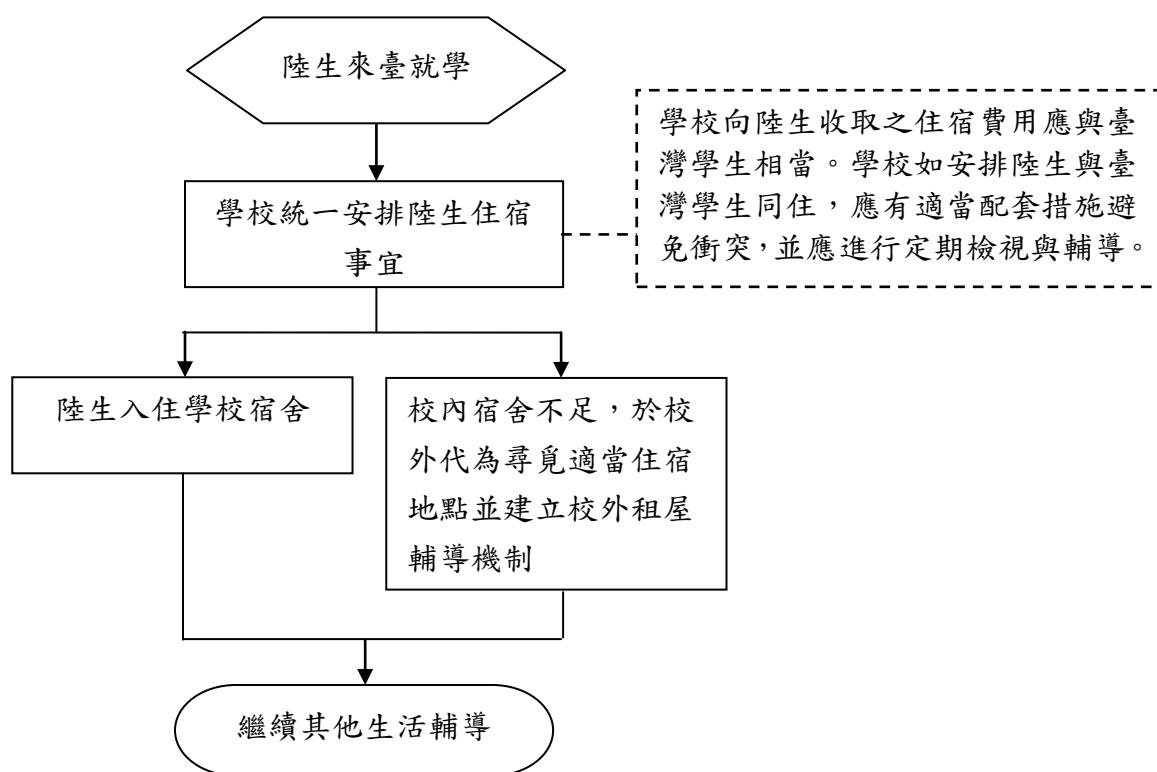
二、住宿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8 條(附錄一)。

(二)辦理原則：

1. 學校應統一安排陸生住宿事宜，如校內宿舍不足，亦應於校外代為尋覓適當住宿地點，並建立校外租屋輔導機制。
2. 學校向陸生收取之住宿費用應與臺灣學生相當。
3. 學校如安排陸生與臺灣學生同住，應有適當配套措施避免衝突，並應進行定期檢視與輔導。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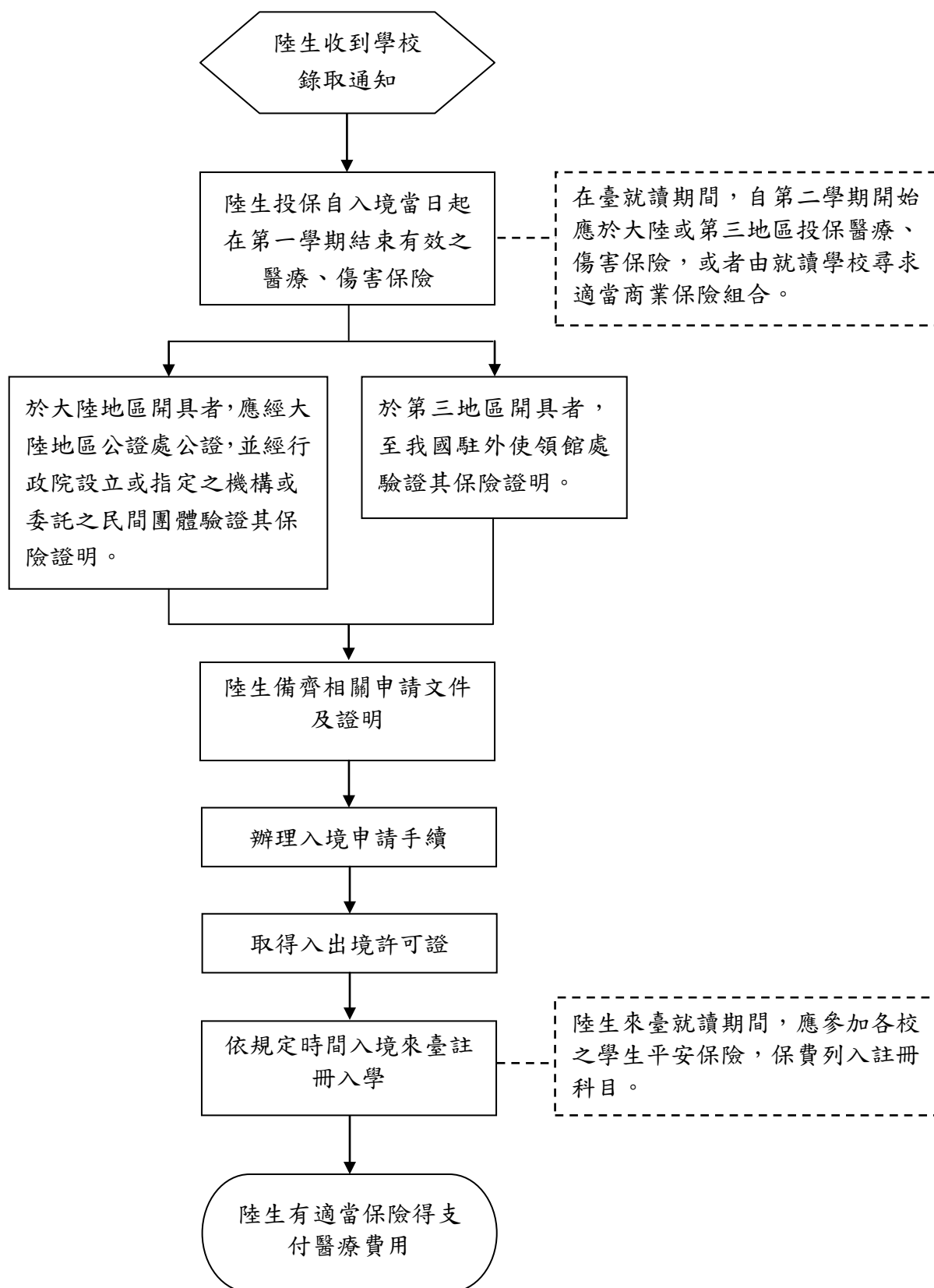
三、醫療、傷害保險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7 條(附錄一)

(二)辦理原則：

1. 為確定陸生就學期間之基本醫療保障，學校應要求陸生註冊時，檢附已投保自註冊日起至第 1 學期結束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保險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證明文件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處驗證。另為確保陸生入境後至開學前之醫療保障，建議學校可提醒陸生保險宜自入境當日起即生效。
2. 陸生醫療、傷害保險之建議給付項目及額度如下(參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 (1)給付項目：
 - a. 門診：診療、處置或手術、藥劑、注射、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檢查。
 - b. 住院：診療、處置或手術、藥劑、注射、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檢查、護理、三等病床及膳食之供應。
 - (2)額度限制：
 - a. 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理賠上限為新臺幣 1,000 元，且不包括下列費用：掛號費、部分負擔費用(依就醫次數給付限額)。
 - b. 門診醫療時，診療行為須手術，經診斷書上書明「手術」字樣者，承保機構除掛號費外將全額理賠。
3. 陸生應參加就讀學校之學生團體保險，保費於各校每學期註冊費用內加列保險費科目代收。
4. 陸生來臺就學係核發停留許可，而非居留許可，爰無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5. 在臺就讀期間，自第二學期開始應於大陸或第三地區投保醫療、傷害保險，或者由就讀學校尋求適當商業保險組合。

(三)作業流程：



四、校內健康服務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9條(附錄一)、學校衛生法第8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辦理原則：

1. 健康管理：

- (1)陸生新生註冊時，應檢附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三級甲等醫院或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正、影本各1份；或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我國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第三地區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正、影本各1份。其規範項目如行政院衛生署規定之乙表。
- (2)建立健康管理制度，將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建檔管理，並隨學籍轉移，學校可於註冊時通知學生再次接受體檢。
- (3)依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輔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 (4)就學期間如罹患傳染病，於治療期間給予健康輔導及採取必要管制措施，並配合衛生單位推動各項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 (5)學校如有群聚疫情，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 (6)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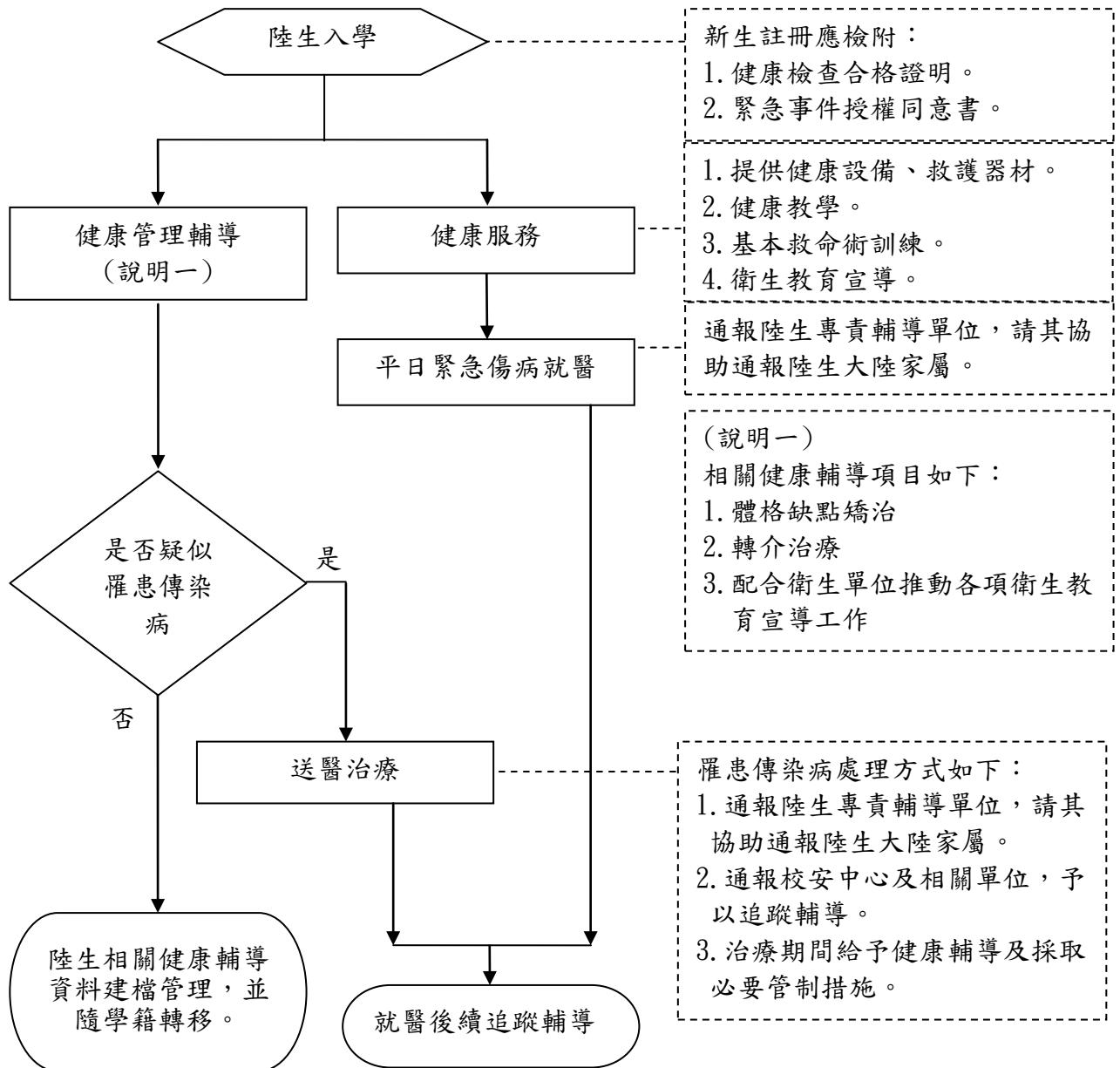
2. 健康服務：

- (1)陸生新生入學時，應檢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署完成之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作為就學期間緊急就醫治療依據。
- (2)就學期間需提供健康設備、救護器材、健康教學、基本救命術訓練及衛生教育宣導。

3. 提醒事項：

- (1)陸生新生經公證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應於初次申請入臺時將所需檢附公證書正、影本各1份一併郵寄至錄取學校。
- (2)由錄取學校代為辦理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公證書驗證及繳交程序如下：
 - a. 學校代陸生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時，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公證書正、影本各1份，正本移民署查驗後當場歸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收取影本。
 - b. 公證書正本再由學校代送海基會驗證。
 - c. 於陸生入學後，學校代陸生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時，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正本，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留存，不再退還。

(三)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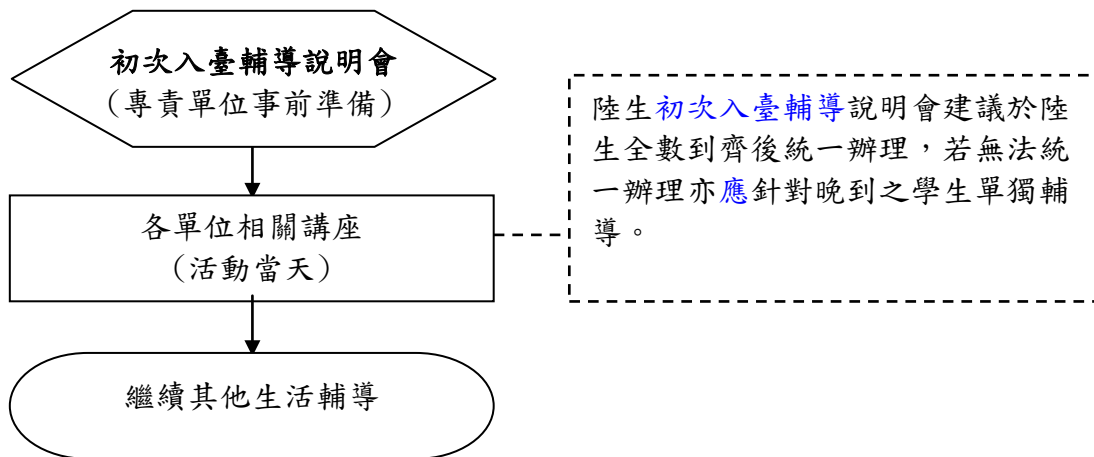
五、初次入臺輔導說明會

(一) 依據(目的)：為使陸生入學後能儘速了解臺灣法令、認識學習環境、瞭解學校文化、教育宗旨及校務概況，並熟悉相關生活及學習規定，藉以培養其認同感。

(二) 辦理原則：

1. 主要針對來臺就讀注意事項及學校相關法規讓陸生充分了解，避免觸犯相關規定，另外可介紹校園及周邊生活環境、學校文化、教育宗旨、學院及校務概況等。
2. 除各校統一舉辦之新生始業輔導外，學校應安排獨立時段介紹陸生相關法則、注意事項及臺灣就學指南之內容。
3. 初次入臺輔導說明會建議於陸生全數到齊後統一辦理，若無法統一辦理亦應針對晚到之學生單獨輔導。

(三)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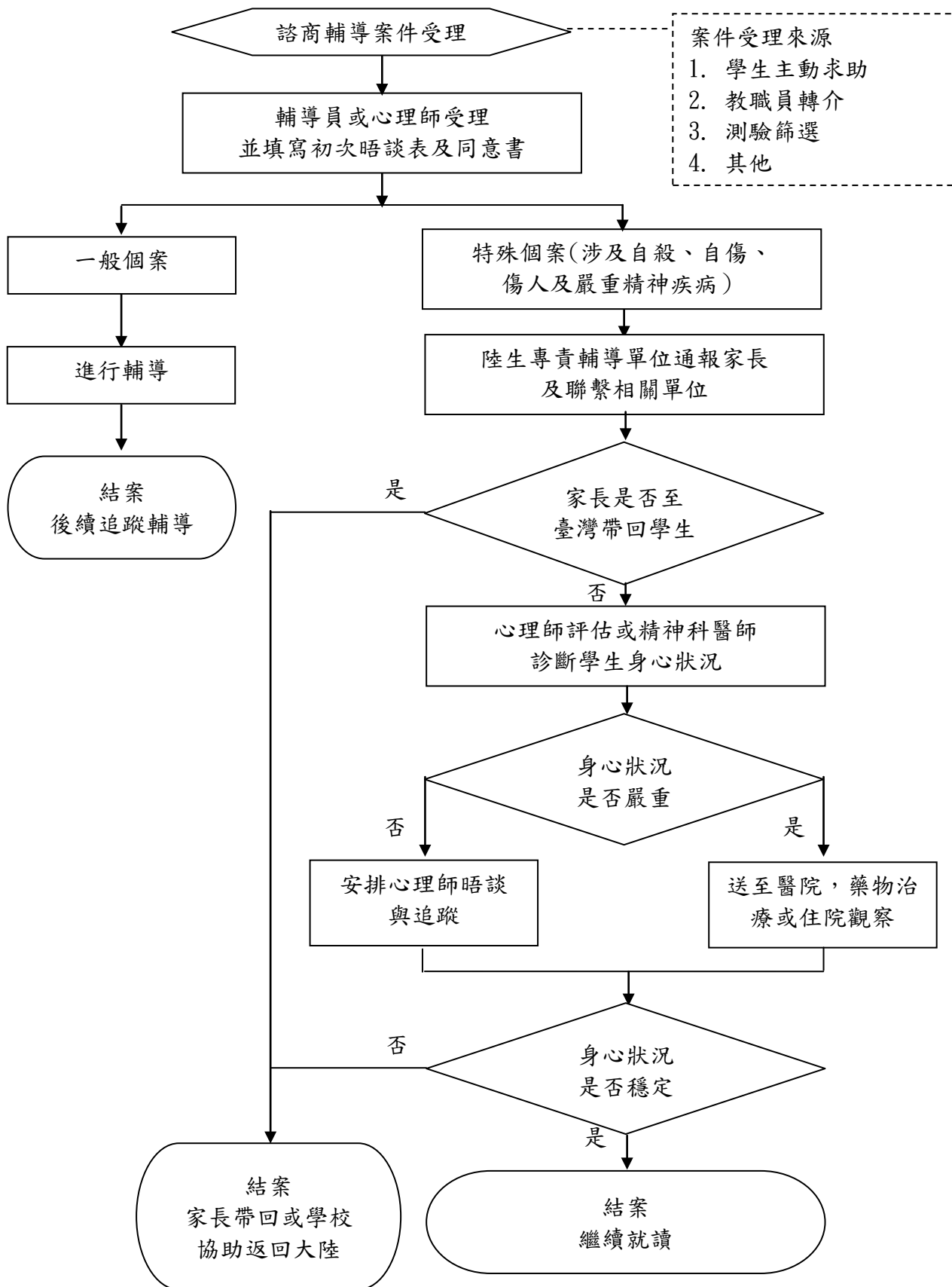
六、心理諮商

(一)依據：各校疑似精神疾病暨自傷(殺)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二)辦理原則

1. 校內單位轉介個案，於初次晤談時，請個案填寫晤談同意書。
2. 學生非因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和涉及法律責任之情況，談話內容應予以保密，非經個案同意或有立即通報之必要，不得對外公開。
3. 特殊個案：如涉及自傷、傷人及嚴重精神疾病，應由各校所指定之業辦單位即時通報家長及聯繫相關單位，並確認家長是否來臺帶回；若無法帶回時，由心理師評估或精神科醫師診斷學生身心狀況，狀況嚴重時即送至醫院，藥物治療或住院觀察，若學生狀況持續不穩定，立即通知家長帶回；若家長無法來臺，學校應協助其返回大陸，然所產生的費用應由學生自行負擔。
4. 個別諮商及測驗後，由接案人員填寫個案紀錄表。
5. 檔案留存：交回之個案紀錄由諮商輔導單位留存，自學生離校起留存及銷毀年限依各校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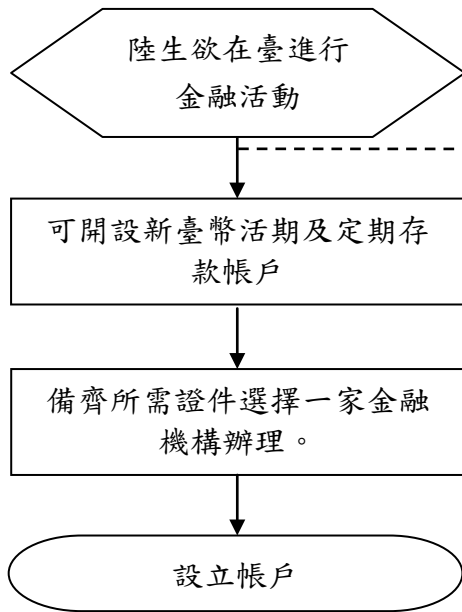
(三) 作業流程



七、金融服務

- (一)依據：銀行法、98.2.11 金管銀外字第 09800606870 號令[海外學生開戶]、98.9.18 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4940 號函[大陸地區人民開戶]、99.8.18 金管銀外字第 09900320670 號函[中華郵政海外學生開戶免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各金融行庫規定。
- (二)辦理原則：
1. 入出境攜帶現鈔限制：
陸生可以攜入(出)2萬元以內之人民幣現鈔及1萬美元以內之外幣現鈔(超過部分須向海關申報)。
 2. 人民幣匯兌：
 - (1)目前臺灣地區核准包括中華郵政公司、臺銀、土銀、合庫、彰化、第一、華南、元大、臺北富邦、國泰世華、中國信託、上海商銀、金門縣信合社、兆豐國際、臺灣中小企銀等行庫開辦人民幣兌換業務。
 - (2)陸生每人每次可至上述行庫兌換人民幣2萬元上限。
 3. 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含新臺幣及外幣帳戶)：
開戶申請應備下列文件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 (1)第一身分證件：陸生本人入出境許可證。
 - (2)第二身分證件：依各行庫規定辦理，例如大陸身分證、大陸護照或其他可茲證明身分文件。
 - (3)合理之開戶理由及證明：依各行庫規定辦理，例如入學許可通知正本、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書、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學校公函等。
 - (4)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
 - (5)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陸生如未滿20歲應檢具)：依各行庫規定辦理。
 - a. 同意書得洽學校往來之金融機構索取，與新生資料一同寄發供陸生填寫；至銀行是否接受學校自製之通用同意書格式，請學校先向相關金融機構確認。
 - b. 中華郵政：來臺就學之限制行為能力之海外學生於中華郵政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可改以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學校公函，代替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c. 注意：法定代理人姓名與學生姓名，須與入出境許可證上姓名相同。
 4. 其他金融服務：
 - (1)陸生開設存款帳戶時可同時申辦金融卡，方便存款、提款與轉帳之用。
 - (2)匯款作業目前無法提供人民幣匯款，必須以美金作媒介匯款。
 - (3)陸生來臺就學係核發停留許可，而非居留許可，亦無收入證明，爰無法在臺申請信用卡。
 - (4)陸生不得在臺灣從事汽車貸款、學雜費貸款及其他信用貸款。

(三) 作業流程：



金融相關注意事項：

1. 陸生可以攜入(出)2萬元以內之人民幣現鈔及1萬美元以內之外幣現鈔(超過部分須向海關申報)
2. 陸生不得在臺灣從事汽車貸款、學雜費貸款及其他信用貸款。

陸生向金融機構申請開戶應持雙證件如下：

1. 入出境許可證
2. 第二輔助證件(身分證、大陸護照或其他可茲證明身分文件)
3. 中華民國統一證號。
4. 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
5. 陸生如未滿20歲，檢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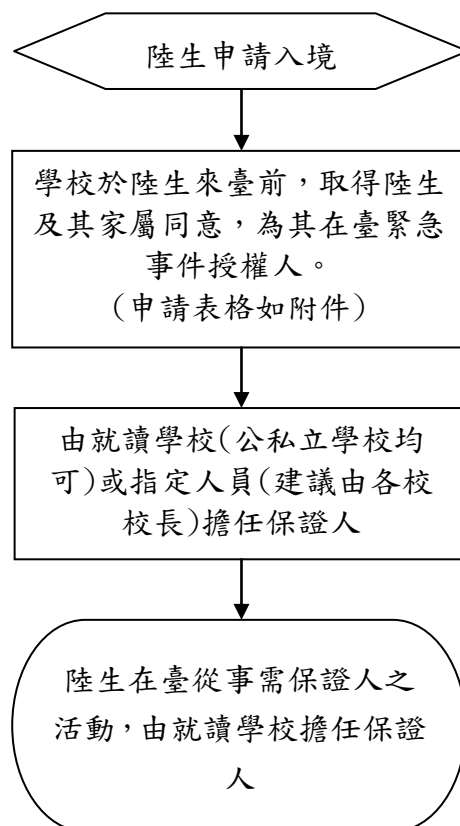
八、保證人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8 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8 條(附錄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5 點第 5 項(附錄十一)。

(二)辦理原則：

1. 陸生申請入境時，由就讀學校(公私立學校均可)或指定人員(建議由各校校長)擔任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2. 當保證人更換時應於 1 個月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
3. 陸生在臺從事需提供保證人之活動，如租屋等，亦由就讀學校擔任保證人。
4. 學校應於陸生來臺就學前，即取得陸生及其家屬同意，為其在臺緊急事件授權人。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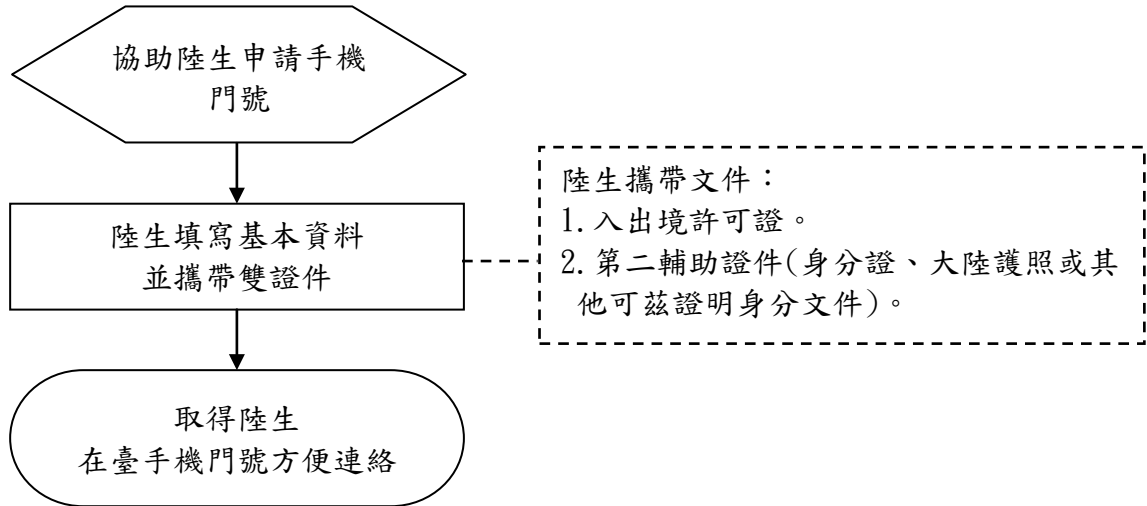
九、手機門號申請

(一)依據：電信法。

(二)辦理原則：

1. 陸生可持其入出境許可證與第二輔助證件(身分證、大陸護照或其他可茲證明身分文件)向電信業者申請手機門號。
2. 各校可以統一協助陸生申請手機門號或自行依規定辦理。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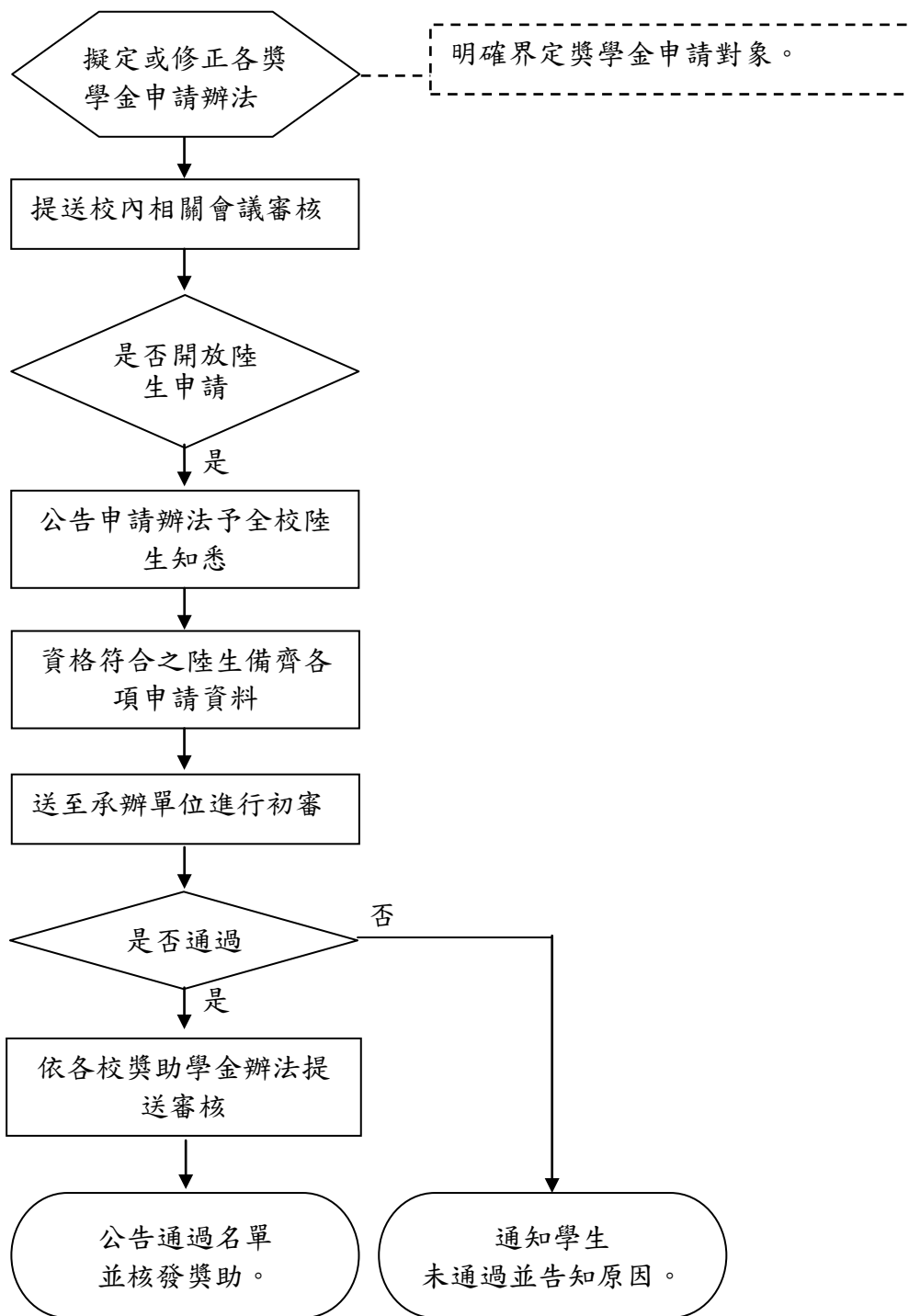
十、獎助學金

(一)依據：各校訂定之校內獎學金申請辦法、各機構獎學金申請辦法。

(二)辦理原則：

1. 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陸生獎助學金。
2. 各校得提撥自籌經費(如對私人之募款、企業指定捐款等)，自行決定是否編列獎助學金，吸引優秀陸生來臺就學，但應顧及學校學生與社會觀感。
3. 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陸生之獎助學金，應以獎優為主；同時對於有相同表現之臺灣學生，亦應有同樣獎勵措施。
4. 各校應重新擬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明確界定申請對象為一般生、陸生、僑生、港澳生或外籍生。
5. 校外各機構獎助學金則依據申請辦法之規定，進行審核送件，以協助陸生提出申請。

(三) 作業流程：



十一、社團活動

(一)依據：各校訂定之社團活動輔導規章、社團成立辦法、各項社團相關法規。

(二)辦理原則：

1. 社團參與

- (1)陸生於完成該學期註冊取得學籍後，得依各校社團相關規定參與校內各性質社團。
- (2)陸生參與社團活動須遵守校規及各式社團輔導規定，如透過社團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其社團發展宗旨不符者，應予以規勸、輔導。
- (3)各校針對陸生參與社團應建立輔導機制、諮詢及申訴服務，避免衝突和對立情況發生。
- (4)輔導校內各性質社團對於陸生加入社團予以平等之待遇。

2. 社團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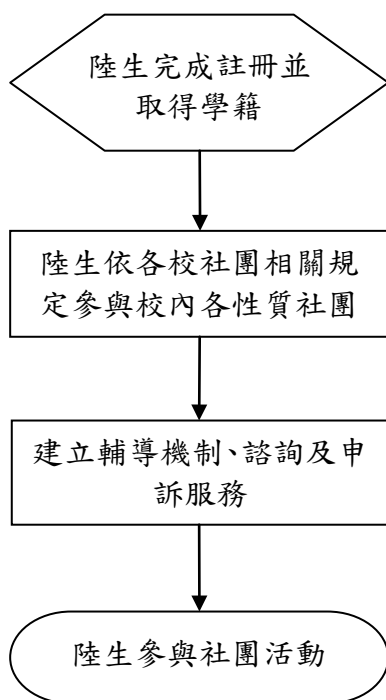
- (1)陸生得自由籌組社團，並依據各校訂定之社團成立辦法與作業流程提出社團成立申請，經資料審核依各校規定之相關程序辦理完成後，得正式成立社團。
- (2)陸生提出成立社團時，應檢視欲成立之社團性質與社團宗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宜於校內發展，且不造成政治對立之情事。
- (3)陸生社團正式成立後，得依據各校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申請活動經費補助，以辦理正當活動連繫社員情感。

3. 注意事項：

- (1)學校應提醒陸生於參與校內社團或籌組社團時互相尊重，並應提供諮詢服務，以避免衍生衝突。
- (2)學校應輔導陸生尊重校內精神禮儀，如國父遺像、國旗、元首玉照等佈置，以及臺灣風土民情。
- (3)相關社團成立之規定及限制，應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若社團名稱或精神等原因易引起誤解或對立時，學校應盡可能加以輔導。
- (4)陸生是否得以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或學生議會委員及幹部，得由學校尋求共識自行規定，並應輔導相關組織修訂組織章程明確規範。
- (5)辦理相關社團活動如使用獎補助或學輔經費時，不需刻意排除陸生。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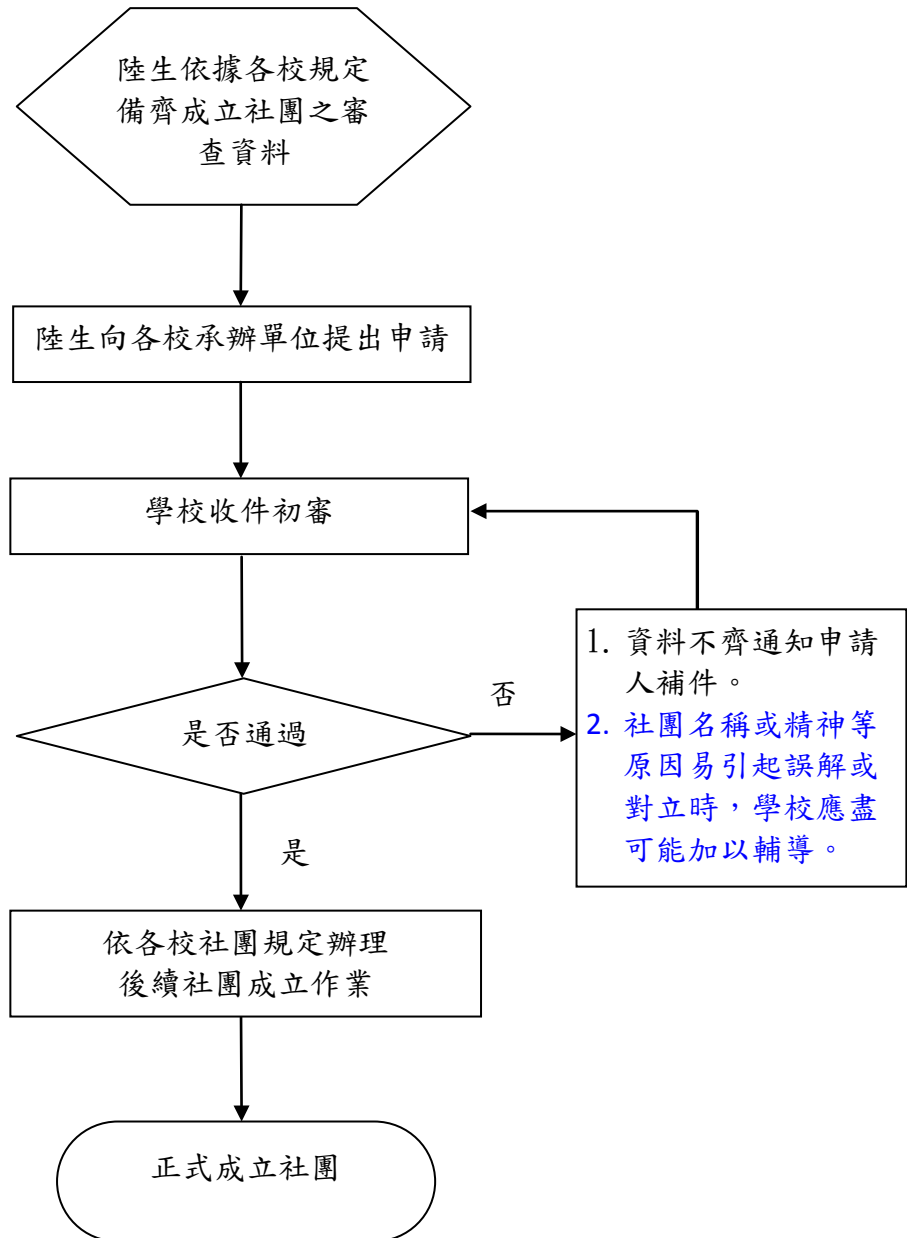
1. 社團參與



相關輔導機制如下：

1. 輔導社團建立平等共處之觀念。
2. 陸生參與狀況調查與諮詢、申訴服務。
3. 是否得以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或學生議會委員及幹部，得由學校**尋求共識**自行規定，並應輔導相關組織修訂組織章程明確規範。

2. 社團成立



十二、報考駕照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道路交通安全第 52 條及第 75-1 條。

(二)辦理原則：

1. 報考「中華民國駕照」：

(1)陸生可持停留許可證明(件)報考汽、機車駕照，但不得報考職業駕照。

駕照有效期限依其經許可停留期間之證明(件)核發。

(2)受理單位：各縣市公路監理機關。

(3)申辦資格：須年滿 18 歲。

(4)應備文件：

a. 經許可停留 1 年以上之證明(件)(例如：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b. 報考汽車駕照須有學習駕駛 3 個月以上之學習駕駛證；報考普通重型機車以下等級駕照則免附學習證明。

c.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3 張，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d. 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之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

e. 費用：普通小型車駕照報名費 450 元、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報名費 250 元、普通輕型機車駕照報名費 125 元，駕照工本費 200 元。

f. 駕照筆試：汽、機車電腦筆試試題為正體中文，若對正體中文閱讀不熟稔，可選擇電腦口試(語音輔助)測驗。

2. 持「大陸駕照」備下列文件經筆試合格後始得換領駕照：

(1) 經許可停留 1 年以上之證明(件)，例如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2) 大陸有效正式駕照，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基會蓋章驗證手續。

(3) 護照正本及影本。

(4)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 1 吋同樣式照片 2 張。

(5) 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須貼相片並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或健保特約醫院體檢合格(有效期限一年內)。

3. 持「平等互惠國家之駕照」，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1) 應備證件：

a. 經許可停留 1 年以上之證明(件)。

b. 正式有效外國當地駕照正本及驗證書應經我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駕駛執照非英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c. 護照正本及影本。

d.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 1 吋同樣式照片 2 張。

e. 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須貼相片並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或健保特約醫院體檢合格(有效期限一年內)。

(2) 換發駕照規費：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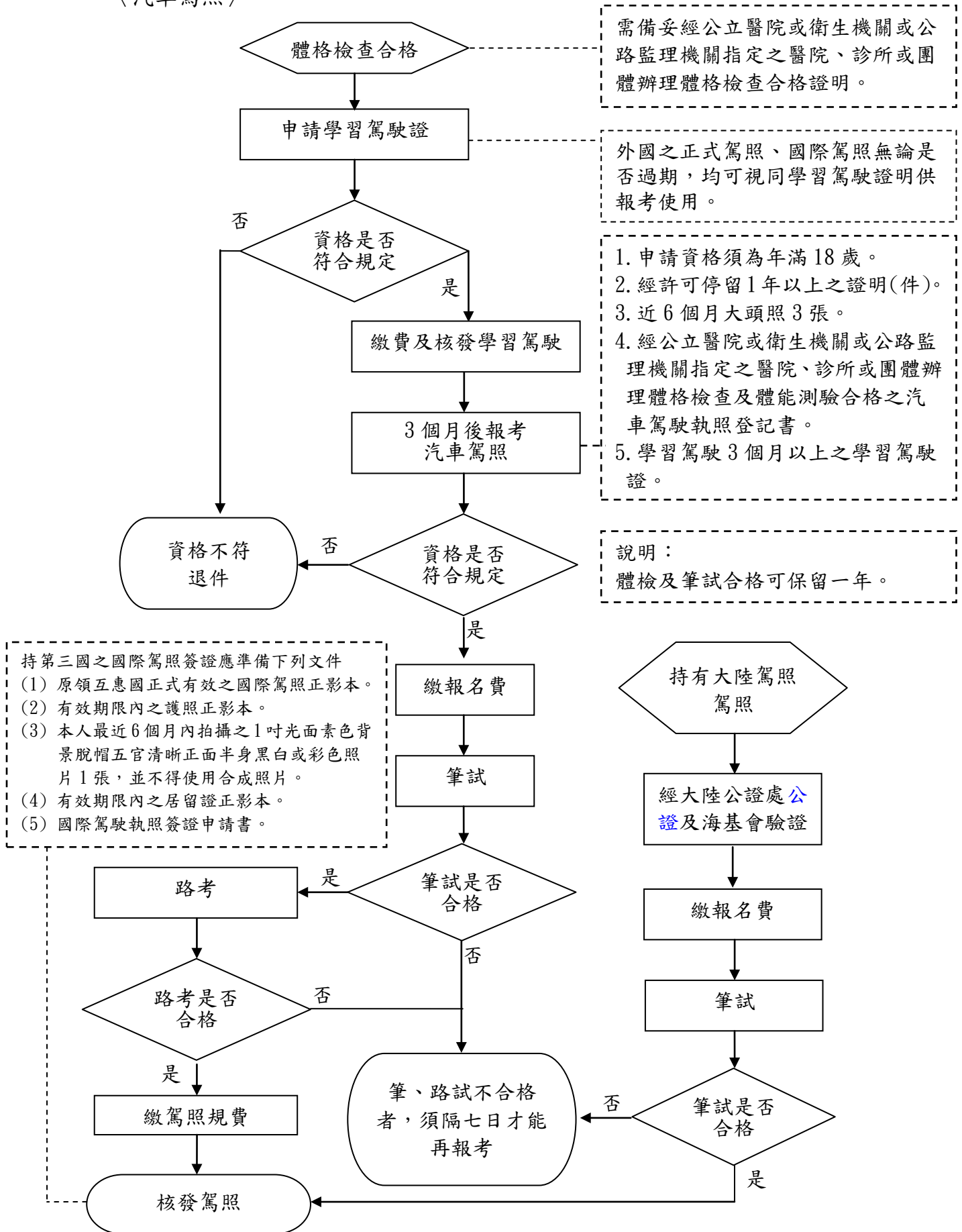
(3) 入境之翌日起一年內辦理；原以外國駕照換領我國駕照因案吊註銷者，不得再次辦理。

4. 持「大陸國際駕照」在臺無法使用，停留超過 30 天者亦無法辦理國際駕照簽證。
5. 持「平等互惠國家之國際駕照」停留 30 天內，得免辦國際駕照簽證；停留超過 30 天者，得申請國際駕照簽證：
 - (1) 應備證件：
 - a. 原領互惠國正式有效之國際駕照正影本。
 - b. 有效期限內護照正影本。
 - c.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d. 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正影本。
 - e. 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
 - (2) 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最長為一年，若原照或停留證明(件)有效期間未滿一年者，以先屆滿之日期為準，逾期不得駕駛汽車。執照到期後，請依報考中華民國駕照之原則辦理。
6. 注意事項：
 - (1) 報考汽車駕照可選擇駕訓班或自力學習滿 3 個月後報考。
 - (2) 報考輕型機車駕照免路考。
 - (3) 筆試及路試均合格者，始核發汽車駕照，筆試、路試不及格者，7 天才能重新報考。
 - (4) 合格體檢表及筆試成績 1 年內有效。
 - (5) 駕照有效期限依其經許可停留之證明(件)有效期限核發之。
 - (6) 筆試題庫可至公路總局網站(<http://www.thb.gov.tw/TM/Default.aspx>) > 監理服務 > 「駕照筆試模擬考」查閱或下載。
 - (7) 平等互惠國家名單，請參見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http://www.thb.gov.tw/tm/wcf.aspx>) > 監理服務 > 「主要國家(地區)對我國國際、國內駕駛執照態度一覽表」。
 - (8) 若有諮詢相關公路監理實務作業規定需要，可逕洽各公路監理機關，其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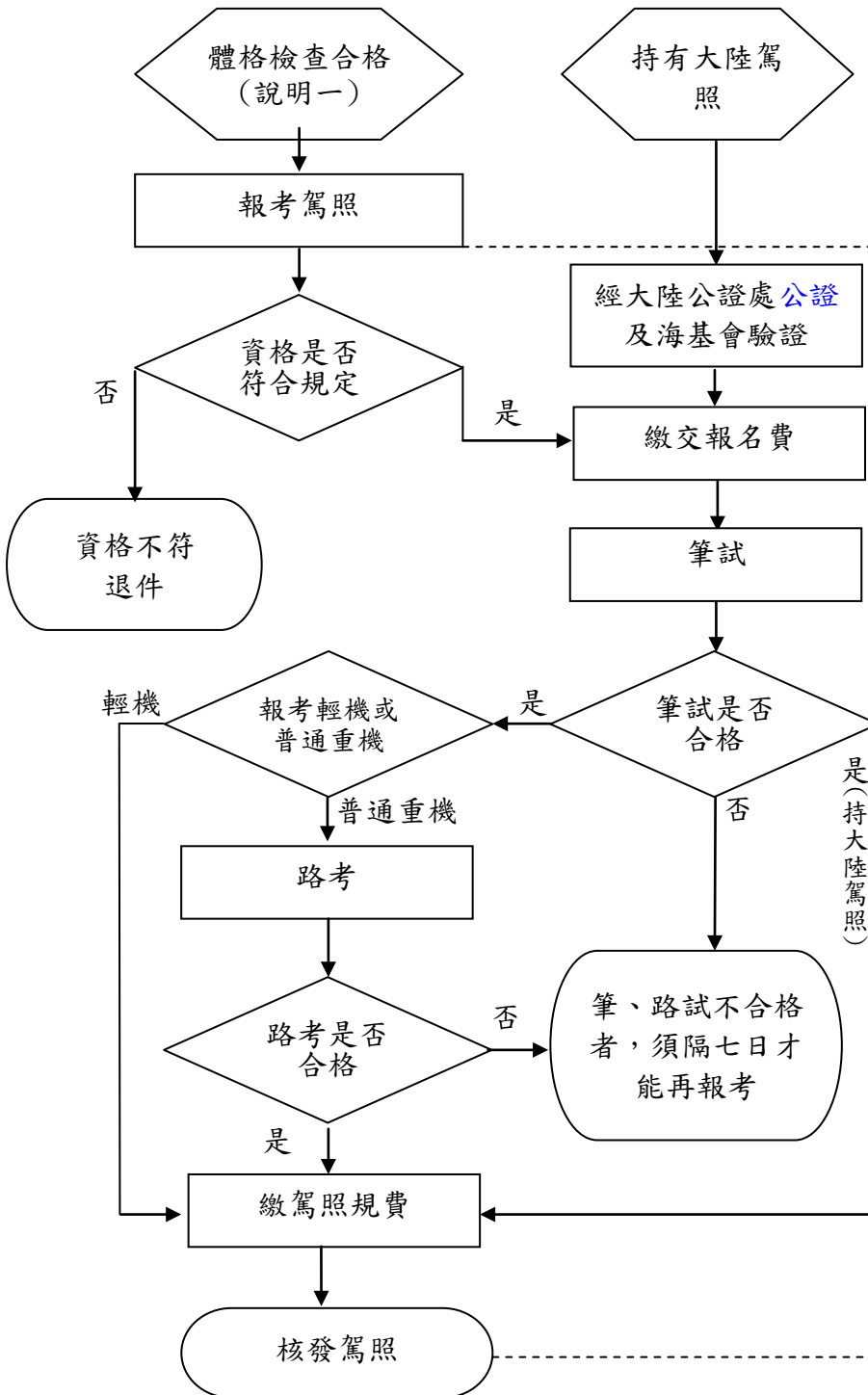
※各公路監理機關一覽表

各地監理機關	連絡電話	地址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	02-27630155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80號
臺北區監理所	02-26884366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板橋監理站	02-222278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16-1號
蘆洲監理站	02-2288688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63號
基隆監理站	02-24515311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96號
花蓮監理站	03-8523166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152號
玉里監理分站	03-888316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7號
宜蘭監理站	03-9658461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9號
新竹區監理所	03-5892051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58號
新竹市監理站	03-5327101	新竹市自由路10號
桃園監理站	03-3664222	桃園市介壽路416號
中壢監理站	03-4253990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394號
苗栗監理站	037-331806	苗栗市福麗里福麗98號
臺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遊園路一段2號
臺中市監理站	04-22341103	臺中市北屯路77號
豐原監理站	04-25274229	豐原市豐東路120號
彰化監理站	04-7867161	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二段457號
南投監理站	049-2350923	南投市中興路201號
埔里監理分站	049-2980404	南投縣埔里鎮博愛路9號
嘉義區監理所	05-3623939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嘉義市監理站	05-2770150	嘉義市東區保建街89號
雲林監理站	05-5335892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411號
東勢監理分站	05-6991100	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5號
麻豆監理站	06-5723181	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新生北路551號
新營監理站	06-6352845	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55號
臺南監理站	06-2696678	臺南市崇德路1號
澎湖監理站	06-9211167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21號
高雄市監理處處本部	07-361-316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七十一號
高雄區監理所	07-7711101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旗山監理站	07-6613711	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123-1號
屏東監理站	08-7666733	屏東市忠孝路222號
恆春監理分站	08-8892014	屏東縣恆春鎮西門路92號
臺東監理站	089-311539	臺東市正氣北路441號
金門監理站	08-2332407	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6-1號
連江縣公路監理所	0836-22272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155號

(三)作業流程：
〈汽車駕照〉



〈機車駕照〉



(說明一)
需備妥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1. 申請資格須為年滿18歲。
2. 經許可停留1年以上之證明(件)。
3. 近6個月大頭照3張。
4. 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之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

- 持第三國之國際駕照簽證應準備下列文件
- (1) 原領互惠國正式有效之國際駕照正影本。
 - (2) 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影本。
 - (3) 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1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4) 有效期限內之停留證正影本。
 - (5) 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

十三、購買汽機車（交通部研議中，尚未定案）

- （一）依據：大陸專業人士在臺長期停留相關權益事項第 2 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相關交通法規。
- （二）辦理原則：
-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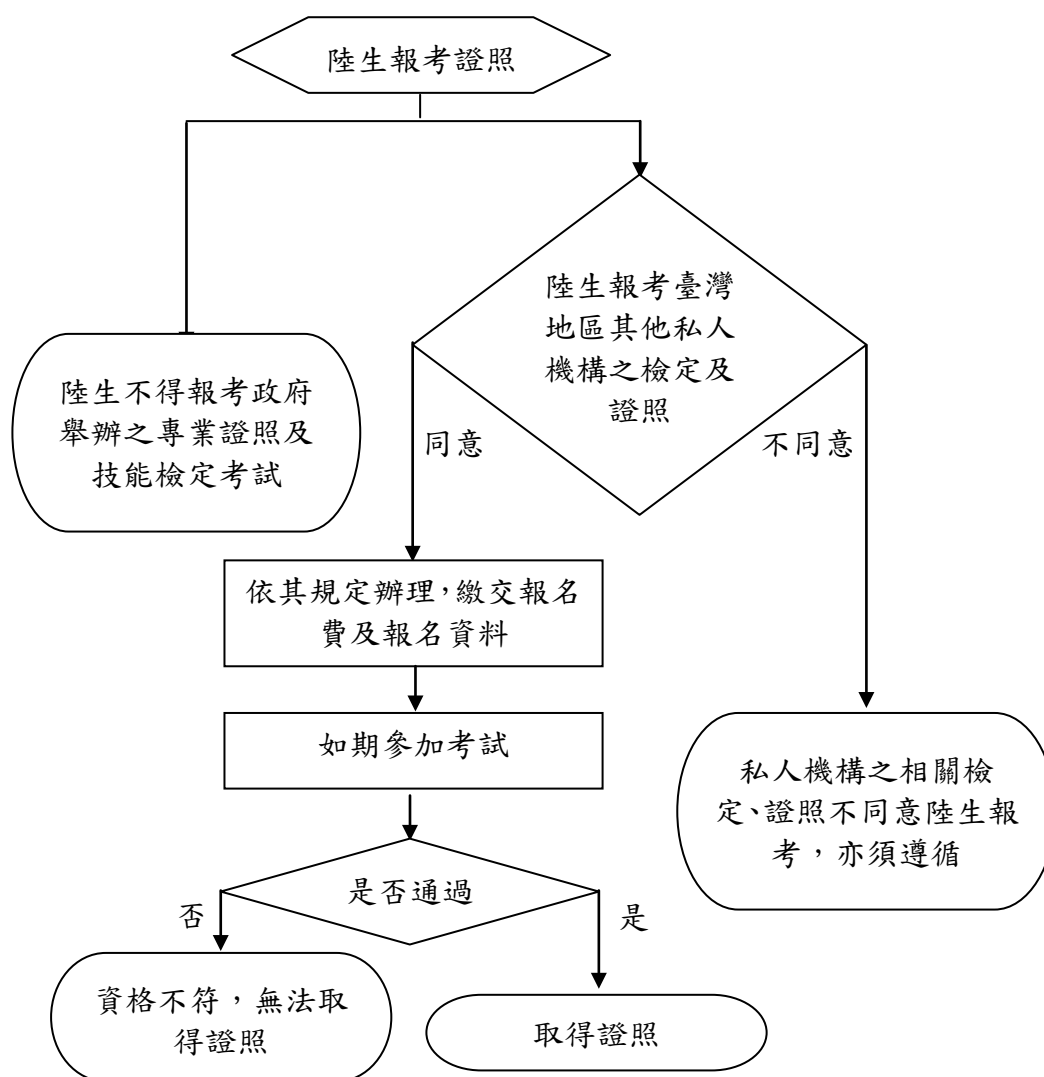
十四、報考證照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附錄四)、各證照取得相關規定。

(二)辦理原則：

1. 陸生不得報考政府舉辦之專業證照及技能檢定考試。
2. 陸生得報考臺灣地區其他私人機構之檢定或相關證照，如英文檢定，但須依各該規定辦理。若其他私人機構之相關檢定、證照不同意陸生報考，亦須遵循。
3. 學校亦可規劃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之相關課程，並應注意陸生修課之合宜性。學校應提醒陸生，依現行法規規定，陸生無法報考政府舉辦之專業證照及技能檢定考試，如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等。

(三)作業流程：



十五、校外活動

(一)依據：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附錄十)

(二)辦理原則：

為維護陸生之安全，避免意外之衝突，學校之陸生專責單位應輔導陸生避免於校外活動或選舉期間參加示威抗議、群眾運動或從事其他違反法令行為，例如參與選舉造勢活動等。

十六、寒暑假輔導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0 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4 點第 3 項(附錄十一)。

(二)辦理原則：

1. 返鄉協助：寒暑假期間，學校為讓陸生順利出入境，應協助辦理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申請加簽，備齊文件為(陸生可自行辦理)：
 - (1)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 (2)學校同意出境文件。
 - (3)委託書(由陸生自行辦理者免附)。
 - (4)加簽費用新臺幣 600 元。
2. 寒暑假住宿：依各校寒暑假住宿規定辦理，安排寒暑假滯臺之陸生住宿生活。
3. 注意事項：各校應提供緊急聯絡電話予陸生，並於學期結束前以簡訊、Email 或學生連繫函等方式，提醒陸生寒暑假在臺活動應注意安全，若遇緊急狀況，立即向學校校安中心反映尋求協助處理。

十七、校園安全維護及特殊事件處理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8 條(附錄一)、教育部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二)辦理原則：

1. 衝突處理：陸生與臺生發生衝突時，知情者應通報陸生專責輔導單位與學務處相關單位，第一時間隔離當事者，並安撫、緩和情緒。輔導人員在了解案情、學生背景及相關資料後，研判案情是否可能擴大。如果不會擴大，由導師、心理輔導單位、專責單位等共同輔導處理；如果案情可能擴大，則由校方高層組成緊急處理小組研議學生輔導與媒體應對方案。
2. 各校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並設立校安中心，24 小時均派有值勤人員輪值，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特殊事件處理(急病送醫、意外事件處理、交通事故緊急處理)，並設有值勤專線，若遇相關狀況，請陸生向學校校安中心反映尋求協助處理。
3. 事件通報：
 - (1)建立聯絡窗口：學校應提供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聯繫方式(含一級主管、二級主管及承辦人員)並即時更新，俾利教育部建立聯繫網絡及統一通報窗口。
 - (2)報部：學校如遇與陸生相關之緊急危難或衝突事件，應即透過專責單位或人員通知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並敘明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目前處理情形及風險評估。

十八、學生獎懲及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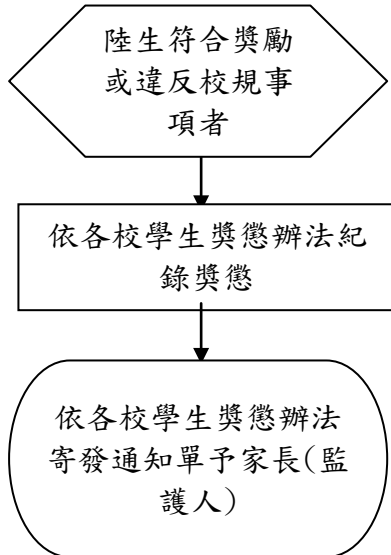
(一)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操行考核辦法。

(二)辦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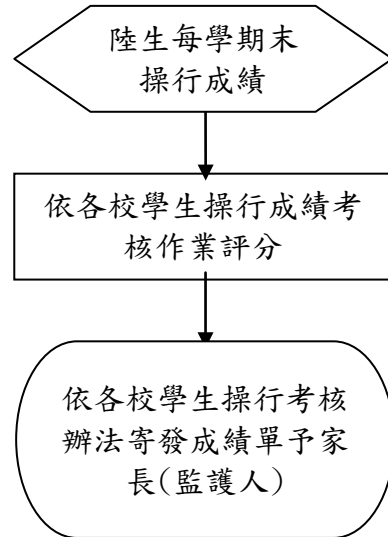
- 1.陸生在學期間符合獎勵或違反校規事項者，依各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2.陸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考核作業依各校學生操行考核辦法辦理。

(三)作業流程：

(陸生獎懲作業流程)



(陸生操行成績考核流程)



十九、請假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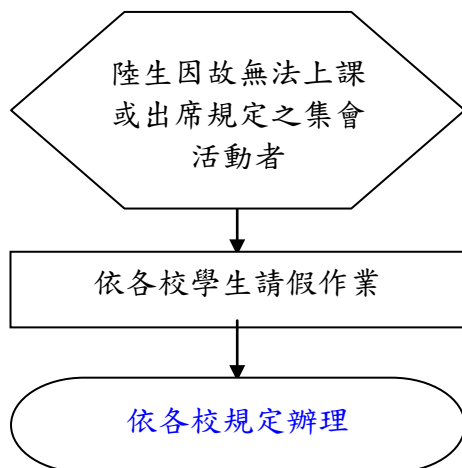
(一)依據：各校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二)辦理原則：

1. 陸生在學期間請假作業，依各校學生請假作業辦理。

2. 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依各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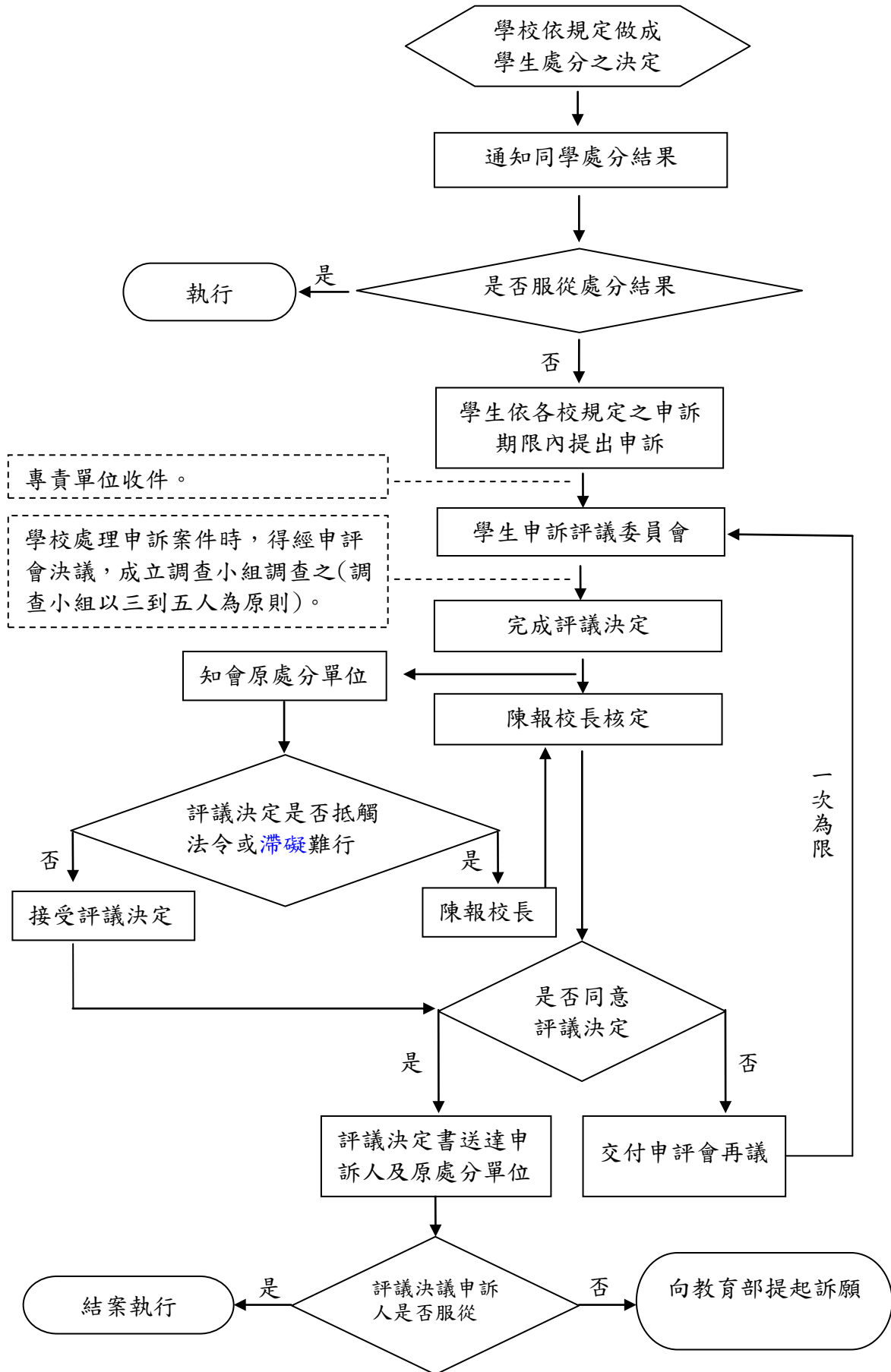
二十、申訴

(一)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附錄六)、專科學校法第 23 條(附錄八)、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7 點、各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辦法。

(二)辦理原則：

1. 各校處理陸生申訴辦理原則，應按照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各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辦法辦理陸生申訴案件。
2. 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所為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陸生所組織社團，不服學校對該社團之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可依照各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辦法向各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之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另評議決定書亦應知會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單位，若該單位認為評議決定書有牴觸法令或滯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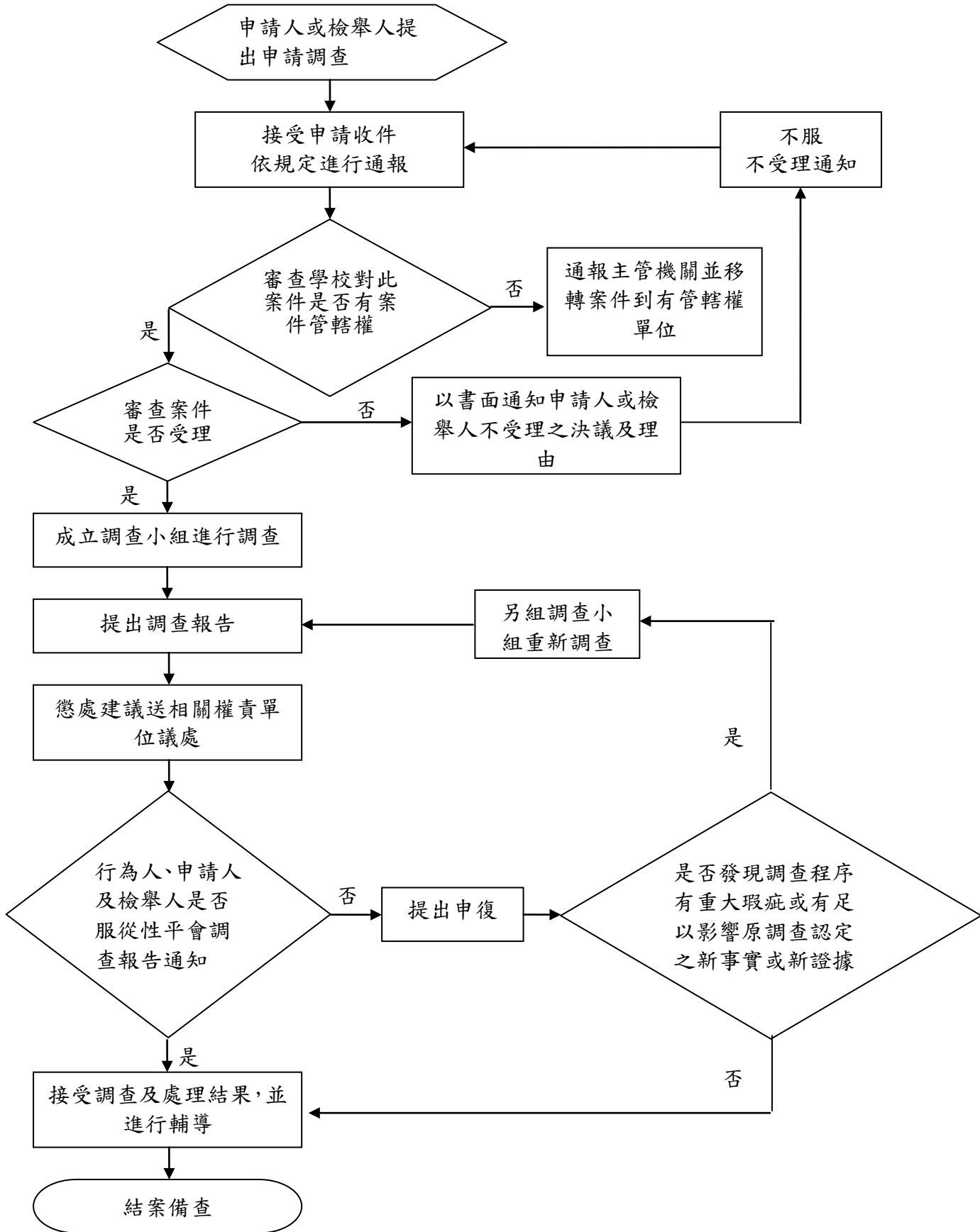
廿一、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處理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各校訂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二)辦理原則：

1. 學校處理陸生涉及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應按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各校訂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學校處理陸生涉及(陸生為行為人或申請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各權責單位除應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外，並將該事件交由各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3. 對於陸生涉及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三)作業流程：



廿二、精神禮儀

(一)依據：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事項(附錄十)、內政部「國旗、國父遺像及元首玉照懸掛要點」。

(二)辦理原則：

1. 學校應輔導陸生尊重校內國旗、國父遺像及國家元首玉照等精神禮儀布置。
2. 學校不得因陸生在學考量或提出要求，撤除原有精神禮儀布置；違者教育部將予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招收陸生名額。

廿三、職涯規劃

(一)依據：各校作業規定。

(二)辦理原則

1. 職涯規劃：

(1)可針對新生施行職涯探索施測，就學期間協助職能養成強化、提供職涯諮詢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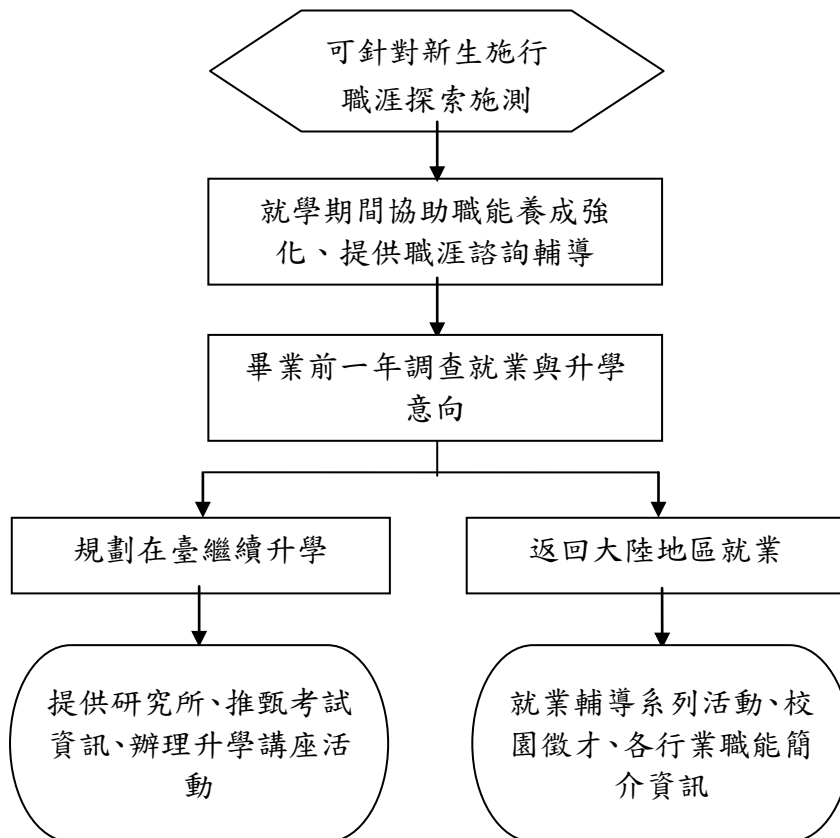
(2)於畢業前一年調查就業與升學意向，依其規劃提供所需之協助或輔導。規劃繼續在臺升學者，提供研究所考試資訊及辦理升學講座活動。決定返回大陸地區就業者，則鼓勵同學參加學校舉辦之就業輔導系列活動，做好就業準備工作。

2. 返鄉就業輔導：

(1)辦理就業輔導（參訪、講座、職場體驗）及校園徵才（如就業博覽會、企業說明會等）活動，校園徵才部分可邀請於大陸地區設廠之廠商提供大陸地區工作職缺。

(2)提供各種就業相關資訊、各行業職能簡介資訊，協助同學強化求職技巧，提早做好就業準備。

(三)作業流程：



廿四、校友服務

(一)依據：各校作業規定。

(二)辦理原則：

1. 於陸生畢業後，必要時協助陸生校友申請相關證明文件。
2. 追蹤畢業校友就業情形，關心校友就業發展。
3. 若大陸地區校友達相當人數，可協助成立大陸地區校友會，強化與當地校友情誼。

伍、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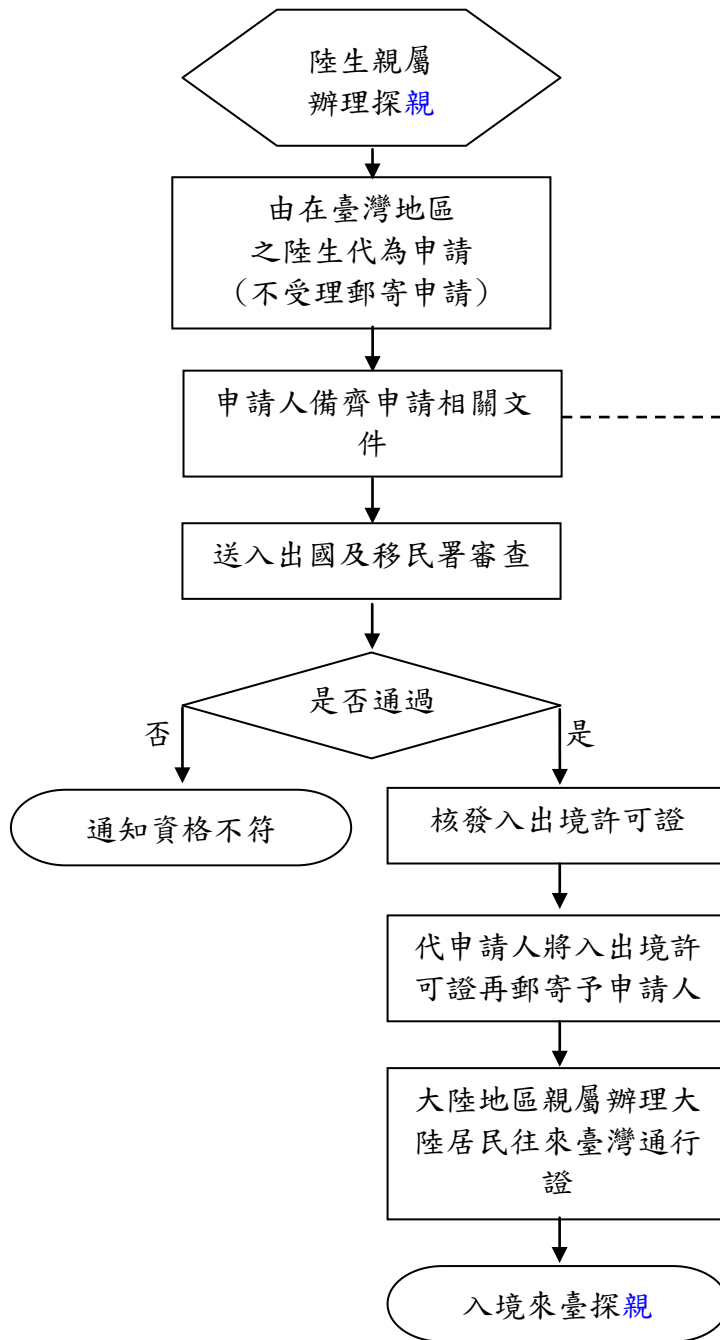
一、探親申請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3-1、17、20 條(附錄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8 點 (附錄十一)。

(二)辦理原則：

1.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許可來臺就讀學士班學生之父母，或來臺就讀碩士班、博士班之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
2. 陸生來臺就學，其配偶及子女不得以同一事由申請同行。
3. 學校應配合申請作業，出具陸生相關在學證明。
4. 陸生之親屬需備齊下列表件提出申請來臺探親，並可由臺灣地區親屬(含陸生本人)、代辦旅行社或委託就讀學校辦理：
 - (1)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 (2)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份之文件影本。
 - (3)經驗(查)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文件。
 - (4)被探親之陸生應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影本(附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5)由來臺學生就讀之學校或學校指定人員出具之同意保證函。
 - (6)委託書。
 - (7)申請人在第三地區，應另檢附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或第三地區居留證或香港身分證影本。
 - (8)學校出具之陸生相關在學證明。
 - (9)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
5. 在臺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 15 日，每學期以 1 次為限，並不得申請延期，其陪同來臺註冊入學者，亦同。但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期間為 1 個月。
6. 如發生受傷和死亡等事件，為方便核發入出境許可證給需要來臺之家屬，學校應主動通報入出國及移民署。
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生家屬陪同註冊，應備齊上述探親所需表件，因其情況確屬特殊，部分文件可權宜辦理(100.7.28 移署出陸雄字第 1000117944 號函)：
 - (1)親屬關係證明：得由學校出具已送海基會驗證之繳費收據，以及補件切結書後，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先予受理，並收繳所需文件及親屬關係公證書影本；惟學校應於事後補交經海基會驗證之公證書，以備法律程序。親屬關係公證書驗畢後公驗證正本退還申請人，未來就學期間可以重複使用，無需再次申請。
 - (2)被探人之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可由學校同時送件，或出具相關證明文書(如陸生已送移民署服務站之繳費收據等)，暫時替代陸生尚未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三)作業流程：



陸生之親屬需備齊下列表件提出申請來臺探親：

- (1)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 (2)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份之文件影本。
- (3)經驗(查)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間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文件。
- (4)被探之陸生應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影本(附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5)保證函。
- (6)委託書。
- (7)申請人在第三地區，應另檢附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或第三地區居留證或香港身分證影本
- (8)學校出具之陸生相關在學證明
- (9)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

二、季節與衣著

大體而言，臺灣全年溫暖，四季中以春冬的變化較大，夏秋變化較小，年平均溫度約 22°C，平均最低溫約 12-17°C (54-63°F)，所以這裡的冬天看不到靄靄白雪，只有在少數的高山地區，可以一瞥雪花的影子。

- (一)春夏之交（每年的 3-5 月），偶受滯留鋒面徘徊影響，時常呈現細雨綿綿的天氣型態。此時適合洋蔥式的穿衣方式，依照天氣變化增減衣物。
- (二)臺灣夏天（每年的 6-8 月）偶爾有颱風經過，需留意氣象預報，若處於山區需留意土石流。此季節適合穿著寬鬆透氣、淡色的衣服。
- (三)臺灣秋天（約每年的 9-11 月），天氣涼爽，舒適，可以天天縱情於晴朗涼爽裡。穿著寬鬆透氣衣服再隨著天氣加上外套。
- (四)臺灣冬天溫暖而短暫（每年的 12 月-2 月），偶爾寒流來襲，此時適合薄料棉質衣服混搭毛衣，並依需要加上厚外套。

三、日常外出

- (一)陸生因身份特殊，學校應提醒陸生外出時，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入出境許可證)；遇衝突或緊急危難時，立即與學校聯繫，以提供協助。
- (二)陸生對於臺灣政治活動充滿好奇，尤以選舉期間造勢場合，學校應提醒學生避免參加此類型活動，避免不必要的困擾。

四、陸生違法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1 條(附錄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附錄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5 點第 6 項(附錄十一)。。

(二)辦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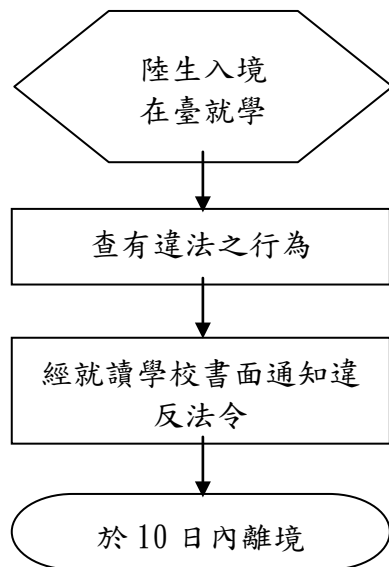
1. 陸生違法事由如下：

- (1)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2)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3)在臺灣地區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4)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5)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 a. 未經許可入境。
 - b. 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 c.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d. 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e. 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6)就學期間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 (7)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2. 違反前開規定之陸生，申請就學或入境，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3. 陸生經就讀學校書面通知違反法令後，應於 10 日內離境，屆期末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三)作業流程：



陸生違法事由臚列如下：

- (1)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2)設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3)在臺灣地區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4)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5)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 a. 未經許可入境。
 - b. 經許可入境，以逾停留、居留期限。
 - c.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d. 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e. 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6)就學期間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 (7)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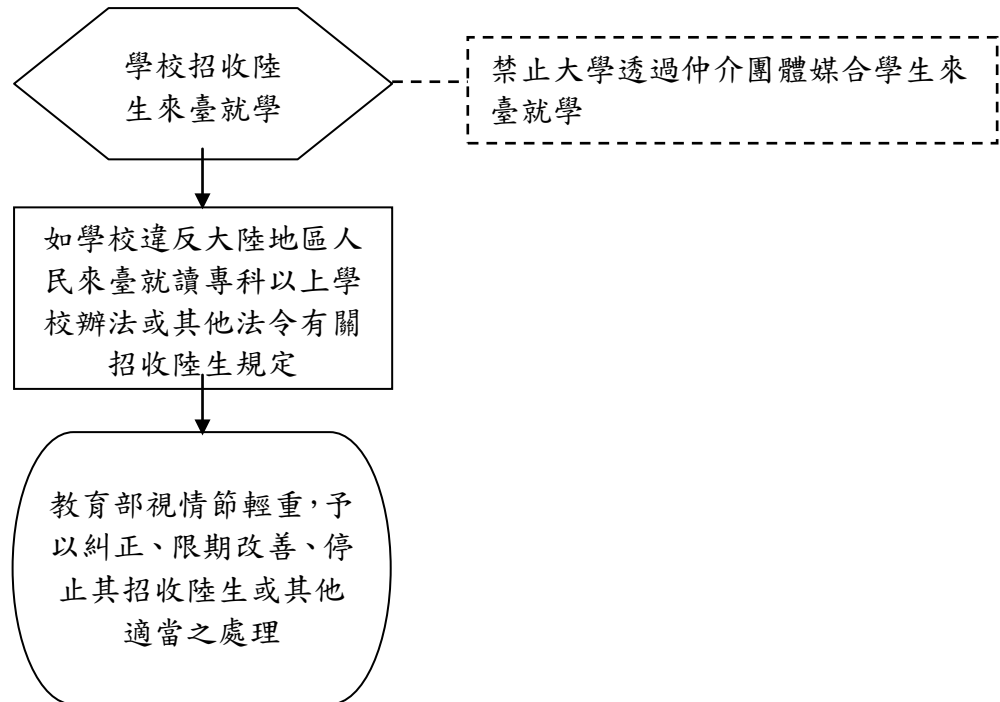
五、學校違法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26 條(附錄一)。

(二)辦理原則：

1. 禁止大學透過仲介團體媒合學生來臺就學。
2. 學校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或其他法令有關招收陸生之規定者，教育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限期改善、調整其招收陸生名額或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作業流程：



六、來臺許可目的改變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附錄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5點第10項（附錄十一）。

(二)辦理原則：

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目前大陸地區人民要來臺灣，須「擇一」身分申請來臺停留(如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活動交流)或居留(如大陸配偶來臺團聚、依親)；而當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可在大陸依其規定辦理結婚登記，如果要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須先以大陸配偶身分申請來臺，經面談通過，始得在臺辦理結婚登記，進而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累計6年後，方可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另外，陸配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如有就學需求，則與目前臺商子弟返臺就學一樣，須參加臺灣地區各項入學考試招生，與臺灣學生相同。
2.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3款規定，下列行為不得為之：「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據此，現居臺灣尚未取得身分證之大陸配偶(含來臺團聚、居留或定居)及陸生在臺就學期間與臺灣人民結婚者，既已選擇依親為其入境許可目的，自不得再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就讀臺灣地區大專校院。
3. 陸生如與國人結婚，而選擇改以大陸地區配偶身分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因與原先來臺就學的事由不同，學校將予退學。其在臺居留期間，如擬就讀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將不得循陸生申請來臺就學程序，須參加臺灣現行各種入學考試，始得繼續升學。
4. 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致退學而喪失學生身分者，應依變更後許可目的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不受離境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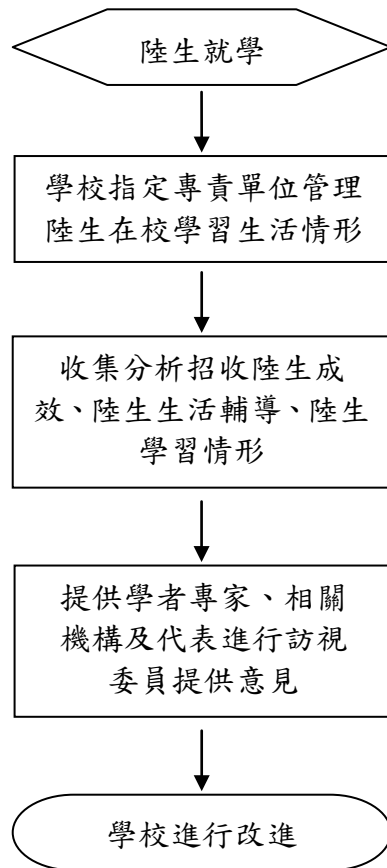
七、追蹤及考核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25 條(附錄一)。

(二)辦理原則：

教育部得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構及代表，對學校招收陸生之成效、生活輔導及學習情形進行訪視。

(三)作業流程：



八、反詐騙及反恐嚇詐欺

(一)「反詐騙」宣導資料

1.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 (1) 警政署為加強預防詐欺犯罪，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電話，提供民眾諮詢。
- (2) 凡遇不明可疑電話，不論手機或市話，只要撥打「165」，即可由專人為您說明並研判是否為詐騙事件。
- (3) 請大家告訴大家，共同打擊犯罪，預防詐騙。

2. 內政部警政署防詐十招

- (1)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戒除貪念，遠離中獎詐騙。
- (2) 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幫助您拒絕詐騙。
- (3) 「法院電話語音通知出庭」是詐騙：勿聽信電話內歹徒指示，辦理任何金融開戶或轉帳。
- (4) 多管閒事當雞婆：住宅電話信箱勤觀察，提防詐騙歹徒盜轉接電話。
- (5) 小心申辦信用卡或行動電話：親自前往指定門市申辦最保險，勿至不明商家，以免個人資料外洩。
- (6) 小心網路聊天室陷阱：切勿留下家中地址、電話或個人影像，以免成為勒索肥羊。
- (7) 小心網路援交陷阱：ATM 無法辨識憲警身分，切勿聽信歹徒指示操作，以免遭恐嚇詐財。
- (8) 網路購物要小心：線上刷卡先確認網站真假；「一手交錢，一手驗貨」交易有保障。
- (9) 防詐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 (10) 請牢記警政署防詐騙專線「165」：「165」全年不打烊，受理諮詢、檢舉或報案。

3. 檢舉報案電話、信箱、網址

- (1) 全國各地報案電話：110 or 165
- (2) 犯罪案件免費檢舉電話：0800-211511
- (3) 網路報案：<http://www.net110.gov.tw>
- (4) 檢舉信箱：臺北郵政八十之二十三號信箱
-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址(網路報案)：<http://www.cib.gov.tw>；電子信箱：cpdemail.cib.gov.tw
-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路報案網址：<http://www.tcpd.gov.tw/all-postcase.php>

(二) 反恐嚇詐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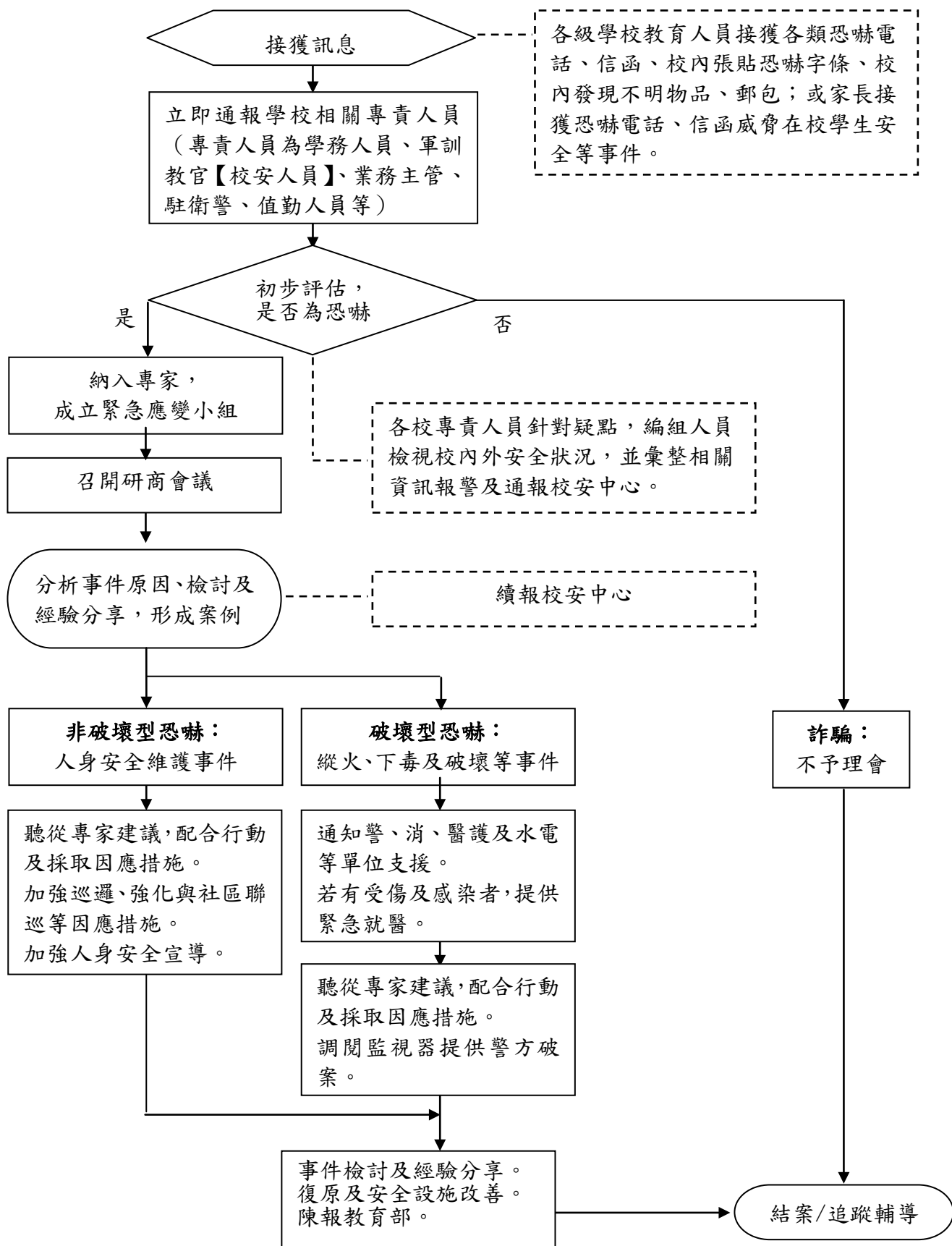
1. 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1) 校園威脅恐嚇事件是歹徒詐騙手法的變種伎倆，恐嚇詐騙事件對師生心理情緒及校園安寧均會產生鉅大影響，若發生實體的破壞行動，甚至將會造成重大傷亡。因此，處理時需秉持「寧可信其有，謹慎小心處理」的態度，並以師生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 (2) 針對「校園遭受恐嚇威脅」問題，歹徒挑選學校下手，是利用校方基於保護學生，一定會妥協付款之心理，呼籲學校一定要與警方配合莫讓歹徒得逞，更要讓這類千面人繩之於法。
 - (3) 為避免學校、家長及社會大眾勿過度緊張及造成仿效的負面效應，又基於提昇各校維護校園安全危機意識之考量，一是加強防恐宣教，製作「提醒各級學校，加強防詐騙、防恐嚇勒索」防詐騙家長聯繫函及反詐騙招術供參；一是報警，請求專業協助，各校若接獲恐嚇詐騙電話後，應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 (4) 若發現可疑實體破壞行為時，需以平和方式，勸導人員遠離現場，設置警戒線，封鎖現場，避免產生驚恐狀況，並把握距離愈遠，安全愈高的疏散原則。
 - (5) 遇食物或飲用水源遭威脅下毒時，應立即阻斷食用，降低傷害，俟檢驗確認（魚毒檢測）無虞後，方可繼續提供。
 - (6) 各級教育人員注意個資保密工作，對過期名錄及網路名單公布時，均宜採取銷毀及密碼保護措施，避免資料外洩。
2. 防制恐嚇詐欺處理作業流程。
- (1) 通報階段：
 - a. 各校所屬師生或家長發生遭恐嚇詐騙事件，應立即通報各校相關專責人員（專責人員為學務人員、軍訓教官【校安人員】、業務主管、駐衛警或相關值勤人員等）。
 - b. 各校校安專責人員針對疑點，編組人員檢視校內外安全狀況，初步評估真偽，是否為恐嚇事件，並紀錄人、事、時、地，彙整相關資料，立即報警及通報校安中心。
 - (2) 處理階段：
 - a. 若有人員受傷，救人為先，緊急醫療救護與服務，指派人員引導醫護人員至現場救護。
 - b. 納入專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召開研商會議，並研商因應措施，請求專業單位（警察、消防、醫護、水電單位）協助，立即採取緊急處置。
 - c. 先行檢視危險源，研判損害層級及程度。
 - d. 初步評估個案類型、檢視有無立即危險。
 - e. 聽從專家建議，配合行動及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a) 隔離及阻斷危險源
 - (b) 遠離危險源
 - (c) 消除危險源
 - f. 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
 - g. 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佈新聞。
 - h. 調閱監視器提供警方破案。
 - (3) 復原階段：
 - a. 輔導安撫學生，避免學生二度傷害。
 - b. 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
 - c. 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
 - d. 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

- e. 分析事件原因、檢討及經驗分享，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
 - f. 將事件調查報告陳報教育部。
- (4) 依規定持續通報後續處理情形。

(三)作業流程：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處理作業流程



九、通報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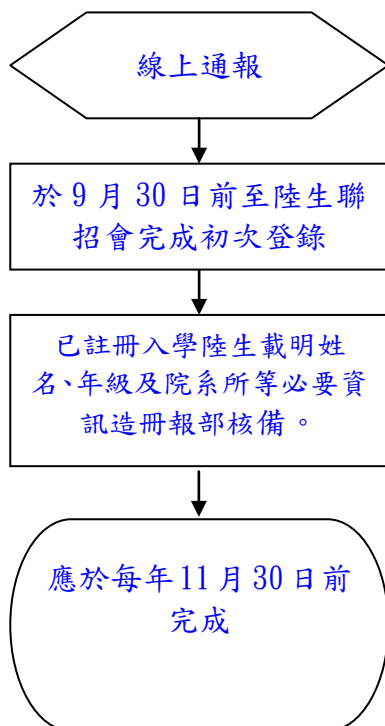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21、23 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5 點第 11 項 (附錄十一)。

(二)辦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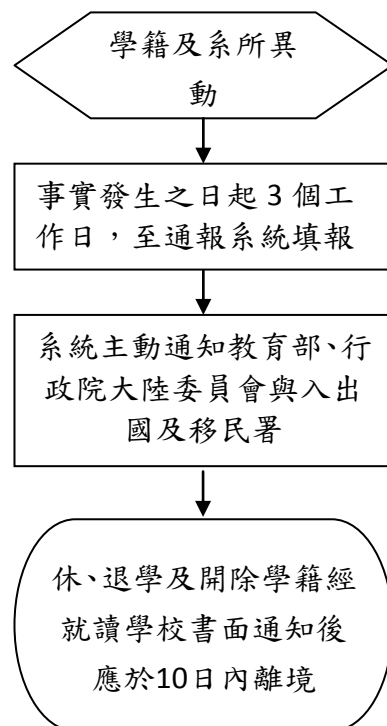
1. 通報系統：100 學年度之陸生通報機制，建置於陸生聯招會網站 (<http://rusen.stut.edu.tw>)，請各校登錄系統填報。
2. 定期通報：各校應登錄陸生聯招會系統，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次線上通報；並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全部已註冊入學之陸生造冊，載明姓名、就讀年級、就讀之院系所等必要資訊，報教育部備查。
3. 即時通報：所有的學籍及系所異動，均須透過系統，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即時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
4. 學籍及系所異動包含：
 - (1)轉系。
 - (2)轉學。
 - (3)休、退學。
 - (4)開除學籍。
 - (5)畢業。

(三)作業流程：

1. 定期通報：



2. 即時通報：



陸、相關表格

由於 貴子弟來臺就讀，路程遙遠，為全面照顧保護 貴子弟之生活學習及身心健康，在校期間，若 貴子弟發生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故，必須 家長填具緊急事件同意書，始能接受代為妥善處理(例：住院、手術等)或其他必要之手續，如 貴家長不克適時前來簽署，可授權本校或同意本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相關同意書。此事攸關 貴子弟健康安全及在臺權益，本校尊重 貴家長意見，隨函附上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一份，俾憑因應一切緊急事件之需要。請於本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並由 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以釐清責任歸屬。此，順請

臺安

_____大學 敬啟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參考範例)

本人係 貴校_____系學生_____之 法定代理人 家長，因緊急事件需要

- 同意授權 貴校或 貴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 不同意授權 貴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 承擔一切責任。

此致

_____大學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

成年人之家長： (簽名)

行動電話號碼：

在臺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樣張

醫院標誌

Hospital's Logo

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乙表)

(國名、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機)

ITEMS REQUIRED FOR HEALTH CERTIFICATE (Type B)

(National Name, Hospital's Name, Address, Tel, FAX)

檢查日期 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

(M) (D) (Y)

Date of Examination

基本資料 (BASIC DATA)

姓名 : _____
Name

性別 : 男 Male 女 Female
Sex

身份證字號 : _____
ID No.

護照號碼 : _____
Passport No.

出生年月日 : ____ / ____ / ____
Date of Birth

國籍 : _____
Nationality

照片

Photo

A. HIV 抗體檢查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未確定 (Indeterminate)

a. 篩檢 (Screening Test) : EIA Serodia 其他 (Others) _____

b. 確認 (Confirmatory Test) : Western Blot 其他 (Others) _____

B. 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 (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_____ **※限大片攝影 (Standard Film Only)**

C. 腸內寄生蟲 (含痢疾阿米巴等原蟲) 糞便檢查 (採用離心濃縮法檢查)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includes *Entameba histolytica* etc.) (centrifugal concentration method) :

陽性, 種名 (Positive, Species) _____ 陰性 (Negative)

D. 梅毒血清檢查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a. RPR b. VDRL c. TPHA/TPPA d. 其它 (Other)

E. 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or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

a. 抗體檢查 (Antibody test) 麻疹抗體 measles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德國麻疹(風疹)抗體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b. 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of Measles

德國麻疹(風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of Rubella

c. 經醫師評估, 有接種禁忌者, 暫不適宜接種。(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

漢生病檢查 (EXAMIN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漢生病(麻風)視診結果 (Skin Examination)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視診異常者, 須進一步採檢確認)
(※If abnormal skin lesion is found, further skin biopsy or skin smear is required)

a. 病理切片 (Skin Biopsy) : 陽性 (多菌、少菌性【Positive - MB, PB】; 診斷依據: 兩者之一即為陽性【Diagnostic if either of them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b. 皮膚抹片 (Skin Smear) : 陽性 (Finding bacilli in affected skin smears) 陰性 (Negative)

※ 皮膚病灶合併感覺喪失或神經腫大 (Skin lesions combined with sensory loss or enlargement of peripheral nerves) 有 (Yes) 無 (No)

備註:

一、本表供外籍人士等申請在臺灣定居或居留時使用。This form is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二、兒童 6 歲以下免辦理健康檢查, 但須檢具預防接種證明備查(年滿 1 歲以上者, 至少接種 1 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A child under 6 years old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laboratory examination, but the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is necessary. Child age one and above should get at least one dose of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es.

三、妊娠孕婦及兒童 12 歲以下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Pregnant women and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are exempted from chest X-ray examination.

四、兒童 15 歲以下免接受「HIV 抗體檢查」及「梅毒血清檢查」。A child under 15 years old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or Syphilis.

五、居住於北美洲、歐洲、紐西蘭、澳洲、日本、南韓、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等地區或國家之申請者, 得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Applicants living in Northern America, Europe, New Zealand, Australia, Japan, South Korea, Hong Kong, Macao or Singapore are not required to undergo a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六、根據以上對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之檢查結果為 合格 不合格。

Result: According to the above medical report of Mr./Mrs./Ms. _____, he/she has

樣張

passed failed the examination.

負責醫檢師簽章： (Name & Signature)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 _____

負責醫師簽章： (Name & Signature)
(Chief Physician) _____

醫院負責人簽章： (Name & Signature)
(Superintendent) _____

日期 (Date)：____/____/____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Valid for Three Months)

附錄：健康檢查證明不合格之認定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原則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經初步測試，連續二次呈陽性反應者，應以西方墨點法(WB)作確認試驗。 二、連續二次(採血時間需間隔三個月)西方墨點法結果皆為未確定者，視為合格。
胸部X光檢查	一、活動性肺結核(包括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一、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痢疾阿米巴原蟲 (<i>Entamoeba histolytica</i>)、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二、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人芽囊原蟲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 (<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 (<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 (<i>Endolimax nana</i>)、嗜碘阿米巴 (<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 (<i>Dientamoeba fragilis</i>) 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三、 妊娠孕婦如為寄生蟲檢查陽性者，視為合格；請於分娩後，進行治療。
梅毒血清檢查	一、以 RPR 或 VDRL 其中一種加上 TPHA(TPPA)之檢驗，如檢驗結果有下列情形任一者，為「不合格」： (一) 活性梅毒：同時符合條件 (一) 及 (二)、或僅符合條件 (三) 者。 (二) 非活性梅毒：僅符合條件 (二) 者。 二、條件： (一) 臨床症狀出現硬下疳或全身性梅毒紅疹等臨床症狀。 (二) 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RPR(+)或 VDRL(+), 且 TPHA (TPPA)=1:320 以上(含 320)。 (三) 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VDRL 價數上升四倍。 三、 梅毒血清檢查陽性者，檢具治療證明，視為合格。
麻疹、德國麻疹(風疹)	麻疹、德國麻疹抗體陰性且未檢具麻疹、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Appendix: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status failed

Test Item	Principles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failed items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1. If the preliminary testing of the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is positive for two consecutive times, confirmation testing by WB is required. 2. When findings of two consecutive WB testing (blood specimens collected at an interval of three months) are indeterminate, this item is considered qualified.
Chest X-ray	1. 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tuberculous pleurisy) is unqualified. 2. Non-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calcified pulmonary tuberculosis, calcified foci and enlargement of pleura, is considered qualified.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1. By microscope examination, cases are determined unqualified if intestinal helminthes eggs or other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istolytica</i> , flagellates, ciliates and sporozoans are detected. 2. <i>Blastocystis hominis</i> and Amoeba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artmanni</i> , <i>Entamoeba coli</i> , <i>Endolimax nana</i> , <i>Iodamoeba butschlii</i> , <i>Dientamoeba fragilis</i> found through microscope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and no treatment is required. 3. Pregnant women who have positive result for parasites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and please have medical treatment after delivery.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1. After testing by either RPR or VDRL together with TPHA(TPPA), if cases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are considered failing the examination. (1)Active syphilis: must fit the criterion (1) + (2) or only the criterion (3). (2)Inactive syphilis: only fit the criterion (2). 2. Criterion: (1)Clinical symptoms with genital ulcers (chancres) or syphilis rash all over the body. (2)No past diagnosis of syphilis, a reactive nontreponemal test (i.e., VDRL or RPR), and TPHA(TPPA)=1:320↑(including 1:320) (3)A past history of syphilis therapy and a current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 demonstrating fourfold or greater increase from the last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 3. Those that have failed the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but have submitted a medical treatment certificate are considered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Measles, Rubella	The item is considered unqualified if measles or rubella antibody is negative and no measles,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is provided. Those who 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s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樣張

委 託 書 Letter of Attorney

本人（委託人）辦理_____先生/女士之_____，因故未能親自送件，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向 貴署提出申請。

I, the client, who want to apply for _____ for Mr./Ms. _____, am unable to present the application in person and have commissioned Mr./Ms. _____ as my agent to deliver the application with his/her and my original I.D. certificates to your agency.

此致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The above statement is addressed to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委 託 人： (親自簽名) 委 託 日 期： / /
Name of client： (Personal signature) Commission date：
(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加蓋公司章)
受 託 人： (In case an immigration business or class A travel agency
Name of agent： acts as the agent, its corporate seal shall be set here)
送件人住址：
Address of deliverer：

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正面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背面

Please paste the back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有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 「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貼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背面

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 「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注意事項】

- 一、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須貼有照片（國人須為身分證或護照）。
- 二、受託人如為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應加蓋公司章。
- 三、參考法令：「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樣
張

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

本人（委託人）_____委託_____（學校名稱，受託學校），代向 貴署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手續。

此致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委 託 人：_____（親自簽名） 委 託 日 期：_____ / _____ / _____

受託學校：	（請加蓋學校印信）
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及聯絡地址、電話	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

請貼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請貼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

【注意事項】

- 一、參考法令：「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樣張

收件日期：

入出境許可證 延期/加簽/換證 申請書

- 出入(入出)境加簽延期 延期照料 依親居留證延期
 長期居留證延期 陸生身分轉換 陸生限期 10 日內離境

-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辦理各項申請應繳驗：
- (一)大陸通行證『正本』。(驗正本，收影本)
- (二)代申請人身分證『驗正本』。
- 二、居留證延期、依親居留出入境加簽應繳交 2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三、延期照料應繳交 2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並另繳附 3 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在臺無子女之具結書。
- 四、專業人士延期應另繳交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蓋原邀請單位及負責人章戳)。
- 五、陸生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下稱逐次加簽證)、逐次加簽證加簽、逐次加簽證延期、限期 10 日內離境及陸生有轉學、升學等情事換發證件，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出生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出生地：____省(市)____縣(市)

入出境證號：____ 統一證號：____

被探人姓名：____ (專業人士、陸生免填)

入境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來臺居住地址：____ 電話及手機號碼：____

領證方式： 自取 郵寄 (請附回郵掛號信封，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 中華民國：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申請人：____ (簽章) 代申請人：____ (簽章)

代申請人住址及電話：____

經查渠等於：____年 ____月 ____日以____事由入境。

原證已延至：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未辦延期者免填)。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有效期至：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經核准延期至：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樣張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保證書

本人（或本校）願負擔申請人_____（姓名）等__人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下列事項：

- 一、 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 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輔導及其在臺就學權益之告知。
- 三、 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申請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四、 大陸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通報移民署。

自 然 人

本人願受服務學校指定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負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之保證人責任。

保證人姓名：

性別：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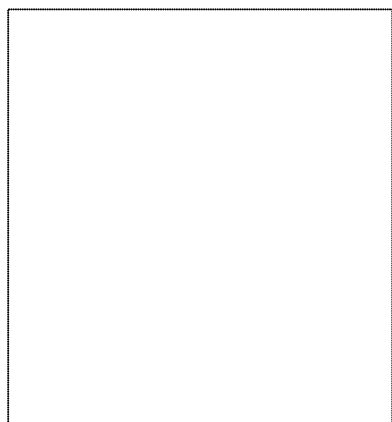
手機：

服務學校：

職稱：

與申請人之關係：

保證人：_____（親自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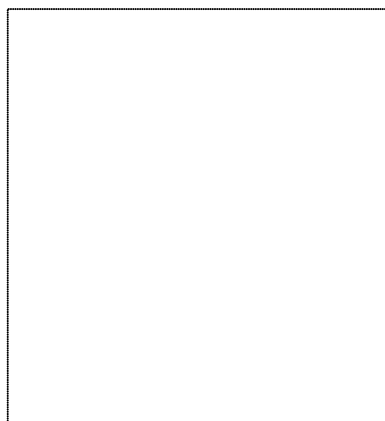
（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 校

本校願負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之保證人責任。

學校名稱：



（蓋學校印信）



（蓋校長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
張

以學校指定人員為保證人，請提供下列資料。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受理人員核章：

壹、保證人資格：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第二項)前項保證人相關規定，準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公私立學校可自行擔任保證人，亦可由學校指定人員(自然人)擔任保證人。
- 三、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學校印信之保證書，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貳、保證人之保證責任：

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 三、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申請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四、大陸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通報移民署。

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更換保證人，屆期不換保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保證人未能履行所定責任者，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或學校申請案。

參、注意事項

保證人（自然人、法人）應確實知悉申請人真實身分。

樣張

(限保證書用)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名稱)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號碼	就讀系所

樣張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

申 請 人 資 料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原名 (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就讀學校及系所					大陸地區 最高學歷			
	申請來臺就學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博士班(1)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碩士班(5)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碩士班(2)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學士班(6)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學士班(3)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專科學校二年制副學士班(7)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博士班(4)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專科學校二年制副學士班(8)							
大陸居住地址						電話			
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號碼			證照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居民身分證								
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母								
	配偶								
	子女								
在臺居住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代送件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_									
一、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臉自頭頂至下頷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及負責人戳記							

樣張

裝訂線

法定代理人同意開戶證明書 (參考範例)

本人 _____(姓名) 為學生 _____(姓名) 的
法定代理人，同意其來臺就學期間，於臺灣地區銀行/
郵局開立個人帳戶，以方便該生學習。

法定代理人姓名：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未成年人銀行/郵局開戶注意事項：

一、依照規定，屬限制行為能力人(未滿 20 歲者)開戶人，在各類銀行或是郵局開戶需要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在臺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另外，開戶人如果表示依其本國法另有不同之成年規定，則需要提出其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

二、本證明書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與學生姓名須與其護照上相同。

樣
張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收 案 人 註 記				領 件 方 式		代 理 人		申 請 人		
收案人	本案係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舊案 前案： 文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辦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馬上辦 申請副本 份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領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候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字 身 分 證 號	姓 名	字 身 分 證 號	姓 名		
補發副本	本案係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舊案 文號： 文驗 號 申請補發 份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公證書類別	公證書用途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收案時間	時 分			公證書字號及公證日期		通訊地址		地 址 通 訊 戶 籍		
建 檔	分 案	核 判	黏貼用印	公證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省、市、自治區 縣、市、區公證處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發 文	結 案	歸 檔	領回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備 考							() () 行動：		() () 行動：	
備 考							() () 行動：		() () 行動：	
建檔人註記	公證書正本在 文驗 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文驗 號			填表人簽章						

(申請人請填紅框部分即可。若代理人向本會辦理文書驗證，請另填「委託書」。)

樣張

柒、快速查詢表

類別	內容	法源依據
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並貼最近2年內彩色照片。 2. 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護照影本。 4. 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5. 經公證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 學校或指定人員出具之保證書。 7. 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4 點第 1 項(附錄十一)
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下稱入出境申請書)。 2. 照片 1 張。 3. 經公證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4. 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入學後)。 5. 委託書。 6. 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4 點第 2 項(附錄十一)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申請加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2. 學校同意出境文件。 3. 委託書(陸生自行辦理免附)。 4. 加簽費用新臺幣 600 元。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4 點第 3 項(附錄十一)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2.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公函。 3. 委託書(屆滿 1 個月前委託就讀學校辦理)。 4. 加簽費用新臺幣 300 元。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4 點第 4 項(附錄十一)
註冊	陸生如於該學年第一學期課程進行三分之一後擬辦理註冊，因其無法申請入境，故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重新申請入境，並依學校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0、11、12、15 條(附錄一)
	各校應登錄陸生聯招會系統，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次線上通報；並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陸生造冊，載明姓名、就讀年級、就讀之院、系(班)、所、學位學程，併同招生評估報告，報教育部備查。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23 條(附錄一)
修業年限	學校應於陸生停留期間屆滿 1 個月前備妥文件文件包括延期申請書、入出境許可證、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公函等，並視修業情況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 2 年，若博士班已修業滿 5 年，碩士班修業已滿 3 年，學士班修業已滿 4 年，每次延長時間不得逾 6 個月。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0 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4 點(附錄十一)

課程、修課及修業規定	招收陸生之系所開設課程及教材，應防止有心人士經由各種管道取得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	大學法第 25 條(附錄六)、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附錄八)
	學校可開設正體字學習課程，提供陸生修讀以順利銜接學習。	-
課堂管理	注意陸生出席狀況，若出席狀況不佳應立即輔導，並應提供諮詢服務。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8 條
	陸生學習狀況不佳時各校應立即啟動學習預警機制，給予適度的輔導。	各校學則規定
課外輔導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時舉辦陸生說明會，以宣講或案例分享協助陸生了解相關法令，儘速融入校園生活；未參加者，學校應個案輔導。	-
	導師應透過定期導生聚會，主動了解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遇有適應不良或需要輔導之陸生，應通報陸生各校所指定之業辦單位、心理輔導單位及其他適當之單位，進行追蹤輔導。	-
	追蹤輔導後，如陸生行為改善，則仍應定期關心及輔導，至其畢業為止；如陸生行為仍未改善，則以學生獎懲規定處置，最高得依規定處以退學之處分。	-
實習課程	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應辦理強制出境。專職或兼職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9 條(附錄一)
	陸生之課程實習活動如屬課程或畢業條件之要求，則應與國內學生一致前往校內外單位實習。故學校於安排相關課程實習活動前應先行告知該實習單位，若實習單位另有相關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由學校安排其他可替代之適當實習場所。	-
	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或校外實習時，應提醒陸生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入出境許可證)；遇衝突或緊急危難時，應立即與學校聯繫，以提供協助。	-
請假	陸生請假時數達到應予休學時數，學校應以書面通知 10 日內離境；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通報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收回其入出境許可證，再視其應離境時間長短，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短期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21 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4 點第 5 項(附錄十一)
學術交流	1. 陸生可申請學校與臺灣及國外大學、機構辦理之學術交流，但前開交流涉及中央政府經費支應者，如學海惜珠計畫，不得參加。 2. 陸生參加海外研習交流活動時，請洽預前往國家之駐臺領事館或駐臺代表機構辦理入出境該國之簽證手續。	各校學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6 條(附錄一)
轉系	1. 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惟就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

	<p>讀離島校區系所之陸生，不得申請轉至本島校區之系所。</p> <p>2. 申請校內轉系，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的學制班次。</p> <p>3. 學校於核准陸生轉系申請後，應立即透過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系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入出國及移民署。</p> <p>4. 研究所陸生得否轉系，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p>	<p>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4、5、13條(附錄一)、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各校學則。</p>
轉學	<p>1. 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有缺額時，始得為之；惟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島學校。</p> <p>2. 申請校際轉學，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的學制班次。</p> <p>3. 具正當轉學理由，且經轉出學校、擬轉入學校同意；通過擬轉入學校舉辦之考試、甄選或申請程序。</p> <p>4. 學校於核准陸生轉系申請後，應立即透過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系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入出國及移民署。</p> <p>5. 於轉入學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入出境許可證)，由轉入學校代為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p> <p>6. 碩博士班部分，陸生比照本地學生不得轉學之規定。</p>	<p>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4、5、13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4點第6項(附錄十一)。</p>
輔系、雙主修	<p>1. 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p> <p>2. 陸生若學士班修業已滿4年，尚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導致延畢，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個月。</p>	<p>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0條(附錄一)、各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p>
休、退學	<p>學校於陸生辦理休、退學時，以書面通知10日內離境；並於事實發生日起3個工作日內通報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收繳陸生入出境許可證，再視該生應離境時間長短，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短期出境許可證。</p>	<p>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21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4點第5項(附錄十一)</p>
	<p>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學校應予退學。</p>	<p>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20條(附錄一)</p>
開除學籍	<p>1. 學校註冊如發現陸生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資料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撤銷其入學許可；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銷其畢業資格。</p> <p>2. 開除學籍後10日內要求離境，逾期不離境者將強制出境。</p>	<p>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5、21條(附錄一)</p>
在臺升學	<p>1. 陸生即取得學士學位後，僅得升讀碩士班，不得再申請就讀學士班。</p>	<p>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p>

	2. 陸生畢業後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不受離境規定之限制，於註冊入學後，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入出境許可證。	第 3、14 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5 點第 9 項(附錄十一)
研究生論文	1. 應修課程、符合各校訂定之碩、博士考核規定。 2. 原則上以正體字或英文撰寫。	學位授予法第 6 條、第 7 條
畢業	1. 陸生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離境，起算日期依各校可核發畢業證書日為基準，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2. 學校應予陸生畢業事實發生日起 3 個工作日內，通報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收回陸生停留許可證，再視該生應離境時間長短，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短期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21 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5 點第 8 項(附錄十一)
新生接機報到	學校應確認入學人數，安排接機及報到手續。	-
住宿規定	學校應統一安排陸生住宿事宜，如校內宿舍不足，亦應於校外代為尋覓適當住宿地點，並建立校外租屋輔導機制。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8 條(附錄一)
醫療保險	1. 陸生取得學籍即可加入學生團體保險。 2. 為確定陸生就學期間之基本醫療保障，學校應要求陸生註冊時，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第一學期結束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保險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證明文件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處驗證。 3. 在臺就讀期間，自第二學期開始應於大陸或第三地區投保醫療、傷害保險，或者由就讀學校尋求適當商業保險組合。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7 條(附錄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
校內健康服務	1. 陸生新生註冊時，應檢附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三級甲等醫院或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或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我國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第三地區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規範項目如行政院衛生署規定之乙表。 2. 比照外籍生：入境前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健檢表項目先於該國內檢查。 3. 建立健康管理制，將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建檔管理，並隨學籍轉移；入學後學校可要求再次接受體檢。 4. 依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輔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5. 就學期間如罹患傳染病，於治療期間給予健康輔導及採取必要管制措施，並配合衛生單位推動各項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9 條(附錄一)、學校衛生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初次入臺輔導說明	1. 主要針對來臺就讀注意事項及學校相關法規讓陸生充分了解，避免觸犯相關規定，另外可介紹校園及周	-

	<p>邊生活環境、學校文化、教育宗旨、學院及校務概況等。</p> <p>2. 初次入臺輔導說明會建議於陸生全數到齊後統一辦理，若無法統一辦理亦應針對晚到之學生單獨輔導。</p>	
心理諮商	<p>1. 採預約制，安排輔導人員或醫師晤談與診斷。</p> <p>2. 晤談保密，但陸生輔導狀況每月會學校各校所指定之業辦單位。</p> <p>遇學生自殺、自傷與嚴重精神疾病者時，應由各校所指定之業辦單位即時通報家長及聯繫相關單位，並確認家長是否來臺帶回；若無法帶回時，由心理師評估或精神科醫師診斷學生身心狀況，狀況嚴重時即送至醫院，藥物治療或住院觀察，若學生狀況持續不穩定，立即通知家長帶回。</p>	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各校疑似精神疾病暨自傷(殺)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入出境攜帶現鈔限制	陸生可以攜入(出)2萬元以內之人民幣現鈔及1萬美元以內之外幣現鈔(超過部分須向海關申報)。	金融相關法規
金融服務	<p>1. 陸生可開活期存摺並申請金融卡。</p> <p>2. 不提供人民幣匯款。</p> <p>3. 無法來臺申請信用卡。</p> <p>4. 每人每次可至指定行庫兌換人民幣2萬元上限。</p> <p>5. 開戶所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得洽學校往來之金融機構索取，與新生資料一同寄發供陸生填寫。</p>	金融相關法規
保證人	<p>1. 陸生申請入境時，由就讀學校(公私立學校均可)或指定人員(建議由各校校長)擔任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p> <p>2. 當保證人更換時應於1個月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p> <p>3. 學校應於陸生來臺就學前，即取得陸生及其家屬同意，為其在臺緊急事件授權人。</p>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8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8條(附錄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5點第5項(附錄十一)。
手機門號申請	統一協助陸生申請手機門號，並取得陸生在臺手機門號方便連絡。	電信法。
獎助學金	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陸生獎助學金。	各校訂定之校內獎學金申請辦法、各機構獎學金申請辦法。
社團活動	<p>1. 各校自行規定，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2. 辦理相關社團活動如使用獎補助或學輔經費時，不需刻意排除陸生參與。</p>	各校自訂
報考駕照	<p>取得駕照方式：</p> <p>1. 報考「中華民國駕照」。</p> <p>2. 持「大陸駕照」備下列文件經筆試合格後始得換領駕照。</p> <p>3. 持「平等互惠國家之駕照」，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p>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相關交通法規。

	4. 持「平等互惠國家之國際駕照」停留 30 天內，得免辦國際駕照簽證；停留超過 30 天者，得申請國際駕照簽證。 持「大陸國際駕照」在臺無法使用，停留超過 30 天者亦無法辦理國際駕照簽證。	
購買汽機車	(尚未定案)	交通相關法規
報考證照	依現行規定，陸生無法報考政府舉辦之專業證照及技能檢定考試。 陸生報考臺灣地區檢定或相關證照，如英文檢定，依各該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附錄四)、證照取得相關規定。
校外活動	為維護陸生之安全，避免不測之衝突，學校應輔導陸生避免於選舉期間其參加示威抗議、群眾運動或從事其他違反法令行為。	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交流提醒事項(附錄十)
寒暑假輔導	1. 為讓陸生順利入出境，應協助辦理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申請加簽。 2. 各校應於學期結束前發簡訊、Email，提醒陸生寒暑假在臺活動應注意安全，若遇緊急狀況，可透過緊急電話反映尋求協助處理。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0 條(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4 點第 3 項(附錄十一)。
校園安全維護及特殊事件	陸生與臺生發生衝突時，知情者應通報陸生專責輔導單位與學務處相關單位，第一時間隔離當事者，並安撫、緩和情緒。	教育部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獎懲及操行	1. 在學期間違犯學生獎懲辦法。 2. 在學期間相關獎懲辦法。 3. 操行成績考核作業。	各校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請假作業	比照一般請假作業流程。	各校學生請假辦法
申訴	1. 陸生有關其個人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2. 陸生所組織社團，不服學校對該社團組織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者。	大學法第 33 條(附錄六)、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各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辦法。
性侵害與性騷擾處理	1. 各校之校園性別事件專責受理窗口(如:秘書室、學務長室...) 2. 根據各校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但陸生狀況會敬會各校所指定之業辦單位，並通知陸生家屬。	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各校訂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精神禮儀	學校應輔導陸生尊重原有精神禮儀佈置。	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交流提醒事項(附錄十)、內政部「國旗國父遺像及元首玉照懸掛要點」。
例行輔導	各項學務活動(EX:師生座談、班級幹部研習、防震防災演練)。	各校作業規定。

<p>職涯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學生施行職涯探索施測。 2. 提供研究所、推甄考試資訊，辦理升學講座活動。 3. 校方可提供返鄉就業輔導。並可於就業博覽會邀請於大陸地區設廠之廠商提供大陸地區工作職缺。 	<p>各校作業規定</p>
<p>校友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後協助校友申請相關證明文件。 2. 追蹤畢業校友就業情形，關心校友就業發展。 3. 加入校友會。若大陸地區校友達相當人數，可協助成立大陸地區校友會，強化與當地校友情誼。 	<p>各校作業規定</p>

捌、附錄：相關法規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436C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來臺灣地區（以下簡稱來臺）就讀國內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大專校院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
二、就讀學校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學位專班。
- 第 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
一、公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
二、私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三、公私立專科學校二年制副學士班。
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
- 第 4 條 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一。
學校申請招生名額時，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條第一項學制及前二項招生名額之限制。
- 第 5 條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由本部每年定期公告。
- 第 6 條 本部公告前條認定基準後，學校為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學，應擬訂招生計畫，報本部核定。
學校辦理前項招生，應以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但專案報本部核准者，得單獨招生。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報本部核定後，應組成聯合或單獨招生委員會，分別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或單獨招生學校之校內行政及學術主管擔任委員。各該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報本部核定後，始得實施。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第三項招生規定，應包括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及提報程序、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錄取原則、保證人之資格、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第三項招生簡章，除詳列前項規定內容外，應包括各院、系（科）、所與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基準、錄取方式、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且至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第 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於學校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
- 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 四、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 8 條 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前項保證人相關事項，準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學校錄取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及保證書。
-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 四、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 五、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10 條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學校錄取通知所指定入境期間，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前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或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 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第一款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

第二項第二款之財力證明書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應繳回第一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由就讀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前項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一、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 二、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 三、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
- 四、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前項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得入出境一次。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大陸地區學生依第六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備齊下列文件，委託就讀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公函。

第 1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曾來臺就學，經學校退學並出境之翌日起算未滿二年。
- 二、所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不予採認。
- 三、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四、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五、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六、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七、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八、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第 12 條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入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重新申請入境，始得註冊入學。

第 13 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 第 14 條 大陸地區學生於申請就讀學校畢業後，得繼續申請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其入學方式及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學校發現大陸地區學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者，應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 16 條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且不得低於本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基準及項目，應報本部備查，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 第 17 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在校生應由就讀學校集體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保費由各學校在每學期註冊費用內加列保險費科目代收。
前項保險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其證明文件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 18 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招生委員會應就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權益、助學措施、醫療及傷害保險、生活輔導等各項資訊，編印就學服務參考手冊，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其就學。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住宿、課業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
- 第 19 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 第 20 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學校應予退學。
大陸地區學生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期間，其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 21 條 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得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大陸地區學生參加轉學考試經錄取或畢業後有第十四條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之情形，不受前項離境規定之限制，於註冊入學後，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入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學生有前條第一項因來臺許可目的變更，致喪失學生身分之情形，依變更後之許可目的居留，不受第一項離境規定之限制。
學校遇有第一項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學生依限離境，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本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入出國及移民署；未依限離境者，學校應負協尋責任。
- 第 22 條 學校依法赴境外開設學位專班招收大陸地區人民，或大專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

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學制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之限制。

前項學生因修業或課程需要申請來臺者，其入出境及停留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造冊，載明姓名、就讀年級、就讀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併同招生辦理情形，報本部備查。

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於第二學期就學者，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資料，報本部備查。

第 24 條 本部為規劃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宜，並審議學校所報招生計畫、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招生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等事項，得召開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成員，應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機關代表。

第 25 條 本部得視需要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對學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成效、生活輔導及學習情形辦理訪視。

第 26 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有關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其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

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00931114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
- 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不得進入大陸地區探親、探病或奔喪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其在大陸地區之三親等內血親。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三、其在臺灣地區有二親等內血親且設有戶籍。
 - 四、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其在臺灣地區有三親等內血親。
 - 五、其子女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長期居留或該子女經許可來臺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六、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之未成年子女。
 - 七、依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許可來臺者，其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 八、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許可來臺停留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駐點人員，其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九、其子女為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之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類二或辛類。
-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申請人，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者，得申請其配偶或子女一人同行。
- 前項同行親屬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
 - 二、罹患重大疾病，須延後出境，並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
- 同行親屬經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項但書所定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六項規定申請入學：
- 一、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十八歲以下親生子女、十二歲以下養子女或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八歲以下。
 - 二、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或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於年滿十四歲以前曾申請來臺。
 - 三、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
-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之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 3-1 條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許可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班、學士班學生之父母，或來臺就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

第 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經審查後得核給一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

前項通過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再次入境，經主管機關認為無婚姻異常之虞，且無依法不予許可之情形者，得核給來臺團聚許可，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 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者，應申請變更停留事由為團聚。

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病或奔喪：

- 一、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
- 二、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
- 三、死亡未滿六個月。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大陸地區必要之醫護人員，得申請同行照料。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死亡未滿六個月，其在大陸地區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但以二人為限。

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在大陸地區之父母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病。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病、奔喪之兄弟姊妹，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者，得申請其配偶同行。

前項同行配偶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 須先出境。

二、罹患重大疾病，須延後出境，並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

同行配偶經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項但書所定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重病、重傷之認定，須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經公立醫院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之私立醫院，開具診斷書證明。

第 7 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進入臺灣地區探親、探病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探親、探病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其具有照料能力者一人，得申請延期在臺灣地區照料。

前項申請延期照料，其探病對象之配偶已依第四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第 7-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二人同行；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護人員二人隨同照料。

前項隨同來臺人員之人數，得由主管機關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第 8 條 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第 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以一次為限。

第 9-1 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該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者，該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以一次為限。

第 10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屬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其配偶或親友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但以二人為限：

一、經司法機關羈押，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

三、因重大疾病住院。

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大陸紅十字會總會或大陸地區公務機關（構）人員，為協助前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之次數，每年以一次為限；依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 11 條 大陸地區人民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第 1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許可辦法規定許可。

二、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或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經主管機關協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

三、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第 13 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

一、國際體育組織自行舉辦或委託我方舉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或活動。

二、政府間或半官方之國際組織舉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三、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四、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舉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兩岸會談。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但第一款至第三款與國際組織訂有協議，或第五款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機構訂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第 14 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一、在自由地區連續住滿二年，並取得當地居留權，且在臺灣地區有直系血親或配偶。

二、其配偶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

三、其配偶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

四、依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許可來臺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前項第二款人員身分，得由外交部認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得申請同行進入臺灣地區。

第 1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三、保證書。但符合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者，免附。
- 四、親屬關係證明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在第三地區者，應另檢附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六、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者，應另備醫療計畫、療程表、隨同照料醫護人員名冊及其醫療專業證明文件。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委託他人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前二項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 1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下列申請方式受理後，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

- 一、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
- 二、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
- 三、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前項第三款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以被探對象優先代理之。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者，應由申請人預計就診並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代向移民署申請。

第 1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

- 一、配偶或直系血親。
- 二、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
- 三、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
- 四、所屬航空或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
- 五、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主管。

前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覓保證人順序之限制。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覓保證人者，得覓其配偶派駐在臺灣地區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之外籍人士，或外籍專業人士任職臺灣地區公司之負責人或主管為保證人。

前項所定公司負責人或主管，得為外籍人士。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因遭受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且在臺灣地區有未成年子女者，得由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代覓保證人，或逕擔任其保證人，並出具蓋有機關（構）印信之保證書。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者，除得依第一項規定覓保證人外，另得由代申請醫療機構以機構名義出具同意函保證，不受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並負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責任。

依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者，由來臺學生就讀之學校以學校或學校指定人員之名義出具同意函保證，不受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並負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責任。

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移民署查核。

第 18 條

前條第一項保證人之責任及其保證內容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屆期不更換保證人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其許可；被保證人遭受保證人之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暫時或通常保護令者，原保證人不得申請更換，仍須負擔保證責任。

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擔任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第 1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
-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六、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 七、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八、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
- 九、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
- 十一、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十二、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
- 十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捺指紋。
- 十四、同行親屬未依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同時入出臺灣地區。
- 十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消失，應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

- 一、有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 二、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逾期未滿六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 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 四、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五、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六、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七、與團聚對象無同居事實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在臺灣地區未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前項第二款不予許可期間得減為二分之一；其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其不予許可期間，得不予管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三項期間之限制：

- 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且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理延期，未逾停留期限十日。
- 二、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奔喪。
- 三、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再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第 20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之期間規定如下：

一、探親：

（一）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來臺不得逾三次。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1.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申請及延期之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2. 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或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3. 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且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4. 其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之父母，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情形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得申請延期一次，每年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且年齡在十四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三) 曾依前目申請來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其停留期間同前目。

二、團聚：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三、探病（含同行照料）、奔喪、運回遺骸、骨灰、探視等活動：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四、申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一次撫慰金或遺產：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五、延期照料：經許可延期照料，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六、依第七條之一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次延期不得逾二個月。

七、依第三條之一規定之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十五日，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並不得申請延期。但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期間為一個月。

八、進行訴訟：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九、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停留期間，依有關主管機關所定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十、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停留期間，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十一、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十二、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依第三款規定之停留期間得與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同。

十三、依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得延長期間及次數。

前項各款停留期間，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依第四條第三項申請變更停留事由為團聚者，其變更前之停留期間，合併計算。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死亡。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每次延期停留期間為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一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酌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第 2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主管機關得限制人數。

第 2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第 2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日起算為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得延期一次。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依第十二條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

第 25 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依下列方式發給入出境許可證：

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申請者，送原核轉機構轉發申請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送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之醫療機構或邀請單位代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二、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者，送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之醫療機構或邀請單位代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申請人應持憑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需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須經由指定之機場、港口入境。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遺失說明書或毀損證件，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重新補發或換發。

第 2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及持有有效期間之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但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者，得不備回程機（船）票。

第 27 條 （刪除）

第 28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外國或第三地區民用航空器服務之機組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或辦事處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單次、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分公司或辦事處者，由該航空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及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應於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時，由其所屬航空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

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駐機場之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

一、因其所屬航空公司臨時調度需要。

二、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

前二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臨時停留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單次、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每次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日。

第一項、第二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 28-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大陸地區民用航空器所屬公司服務之先期、維修或駐點人員，因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之臺灣地區辦事處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辦事處者，由該航空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前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第一項之先期人員應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限不得逾十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一項之維修人員得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限依其申請預定來臺期間分別核給，最長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項之駐點人員得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限依其申請預定來臺期間分別核給，最長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 28-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性商務（公務）包機服務之機組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臺灣地區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者，由該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及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應於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時，由其所屬臺灣地區公司、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駐機場之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其保證書得免辦對保手續：

一、因其所屬公司臨時調度需要。

二、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

前二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依第二項規

定發給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不得逾三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日。

第一項、第二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 2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外國或第三地區船舶服務之船員，因航運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或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分公司、辦事處者，由該航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持有有效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因航運任務有臨時進入臺灣地區必要者，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駐港口之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經許可者，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原有一年逐次加簽證者，無須辦理加簽。

第一項人員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有臨時入境之必要者，應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駐港口之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經許可者，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

前三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臨時停留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及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每次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日起至翌日二十四時止，且不得延期。依第三項規定發給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一項至第三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依第五項規定申請延期者，在停留期間屆滿時，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者，得再次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 29-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大陸地區船舶所屬航運公司服務之駐點人員，因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分公司者，由該航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第一項人員停留期限，依其申請預定來臺期間分別核給，最長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 30 條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之接待服務事宜，得由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 31 條

(刪除)

- 第 32 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延期，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提出，並經移民署核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延期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繳費憑證。但依規定不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 前項申請延期停留者為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時，在其未依規定繳交保險費前，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延期或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第 3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申請延長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所持用之大陸地區證照效期不足一個月。
- 第 34 條 邀請單位或代申請人，如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一年內不得邀請或代理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
- 第 3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 依第十三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移民署應檢附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 第 3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六)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50859 號令發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 3 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 3-1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 4 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 4-1 條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2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 4-3 條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 4-4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 5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 5-1 條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第 5-2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 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 7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 8 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二章 行政

第 9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9-1 條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 9-2 條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有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

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0 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0-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4 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 15 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

之工作。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第 16 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 1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

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 17-1 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 18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三項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前五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三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 19 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居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0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 22 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2-1 條 （刪除）

第 23 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

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4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 25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5-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 26 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1 條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 27 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8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第 28-1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 29 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9-1 條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30 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 31 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 32 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 33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3-1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 33-2 條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第 33-3 條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第 34 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

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6 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第 36-1 條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第 37 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8 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 39 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 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40-1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2 條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章 民事

第 41 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 42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 43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44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45 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 第 46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 第 47 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 第 48 條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 第 49 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 第 50 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 第 51 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 第 52 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53 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54 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55 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 56 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 57 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 58 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59 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 60 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

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1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2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3 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 64 條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 6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 6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 67 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 67-1 條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8 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9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0 條 (刪除)

第 71 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 72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3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

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74 條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事

第 75 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 75-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 76 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 77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 78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則

第 79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 79-1 條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79-2 條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9-3 條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80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 81 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 82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3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84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85-1 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 86 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

- 登記。
-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8 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 第 89 條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 第 90 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90-1 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 第 90-2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 第 91 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2 條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

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 93 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 93-1 條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屬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得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前五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93-2 條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 93-3 條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4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 95 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

視為同意。

第 95-1 條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 95-2 條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95-3 條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 95-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9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94274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區域，指中共控制之地區。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
- 第 5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第 6 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前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之程序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7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

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

一、取得當地國籍者。

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前項所稱旅居國外四年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其有逾三十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第 8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

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

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指經各有關機關認定依各相關法令所定以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為要件所得行使或主張之權利。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所稱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指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應負之兵役、納稅、為刑事被告、受科處罰金、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受課處罰鍰等法律責任、義務或司法制裁。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雇主。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指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冊，層轉國防部核認之人員。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指隨政府遷臺後，復奉派赴大陸地區有案之人員。

前項所定人員，由其在臺親屬或原派遣單位提出來臺定居申請，經國防部核認者，其本人及配偶，得准予入境。

第 14 條 依本條例規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該人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其原因消失後強制出境：

一、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

二、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其同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
-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下列事證之一查證屬實者：
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
二、照片、錄音或錄影。
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
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
五、其他具體事證。
- 第 17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得逕行強制其出境之情形如下：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第 18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強制出境者，治安機關應將其身分資料、出境日期及法令依據，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建檔備查。
- 第 19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包括強制出境前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第 20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聘僱人員。
-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
- 第 21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論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用以分配之盈餘之發生年度，均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許可之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適用前項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應納稅額扣抵之規定及計算如下：

一、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係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金額，無須另行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課稅。

二、所稱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指：

(一)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二)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計算如下：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 \times 當年度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 / 當年度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總所得。

(三)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三、前款第一目規定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及第二目規定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經取具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憑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前項規定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並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扣抵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其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

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 \times 稅率 - 累進差額 =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times 稅率) - 累進差額 = 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 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二、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times 稅率 - 累進差額 = 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第 22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伍）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軍職退伍人員經核准改支一次退伍之同時，發給退除給與支付證。

第 23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後，未於二個月內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通知支給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

第 24 條 申請人有前條情形，未依規定繳回其所領金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第 25 條 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給與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比例計算。

第 26 條 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期間之計算：

- 一、受拘禁或留置。
- 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三、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第 27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受其扶養之人，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

前項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 第 28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指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自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時起，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如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 第 29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前項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各項給付，應依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職）、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給付之總額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之遺產繼承總額不包括在內。
第一項之各項給付請領人以大陸地區自然人為限。
應受理申請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依據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之全戶戶籍謄本、公務人員履歷表或軍職人員兵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出具。其無法查明者，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後，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即可出具。
- 第 30 條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保險死亡給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給付請領書。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
四、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第 31 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撫卹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撫卹事實表或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因公死亡人員應另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
四、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前項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核給之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
- 第 32 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

次撫慰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申請書。
- 二、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 三、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四、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
-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六、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

第 33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

申請人無法取得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時，得函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協助向主管機關查證或依主管權責出具。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出具。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之各項給付，應依前四條規定辦理。但非請領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一次撫卹金者，得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第 34 條

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受理各項給付申請時，應查明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給付項目。各項給付由主管（辦）機關核定並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函送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於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具領據及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後轉發。

各項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按各項給付金額所占給付總額之比例核實發給，並函知各該給付之支給機關備查。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將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具領之領據及餘額分別繳回各項給付之支給機關。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轉發及控管。

第 35 條

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其本人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軍職人員之各項給付者，應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保險死亡給付：

- （一）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核定保留專戶儲存計息之金額發給。
- （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申領當時標準發給。但依法保留保險給付者，均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之標準發給。

二、一次撫卹金：

- （一）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至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均按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之給與標準計算。
- （二）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

卹權利者，依死亡當時之給與標準計算。

三、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之退除給與標準計算。

第 36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稱特殊情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一、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來臺，並有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第 37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請領公法給付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核發：

一、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

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規定方式，核發公法給付前，應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切結書；核發時，並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等相關文件。

第 38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文件、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 39 條 有關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各項給付之申請書表格及作業規定，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40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指依民用航空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第 41 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者，執行空防任務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三十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驅離或引導降落。

- 二、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三十浬至十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並對該航空器嚴密監視戒備。
- 三、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十二浬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或引導降落。
- 四、進入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限制區域內，對該航空器實施辨證，並嚴密監視戒備。必要時，應予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

第 42 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第 43 條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 一、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
- 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
- 三、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
- 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

扣留之船舶因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第 44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

第 45 條 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第 46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對許可人民之事項，依其許可事項之性質定之；對許可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事項，由各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許可立案主管機關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

第 47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及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

定大陸地區學校，不包括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經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有關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第 48 條 本條例所定大陸地區物品，其認定標準，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第 49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稱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指該行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在繼續狀態中者。

第 50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指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 51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稱大陸地區資金，其範圍如下：
一、自大陸地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大陸地區之資金。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第 52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稱幣券，指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第 53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

第 54 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中華古物，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物。

第 55 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

第 56 條 本條例第三章所稱臺灣地區之法律，指中華民國法律。

第 57 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戶籍地，指當事人之戶籍所在地；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設籍地區，指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 58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稱父或母，不包括繼父或繼母在內。

第 59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 一、聲請書。
-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 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 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
-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五、地方法院。

六、年、月、日。

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之繼承人有多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

依第一項規定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60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財產，業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經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免再辦理申報。

第 61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扣除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

納稅義務人申請補列大陸地區繼承人扣除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62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專戶存儲之遺產者，除應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

第 63 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變賣者，以實際售價計算之。

第 64 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之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事件。

第 65 條 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時，亦同。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但以在臺灣地區發生者為限。

第 66 條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中一或數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繼承取得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時，應俟其他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或已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申請繼承登記。

第 67 條 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不包括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所定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

第 68 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 69 條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大陸地區人民，經依本條例第

七十七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者，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前項所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之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定之。

第 70 條 本條例第九十條之一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均自違反各該規定行為時起，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其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 71 條 本條例第九十四條所定之主管機關，於本條例第八十七條，指依本條例受理申請許可之機關或查獲機關。

第 72 條 基於維護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得不附理由。

第 7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六、大學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8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

第 10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1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13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 14 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17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 20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1 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2 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 第五章 學生事務**
- 第 2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4 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 26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1 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4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七、大學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18638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 第 4 條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
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為止。
-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 第 6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公立大學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為止。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產生之校長，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但續聘之任期均為四年。
- 第 7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 第 10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第 11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第 12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 13 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 14 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行政單位，其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

第 16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7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第 18 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第 19 條 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第 20 條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第 21 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 第 2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 第 24 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 第 25 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 第 26 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第 27 條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並對外公告。
- 第 2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八、專科學校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發布施行

- 第 1 條 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 第 2 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立專科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 第 3 條 專科學校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其變更及停辦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4 條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類各設若干科。
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增設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
- 第 5 條 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暑期部；其設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6 條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其評鑑類別、內容、標準、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7 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證書發給、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8 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附設高職部之組織、師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直轄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聘任；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校長不得兼任校外專職；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10 條 專科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
- 第 11 條 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 第 12 條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3 條 專科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秘書、人事及會計等事務，並得因應教學、實習、研發、服務及推動校務之需要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其組織及職掌，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行政主管，除人事、會計單位主管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應遴聘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 14 條 專科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實習就業輔導處，辦理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
- 第 15 條 專科學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 16 條 專科學校各單位及附設機構，除人事及會計人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得各置職員若干人。
- 第 17 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副校長、各科科主任及由教師兼任之單位主管，其任期、續任次數及程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專科學校比照辦理。
- 第 18 條 專科學校置軍訓主管、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9 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及行政主管若干人、職員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其成員總人數，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校務會議成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 20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四、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五、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 21 條 專科學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與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學校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之組成及職權，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 第 22 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科務等會議，並得設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 第 23 條 專科學校為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促進學生學習、生活之適應及自治能力，應實施導師輔導制度；其實施規定，由各校定之。專科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 24 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25 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前項招生得採申請、推薦甄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核准之入學方式單獨或合併辦理之；其公開招生之名額、方式、考試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各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26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7 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8 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依年制分別為二年及五年。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其縮短、延長修業年限之辦法，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 29 條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其有實習年限者，並須實習完成，始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 30 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1 條 專科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
- 第 32 條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得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由學校組成各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前項課程，應由各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 第 33 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其性質特殊之科別，並得於結業後另加實習期限。
- 第 34 條 專科學校為提升大眾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得辦理推廣教育，並應加強產學合作之實施。
- 前項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修讀學分考核及格，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並酌減其修業年限；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依法授予學位。
- 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5 條 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6 條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第 37 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 38 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028942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學校之校名應冠以類別，公立者應冠以國立、直轄市立之名稱。二所以上專科學校擬定之校名相同、近似或有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者，應另加足資區別之文字。
-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專科學校之分類設立，其類別得分為工業、農業、商業、餐旅、家政、海事、藥學、護理、醫技、體育、新聞、藝術、語文、音樂、戲曲及其他等類。
- 第 4 條 專科學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學期實作滿三十六小時至五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
- 第 5 條 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教育部定之；私立專科學校得比照辦理。
- 第 6 條 專科學校招收轉學生，以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以外之學期為限。但學生因特殊事故必須轉學，符合學校學則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得招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得招收大學肄業生。
- 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

100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臺陸字第 1000094868 號函發布

為使大陸學生來臺就學及兩岸文教專業交流穩定順利推展，對相關可能發生而影響校園和諧之務實觀念及做法提醒如下：

壹、對大陸來臺就學學生，學校應提醒事項：

- 一、學校依規定指定或成立之陸生輔導專責單位，應輔導大陸學生避免在公開場合及利用網路、媒體，散發可能影響社會安定、族群和諧、政治對立或兩岸主權、政治體制衝突之言論。
- 二、大陸學生對臺灣民主政治體制較為陌生，且對社經發展高度興趣，學校陸生輔導專責單位及教師有責任及義務予以適度引導充分瞭解，協助其解決疑惑，惟大陸學生對於政治體制及選舉議題之討論，應與修習之課程（如政治學、國際關係等）相關，並於課堂內討論較為妥適。
- 三、學校輔導陸生專責單位，應特別留意輔導大陸學生在各項選舉之敏感期間，除觀選外，避免參與選舉助選、造勢活動或對個別政黨、候選人及政見等對外發表引起爭議之言論，以維護安全。
- 四、校園內相關慶典、集會活動，如屬學生得自由參加者，大陸學生應遵守學校相關安排。如為課程所必需，大陸學生因故不參加，應事先請假。相關慶典、集會活動如邀請我方官員，學校專責單位應輔導大陸學生，不應有抗議或離席等行為，以引導所有學生學習相互尊重之實際意義。
- 五、學校應遵守兩岸交流有關「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之接待大陸人士有關旗、像與稱謂問題說明，大陸學生應尊重學校內國旗、國父遺像及國家元首玉照等原有精神禮儀布置。學校不得因有大陸學生之參與而做任何變更。其專責單位並應視交流活動之實際需要，事先公布、說明相關程序之安排或運作原則等，俾使校內臺灣學生與大陸學生據以遵循。如：體育交流相關賽事，來校參訪等。

貳、兩岸文教、學術交流部分，學校應提醒事項：

- 一、兩岸文教交流，應秉持對等、尊重之原則，並掌握文化、教育交流的核心價值，展現專業交流的特色。如發現陸方人士對我方人員稱謂及有關安排，有不當之處，應即協調、交涉更正或闡明立場。

- 二、學術研討會應以學術研討為主，應秉持「學術歸學術、政治歸政治」之態度理性討論，任何涉及雙方意識型態及政治體制之爭議，宜由與會學者自我約束或由主辦單位即時制止，不宜刻意凸顯兩岸主權之爭。
- 三、學校接待具有官銜之大陸人士，對其稱謂以對等為原則，如其以正式官銜稱呼我方官員，則可稱呼其官銜；如其不稱呼我方官銜，亦相對不應稱呼其官銜。對於大陸人士要求變更我方官員稱謂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求，應予拒絕。
- 四、學校於規劃交流活動前，即應向大陸人士表明，基於國際禮儀，應尊重活動場地內國旗、國父遺像及國家元首玉照等原有精神禮儀布置；如於交流活動進行中，陸方有變更布置之要求，學校應說明立場並予拒絕。且不得刻意以相關物（品）件，如：以海報、布幕、盆花等技術性方法予以遮（掩）蓋。
- 五、兩岸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文教交流，在雙方寄發邀請函、應時卡片、會議資料等，學校應以全銜呈現，不得將「國立」二字予以刪除或簡化，以維護校名之尊嚴。

十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

100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布

一、依據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簡稱陸生就讀辦法)。

二、適用對象

符合陸生就讀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

三、代申請單位(含海外第三地申請)。

通知錄取之學校。

四、應備文件：

(一)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學生接獲學校錄取通知，應備齊下列文件，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1、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下稱進入就學申請書)，並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2、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
- 3、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護照影本(第三地申請)。
- 4、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下稱委託書)。
- 5、健康檢查證明(二擇一)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三級甲等醫院或大陸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2)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我國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第三地區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6、學校或指定人員出具之保證書。
- 7、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

(二)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學生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應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備齊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代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1、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下稱入出境申請書)。
- 2、照片 1 張。
- 3、前開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三級甲等醫院或大陸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補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驗證，惟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我國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第三地區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毋須繳附。
- 4、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5、委託書。
- 6、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

(三)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申請加簽

- 1、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 2、學校同意出境文件。
- 3、委託書。
- 4、加簽費用新臺幣 600 元。

(四)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大陸地區學生因修業情況申請延長停留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 1 個月前，備齊下列文件，委託就讀學校代申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 1、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 2、委託書。
- 3、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公函。
- 4、費用新臺幣 300 元

(五)限期 10 日內離境

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離境，並備齊下列文件，委託原就讀學校代申請單次出境證：

- 1、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 2、休(退)學證明。
- 3、費用：
 - (1)原逐次加簽證上無加簽章，需繳納新臺幣 300 元。
 - (2)原逐次加簽證上有加簽章，毋須繳費。

(六)轉學或升學

大陸地區學生經轉學或畢業後繼續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於註冊入學後，委託錄取學校代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1、填寫進入就學申請書。
- 2、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
- 3、委託書。
- 4、保證書。
- 5、費用新臺幣 300 元。

五、注意事項

- (一)逐次加簽證於有效期內辦理加簽，自加簽之翌日起 6 個月，得出入境 1 次，但所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護照所餘效期未滿 7 個月者，僅得加簽至該證照效期屆滿前 1 個月。
- (二)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辦理。
- (三)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代申請學校應於接到補件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四)陸生就讀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學校錄取通知所指定入境期間，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地區學生應於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大陸地區學生入境後，如未依限註冊入學，申請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入出境證效期屆滿前離境，違者視同逾期停留，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五)保證人

- 1、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2、前項保證人相關事項，準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

- (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1、曾來臺就學，經學校退學並出境之翌日起算未滿 2 年。
 - 2、所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依陸生就讀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採認。
 - 3、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4、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5、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6、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7、曾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 8、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 (七)有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2 年至 5 年；有同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1 年至 3 年。
- (八)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得於畢業後 1 個月內離境。
- (九)大陸地區學生參加轉學考試經錄取或畢業後有陸生就讀辦法第 14 條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之情形，不受離境規定之限制，於註冊入學後，委託錄取學校代向移民署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十)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致退學而喪失學生身分者，應依變更後許可目的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不受離境規定之限制。
- (十一)學校遇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以書面通知陸生依限離境，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通報教育部、陸委會及移民署，未依限離境者，學校應負協尋責任。

六、申請處所

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七、查詢資訊

請洽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洽移民署網站，請多加利用(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八、陸生家屬來臺探親

(一)適用對象

依陸生就讀辦法許可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學士班學生之父母，或來臺就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停留期限

前項陸生家屬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15 日，每學期以 1 次為限，並不得申請延期；但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期間為 1 個月。

十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延期照料

100 年 5 月 26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布

一、適用對象：

- (一)「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不得進入大陸地區探親、探病或奔喪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其在大陸地區之三親等內血親。
- (二)依兩岸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三)其在臺灣地區有 2 親等內血親且設有戶籍。
- (四)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其在臺灣地區有 3 親等內血親。
- (五)其子女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長期居留或該子女經許可來臺團聚，並懷孕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 2 個月未滿。
- (六)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之前婚姻未成年親生子女，其年齡在 14 歲以下者，或曾申請來臺探親，其年齡在 14 歲以上、18 歲以下者。
- (七)依前款於 14 歲以上申請來臺且 14 歲以下（未曾）申請來臺，其年齡現為 14 歲以上、20 歲以下者。
- (八)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許可來臺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 (九)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許可來臺停留期間 6 個月以上駐點人員之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十)其子女為「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之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類二或辛類。
- (十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許可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班、學士班學生之父母，或來臺就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十二)在自由地區連續居住滿 2 年並取得當地居留權，且在臺灣地區有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親屬為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須經許可在臺居留者）。適用對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申請人，年逾 60 歲、患重病或受重傷者，得申請其配偶或子女 1 人同行。

二、延期照料：

進入臺灣地區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探親對象年逾 60 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其具有照料能力者 1 人，得申請在臺延期照料。

三、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

- (一)第一點適用對象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申請探親，每年合計以 3 次為限，每次停留期間為 2 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 (二)依第一點適用對象第（二）款規定申請來臺及延期停留，停留期間不得逾 3 個月，並得申請延期 1 次；期間不得逾 3 個月，申請及延期之次數，每年合

計以 2 次為限。

- (三) 依第一點適用對象第(三)款、第(五)款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之父母，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情形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得申請延期一次，每年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四) 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且年齡在 12 歲以下者、第一點適用對象第(六)款申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 6 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 6 個月及曾依第(六)款申請者，其年齡在 14 歲以上、18 歲以下，亦同。
- (五) 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或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 6 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 6 個月。
- (六) 依第一點適用對象第(十一)款申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 15 日，每學期以 1 次為限，並不得申請延期。但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期間為一個月。
- (七) 依第一點適用對象第(十二)款申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 1 次，期間不得逾 1 個月。
- (八) 經許可延期照料，每次延期不得逾 6 個月，但所持大陸往來通行證或護照所餘效期未滿 7 個月者，僅得延期至該證照效期屆滿前 1 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年。
- (九) 在臺期間如有逾期停留或從事與探親目的不符之活動，應於出境之日起，不予許可期間屆滿後再申請來臺短期停留，但奔喪不受此限。
- (十)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驗(查)證。
- (十一) 以上所稱停留期間，一律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例如許可停留期間為 2 個月，申請人於 6 月 15 日入境，其停留期間自 6 月 16 日起算，故應於 8 月 15 日離境。

四、應備文件：

- (一) 請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並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二)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三) 經驗(查)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
- (四) 被探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被探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影本。〈附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五) 保證書：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並由移民署各服站查核(保證人資格請參閱保證書背面之說明)。
- (六) 委託書：除申請人在海外地區、香港或澳門或被探人親自送件外，由在臺其他親友或旅行社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 (七) 申請人在第三地區，應另檢附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或第三地區居留證或香港身

分證影本。

- (八) 懷孕或生產、流產證明（依第一點適用對象第（五）款後段申請者）。
- (九) 依第一點適用對象第（三）款申請來臺探視生父之非婚生子女，應先由生父完成認領手續；另婚前受胎所生之子女，應檢附血緣鑑定具結書，並於入境後檢送由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公私立醫院開具之 DNA 血緣鑑定書及經海基會驗證之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公證書（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 (十) 依第一點適用對象第（六）款申請者所檢附文件：
 - 1. 前婚姻子女：經海基會驗證前婚姻之離婚公證書或前婚姻配偶之死亡公證書、記載父母姓名之出生公證書。
 - 2. 非婚生子女：經海基會驗證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公證書、記載生母姓名之出生公證書並附親屬血緣關係鑑定具結書，於辦理延期時，檢附親屬血緣關係鑑定報告書。
- (十一) 證照費新臺幣六百元（郵寄者附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及住址，自取者免附）。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
- (二) 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 樓）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O 座）申請。
- (三)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六、延期方式：申請人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 30 日內，備齊：

- (一) 延期申請書。
- (二)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三) 有效之大陸往來通行證或護照，其效期不足者，僅得延期至該證照效期屆滿前 1 個月。
- (四) 延期費用新臺幣 300 元，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五) 代申請人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

七、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洽移民署網站，請多加利用。

十三、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作業要點

100年1月11日臺高(一)字第0990232436C號令發布

100年7月4日臺高(一)字第1000110214C號令修正第6點，100年6月28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擬訂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以下簡稱招生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校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
 - (一)最近三年學生入學資格、招生方式或名額、設置、增設或調整院、系（科）、所、學分學程、學位學程或名額，違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最近三年未曾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且未有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或交換學生之經驗。
 - (三)報送招生計畫前一學年度日間學制之生師比為二十五以上(包括二十五)。
 - (四)報送招生計畫前一學年度實有之校舍建築面積，低於法規所定應有之校舍建築面積。
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
 - (一)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評鑑為待觀察或未通過。但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系（科、組）、所評鑑成績為三等或四等。但經追蹤評鑑為一等或二等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招生計畫報送方式如下：
 - (一)聯合招生者：每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依本要點所定格式（如附件），擬訂下一學年度之招生計畫書一式三十份，報本部審查，逾期不予受理；計畫書送審後，不予退還。
 - (二)單獨招生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擬訂招生計畫，專案報本部核准；其報送之時程，依本部之規定。
- 四、招生計畫審查方式如下：
 - (一)本部受理招生計畫後，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行政秘書組，依第二點進行審查後，交招生規劃組依第五點進行初審，再送審議會複審，並就學校得否招生及招生名額分配作成決議。
 - (二)前款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學校至本部簡報或至學校實地勘查。
- 五、招生計畫審查之項目如下：
 - (一)教學資源條件：學校校舍面積及生師比；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
 - (二)招生名額及優勢：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之規劃，及可吸引大陸地區學生之特色優勢。
 - (三)學生輔導機制：專責輔導單位與行政支援、宿舍安排、學雜費收費、其他誘因及輔導機制。

(四)國際及兩岸交流：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大陸研修生之現況，及其重要特色與成果。

六、學校得視實際需求，於本部核定之招生總名額內，依下列原則調整該學年度名額配置：

(一)同一學制班次內，經本部核定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有不足額錄取時，其剩餘名額得互相流用。但剩餘名額經流用後，其實際招生名額不得集中於少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

(二)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其剩餘名額得流用至原核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副學士班、學士班。但剩餘名額經流用後，其實際招生名額以不逾其所屬學制班次總名額之百分之二為原則。

本部得視當年度整體招生情形，於核定之招生總名額內，調整各校招生名額

七、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以下簡稱離島地區)者，得依本辦法第四條及下列規定，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

(一)公立大專校院無第二點所定情形者，除得招收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外，並得招收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無第二點所定情形，且於離島地區未設有學士班者，得以專班方式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讀學士班。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無第二點所定情形者，其申請招生名額，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其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不列入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一計算。

八、學校未依本部核定之招生計畫辦理者，應報經審議會視情節輕重，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其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或依法令規定，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十四、海基會文書驗證送件須知及手續

壹、陸生來臺就學申請驗證相關公證書送件須知

公證書驗證申請：可由陸生自行申請或學校代辦

一、當事人自行申請

- (一)陸生親自來會辦理者，須備妥相關公證書正本、入出境許可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驗證費用。
- (二)委託他人（非學校）辦理者，除上項證明文件外，受託人需備妥有效身分證明正本，及陸生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 (三)郵寄申請請填寫「文書驗證申請書」及「委託書」（表格可於本會或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備妥前述資料及費用，以掛號郵寄本會本部辦理。

二、由學校代辦申請

- (一)郵寄申請者，以學校為申請人，除驗證申請書、相關公證書正本及驗證費用外，另須檢附學校公文、陸生名冊。
- (二)到會辦理者，以學校為申請人，來會之學校代辦人員為代理人，除驗證申請書、相關公證書正本及驗證費用外，另須檢附學校公文（建議載明委託至本會代辦人員職銜姓名）、陸生名冊、代辦人員職員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三)日後學校再向本會申請補發公證書副本程序同上。
- (四)日後陸生本人或代理人再向本會申請補發公證書副本者，比照（一）當事人自行申請程序辦理。

貳、申請文書驗證手續

一、抽取號碼牌：

請先按號碼機之紅色按鈕抽取號碼牌，本會人員將依序呼叫號碼，並請依號碼燈號至櫃檯接受服務。

二、填寫申請書：

在服務櫃檯備有文書驗證申請書，請參考範例逐欄詳實填寫。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

三、備妥文件：

- (一)親自來會辦理者，須繳交公證書正本、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或駕照或護照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並須提出該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 (二)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另須繳交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如係以法人為申請人，另須提出足資證明法人存在（如公司執照、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及負責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委託書上委託人欄應填寫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並蓋公司大小章。）

四、繳納費用：

待本會服務人員唱名後，持繳費通知單繳納費用。每一字號公證書應繳納新臺幣（下同）300元，申請驗證數份同字號公證書或加（補）發數份驗證證明，每一份加收150元。

五、核驗、領件：

- (一)申請驗證時，如大陸方面已寄來公證書副本，正、副本核驗相符且合於發證要件者，本會得依「馬上辦」作業，原則上於1個小時內發給證明，請持憑繳費收據領件；如大陸方面尚未寄來公證書副本，本會可先收件，於收到副本後，依序辦理。
- (二)「馬上辦」作業為顧及多數民眾權益，每日辦理同一申請人(公司)之文書驗證申請案最多5件，其餘本會先收件，俟核驗完畢後，再以掛號信函送或以電話通知領件。

六、疑案查證：

經核對後，如公證書有下列情形：

- (一)違反公證機關有關受理範圍規定；
- (二)同一事項在不同公證機關公證；
- (三)公證書內容與戶籍資料或其他檔案資料記載不符；
- (四)公證書內容自相矛盾；
- (五)公證書文字、印鑑模糊不清，或有塗改、擦拭等可疑痕跡；
- (六)有其他不同證據資料；
- (七)其他需要查明事項。

本會將以書面通知結果，不發證明，除因公證書副本原因本會得主動查證外，亦得應當事人申請，向大陸方面查證。申請查證須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繳納手續費及郵電費600元，實地調查費及快遞費另計。

七、服務單位：

- (一)「**法律服務中心**」(地址為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6樓，本大樓有地下收費停車場)
 - 1.櫃臺服務：服務時間為9:00 AM至5:00 PM；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為9:00AM至4:30PM(例假日休息)。
 - 2.電話服務：服務專線(02)2713-4726，服務時間為9:00 AM至5:00 PM(例假日休息)
- (二)「**中區服務處**」(地址為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5號自強樓1樓)
 - 1.櫃臺服務：服務時間為8:30 AM至5:00 PM；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為8:30AM至4:30PM(例假日休息)。
 - 2.電話服務：服務專線(04)2254-8108，服務時間為8:30 AM至5:00 PM(例假日休息)。
- (三)「**南區服務處**」(地址為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4樓)
 - 1.櫃臺服務：服務時間為8:30 AM至5:00 PM；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為8:30AM至4:30PM(例假日休息)。
 - 2.電話服務：服務專線(07)213-5241~3，服務時間為8:30 AM至5:00 PM(例假日休息)。
- (四)「**文書驗證服務專線**」(02)2713-4726
- (五)「**兩岸人民急難救助中心**」(02)2712-9292
- (六)「**文化服務處**」(02)2718-7373 分機206、207

參、文書驗證問與答

- 一、什麼情形必須向海基會申請驗證？

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故當事人提出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為辨明其真偽，若我方主管機關要求必須先在大陸當地涉臺公證處辦理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者（例如：婚姻登記、死亡除戶、扶養大陸親屬、繼承、請領各項給付等），即應依前述程序辦理。

二、可向海基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公證書有幾種？

答：根據海基會與大陸方面所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規定，雙方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以供核對之範圍，包括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財產權利證明、稅務、病歷、經歷以及專業證明等十四種。

三、大陸公證書要到何處申請辦理？

答：應在大陸當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縣、市、區等涉臺公證處申請公證。目前，大陸各縣、市普遍均設有公證處。當事人可向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或郵電局查詢臺查詢。

四、大陸方面何時會將公證書副本寄到海基會？

答：大陸地區製作之公證書副本，係由核發公證書之公證處透過中國公證協會或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員）協會寄到海基會，因此需要適當之作業時間，由於大陸幅員廣闊，各地狀況不一，副本寄達時間從公證日期算起，約3星期至1個月。如果上述副本超過兩個月未寄達，於當事人申請驗證後，海基會也會函催，以便儘速為申請人完成驗證。

五、海基會如何進行文書驗證？

答：目前本會驗證之方式係核對申請人提出之公證書正本與大陸公證（員）協會寄交本會之同字號公證書副本，若二者相符且內容無矛盾、無違反法令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且無待查證之疑點者，即發給證明。因驗證程序須俟接獲大陸方面寄來公證書副本始能進行，如當事人提出申請時，公證書副本已寄達本會，得依「馬上辦」作業，原則上於1個小時內完成驗證。如本會尚未接獲公證書副本，則將於副本到達後7個工作天內完成驗證，再以電話通知當事人領件或掛號寄還當事人。

六、完成驗證後有何效力？

答：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後，除有相反之證據外，推定為真正，而得作為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的依據。惟公證書記載之內容是否屬實，主管機關仍然可以本於職權審核，如有疑義，並得請本會再予查明。故申請人尚不得憑本會完成驗證之公證書，即要求主管機關為特定之行為（例如：發給遺產、更正出生年月日等）。

十五、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 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

100年1月7日臺高(一)字第1000001237號公告

主旨：

公告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大陸地區人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 一、下列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均為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
 - (一)軍事校院之所有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軍事校院包括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等學校。
 - (二)警察校院之所有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警察校院包括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學校。
- 二、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涉及下列專業領域，且其接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委託、補助或進行產學合作，訂有產出成果不得對外公開之保密條款者，經本部會商相關部會後，得限制其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並得以碩士班、博士班為優先限制對象：
 - (一)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之領域(以下簡稱國安機密資訊)：
 - 1.國土調查資訊。
 - 2.水域調查資訊。
 - 3.災害防救資訊。
 - 4.大陸及外交情資。
 - 5.軍事計畫、軍事行動資訊。
 - (二)涉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以下簡稱國安機密技術)：
 - 1.國防科技、軍事武器及其元件製造技術。
 - 2.航太關鍵技術。
 - 3.衛星遙測關鍵技術。
 - 4.核子工程技術。
 - 5.資通安全、光電、IC、資通訊及精密機械等自主研發或關鍵技術。
 - 6.關鍵材料之製造技術。
 - 7.能源科技之關鍵技術。

8. 農業品種改良、栽培及繁養殖之關鍵技術。

9. 醫學、藥學及生物科技之關鍵技術。

三、學校遇有大陸地區學生修讀學位或修習課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擬訂保密機制與計畫，防止有心人士經由各種管道取得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
- (二) 經認定不得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遇有大陸地區學生跨校、院、系（科）、所選修其課程，應評估該生修習相關課程之合宜性。
- (三) 知悉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了解修習學生及旁聽學生之背景，並評估自身授課內容是否妥適。
- (四) 研究團隊如從事涉及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之研究，應審慎篩選其成員身分。
- (五) 技術檔案或成果資料庫如涉及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應區分為機密性及非機密性，並妥善保存。機密性資料應遵守保密相關規定，包括獨立保密之貯存空間與設備、資料借閱或使用程序及管理人員身分之篩選。
- (六) 應建立門禁管制制度，對於外部人士參訪，得採取錄音、錄影等適當措施，防止機密或秘密被人竊用。

十六、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5491號函公告

院校名稱	所在地	網址
上海交通大學	上海市	http://www.sjtu.edu.cn/
大連理工大學	遼寧省	http://www.dlut.edu.cn/
山東大學	山東省	http://www.sdu.edu.cn/
中山大學	廣東省	http://www.sysu.edu.cn/
中央民族大學	北京市	http://www.muc.edu.cn/
中央美術學院	北京市	http://www.cafa.edu.cn/
中央音樂學院	北京市	http://www.ccom.edu.cn/
中南大學	湖南省	http://www.csu.edu.cn/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市	http://www.ruc.edu.cn/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安徽省	http://www.ustc.edu.cn/
中國海洋大學	山東省	http://www.ouc.edu.cn/
中國農業大學	北京市	http://www.cau.edu.cn/
天津大學	天津市	http://www.tju.edu.cn/
北京大學	北京市	http://www.pku.edu.cn/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nu.edu.c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uaa.edu.cn/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it.edu.cn/
北京體育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su.edu.cn/
四川大學	四川省	http://www.scu.edu.cn/
吉林大學	吉林省	http://www.jlu.edu.cn/
同濟大學	上海市	http://www.tongji.edu.cn/
西北工業大學	陝西省	http://www.nwpu.edu.cn/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陝西省	http://www.nwsuaf.edu.cn/
西安交通大學	陝西省	http://www.xjtu.edu.cn/
東北大學	遼寧省	http://www.neu.edu.cn/
東南大學	江蘇省	http://www.seu.edu.cn/
武漢大學	湖北省	http://www.whu.edu.cn/
南京大學	江蘇省	http://www.nju.edu.cn/
南開大學	天津市	http://www.nankai.edu.cn/
哈爾濱工業大學	黑龍江省	http://www.hit.edu.cn/
重慶大學	重慶市	http://www.cqu.edu.cn/
浙江大學	浙江省	http://www.zju.edu.cn/
清華大學	北京市	http://www.tsinghua.edu.cn/
復旦大學	上海市	http://www.fudan.edu.cn/
湖南大學	湖南省	http://www.hnu.edu.cn/
華中科技大學	湖北省	http://www.hust.edu.cn/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市	http://www.ecnu.edu.cn/
華南理工大學	廣東省	http://www.scut.edu.cn/
廈門大學	福建省	http://www.xmu.edu.cn/
電子科技大學	四川省	http://www.uestc.edu.cn/
蘭州大學	甘肅省	http://www.lzu.edu.cn/

十七、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名單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79154C 號令

序號	醫事人員	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
1	醫師 (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學系 ● 中醫學系
2	牙醫師 (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牙醫學系
3	中醫師 (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醫學系 ● 學士後中醫學系 ● 醫學系
4	藥師(專科、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學科、系
5	醫事檢驗師 (專科、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事檢驗學科、系、組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科、系、組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 ●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 生物醫學檢驗學科、系、組 ● 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
6	醫事放射師 (專科、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學)放射技術科、系、組 ● 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 ●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系、組 ● 醫學影像技術科、系、組
7	護理師 (專科、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理科、系 ● 護理助產科、系 ● 助產科、系
8	助產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理助產(合訓)科 ● 助產學系、組 ● 助產學位學程 ● (護理)助產研究所
9	物理治療師 (專科、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理治療學科、系、組 ● 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 ●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10	職能治療師 (專科、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能治療學科、系、組 ● 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
11	呼吸治療師 (學士、研究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照護系、所、組 ● 呼吸治療系、所、組
12	臨床心理師 (研究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床心理所、組 ● 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 ● 行為醫學研究所 ● 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

序號	醫事人員	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
13	諮商心理師 (研究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商心理所、組 ● 生死學系、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 (教育)心理輔導研究所 ● 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
14	營養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養科、系、所、組 ● 保健營養科、系、組 ● 保健營養技術科、系、組 ● 醫學營養科、系、組 ● 營養科學科、系、所、組 ●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科、系、組 ● 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組 ● 營養學系臨床營養組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 食品營養科、系、組 ●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15	牙體技術師 (專科、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牙體技術(學)科、系
16	語言治療師 (學士、研究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治療學系、組、所、學位學程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 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溝通障礙組 ●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 溝通障礙碩士學程
17	聽力師 (學士、研究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力學系、組、所、學位學程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 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 ●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